

世界文明史



作新社藏版

國立政治大學
圖書館

分類號 713 837

登錄號 J2052

MG
K103
18



世界文明史

作新社藏版



3 2173 3739 7

世界文明史目次

國立編譯館
緒論

第一編 非文明史的人類

第一章 原始人

第二章 自然民族

第二編 東洋之文明

第一章 總說

第二章 都蘭人種

第三章 阿利安人種

(上) 印度

(下) 伊蘭人種

一

九

九

一八

三〇

三〇

三一

四六

五〇

七七

第四章 哈密的克人種埃及

七九

第五章 賽密的克人種

八六

總說

八六

(一) 亞西利亞及巴比倫

九二

(二) 腓尼西西

九四

(三) 巴勒斯坦

九五

(四) 關係於古代西洋人文之東洋人文之勢力

九八

第三編 歐羅巴

一〇〇

第一章 希臘

一〇一

第二章 古代羅馬

一一一

第三章 羅馬帝國與基督教

一三五

第四章 民族大移動與歐羅巴之人種

一四九

	(一)	總說	一四九
	(二)	歐羅巴之阿利安人種	一五〇
	(三)	歐羅巴之都蘭人種	一六五
第五章		皮桑丁帝國	一六八
第六章		中世	一七二
第七章		阿拉伯亞與十字軍	二〇五
第八章		文藝復興與宗教革命	二二三
第九章		近世	二四八

世界文明史目次 終

一〇八	三	攀利克來同	攀利克來司
一〇八	八	腓西亞基	腓尼西亞
一一二	七	岡	岡
一一六	二	圖	圓
一一七	一	迨洛明內沙司	攀洛明內沙司
一一九	一	因特可	因特司
一二三	六	巴勒斯坦	巴勒斯坦
一二五	一	方法	方法
一三四	二	活	括
一三五	二	布界	布于
一三七	八	几	凡
一五一	一〇	麥愛	麥愛爾
一六五	二	伊担	伊桓
一六六	一	云	之
一七〇	六	收	枚
一七一	六	製	裂
一七二	六	皮桑丁	皮桑丁
一七四	一	若曼地	腦曼地
一七六	六	遷	遷
一七七	一	克勒廉利	格勒廓利

一八九	四	辨	辨
一九〇	八	(二五四)	(三五四)
一九四	五	及	吉
二二四	一	往	忽
二二四	六	心	必
二二五	七	古代文之	古代之
二二七	三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一)
二二七	五	(二二四九四)	(二二四一九四)
二二九	二	(四四一九)	(四四一三四)
二四二	五	馬爾丁路德	馬爾丁路德

世界文明史正誤

頁	行	正	誤
一三	一	綠	綠
一四	七	基塔	榕根
一六	九	狹	對象
二二	一〇	蘇門脫拉	鐵固利司
二五	一	酒	亞細亞
二六	七	永	愛希瓦披亞
二八	五	()	民族
三〇	三	Ocident	遇
三三	七	善馬拉耶	『伊休突』
三三	五	卡爾達谷	外戶
三六	八	邱	腓尼西亞
四六	三	潤	艘
四七	二	笠	『攀拉斯技』
五一	八	(Hindus)	茫
五二	四	笠	半
五八	二	笠	權利
六二	二	法	攀利克來司氏
頁	行	正	誤
六五	九	兒	見
六七	一	榕根	榕根
六八	二	象對	對象
七七	六	鐵利司	鐵固利司
八三	五	亞西亞	亞細亞
八六	一	愛布瓦披亞	愛希瓦披亞
八九	一	民族	民族
九〇	一〇	遇	遇
九三	一	『伊休關』	『伊休突』
九三	二	外戶克	外戶
九七	五	腓尼亞	腓尼西亞
一〇一	一	艘	艘
一〇二	九	『攀拉新技』	『攀拉斯技』
一〇四	一	范	茫
一〇四	一	年	半
一〇五	五	權利	權利
一〇五	一	攀利克來司氏	攀利克來司氏



世界文明史

上海作新社譯

序論

格蒙、愛德哇脫氏。英國一大史家也。所著羅馬衰亡史。筆大如椽。實推爲歷史文學中一大偉觀。然卑克哈脫、亞哥布氏。則貶是書爲不通大體。以爲若從歷史上解釋羅馬帝國之興衰。則凡屬異教。不免悉受基督教教化者矣。烏乎可耶。

其說之當否。姑置弗論。然二者之反對。即所以表文明史與政治史之差別者也。蓋格蒙精於政治史。而卑克哈脫則精於文明史。因而兩相反對耳。

今夫政治史何如乎。一言以蔽之曰。記載國家生活過去時代所有各事之次第。及關係之歷史也。而其關係則主始終於外面上之現象。而非以因如是事件而起之

時代。及個人內面上之探索爲旨者也。文明史則不然。其目的在由精神方面上觀察人類社會上一切之發達。而對於其外部所表發之政治、經濟、宗教、文藝及他各種文物。而說明其成立變遷者也。抑政治史以國家爲中心。而查照其關於盛衰興亡之一切文物。人文史則以人類社會爲對象者也。苟關於人類社會之進化者。莫非人文進步時代所不可闕之要素。是故彼此之間。不無輕重之別。如宗教。如文學。如哲學美術。如政治經濟。皆所以經緯人文之要點也。固無何者爲先何者爲後之意存乎其間。至政治史之爲物。亦得據如是人文發達之根本。精透說明之。故由是點觀之。則雖謂政治史必依傍文明史。而始克告厥成功。蔑不可也。

雖然。是二者非必於全體與部分之關係而成立者也。至政治史則描寫國家過去生活上之各事。而使讀者回想當時社會之景象。故不可不從實而寫焉。所謂以現在之生命爲過去時代之魂者。實政治史所不可闕之要素也。是故政治史家非以枯淡文字。直述實景爲能事。須長於摹寫點染之術。而不失文人之伎倆焉。此蘭克

列瓦泊爾特氏之爲政治史家。所以占最優之地位也。若人文史記載之法。則亦自有所在。雖然。政治史若僅記述實事。而不留意於局面之變化。與發達之原理。則國家生活之說明。究難期其統一。而此種要點。無論政治史與人文史。皆宜留意者也。若夫研究之法。則政治史與文明史截然爲二。蓋政治史主以既起事件爲起點。而告吾人以過往事件之進行與展發。至如是事件所由來之幾多勢力。則儘可置之弗理。故其法重在綜合。而人文史則不然。主先捕人類社會上活動之勢力而研究其性質。就中又甄別常住者與流轉者兩種。其由性情及動力而來自然之結果。而解釋外部之事件者。是固非全不賴夫敘述也。特於其大體之法。則重在解釋耳。顧政治史與人文史。其研究法既如是之不同。而材料之取捨亦自不能無徑庭。夫政治史乃將國家生活事件而從綜合上敘述之。故事苟與國家有重大之利害者。不問其由來之必須與希倖。又無論其性質之常住與暫時。舉不可不羅而載之焉。然在文明史。則其事件無甚價值。唯依如是事件而發現之勢力與思想。爲有價值。

已耳。

政治史與文明史其差別又如。是故政治史家謂人文史爲純述空理之失當。猶之人文史家謂政治史爲迂濶。是亦不可免之弊害也。要而論之。則不解斯二者目的之過耳。雖然。政治史亦非唯盡歷史上職能爲完全者。即如國家生活。爲一般人文之一現象。苟非明究夫一般人文。則不能解釋其內面上因果之連鎖。是無待論。此近世政治史家之所注目者也。試將所謂世界歷史。及萬國歷史。任意繙閱之。則自知其本來之面目。全無關於政治史。蓋其中無非人種之特質。文藝之進步。或關於時代之精神而設條章者。然雖編述之體制。而自有主客枝幹之別。唯於是等之書而尋人文發達之理路。則又甚難之事也。

蓋政治史或以人類社會一面之活動爲對象之一般文明史。猶夫自然科學之於純理哲學也。例如欲習物理學。不可不研究物質運動之法。則欲習植物學。不可不研究植物之分類生理。欲習天文學。不可不研究天體行動之統系是也。唯是等法

則及統系。若爲主觀者。其與吾人之認識。有如何之關係。爲客觀者。其對宇宙之全體。占如何之地位。皆自然之科學。不得從而解釋之者也。而於其根本上原理之說明。必將基於一切科學之綜合上智識之純理哲學。組織而成。而後始得爲之也。而如幾多特殊之歷史。各於其範圍述其盛衰興亡之聯絡者。亦以人類之全活動。固不得不依人文史而說明也。

今有一派史家。猶以爲文明史非可能者。其理由有二。一爲離各特殊之歷史。而別無人文史之理。蓋所謂文明史者。雖曰從根本上爲特殊之歷史。然不過從哲學者之理想。而忖度其空理而已。是猶於哲學界而疑純理哲學之存在者。其揆一也。其說則淺薄謬誤。毫無足取。其以古代或中世形而上之學。而直依對於自然科學結果之歸納方法。而以擬現今所成立之純理哲學者。是蓋以荒唐無稽之語而難之也。豈非育於哲學歷史上之發達耶。彼亨格爾氏海迭爾氏輩之歷史哲學。若以之與最近人文史家之研究。同一視之。則誤矣。蓋考文明史之由來。其爲基於人智統

一之傾向者。固與純理哲學無二。其於中世紀世界概觀上。雖曰已發萌芽。然中世紀以基督教之獨斷維持。爲哲學之能職。固非討究一切自由之時代。安能與最近之文明史比哉。

亞里斯度德氏之形式論理。即所謂「司科辣」學者之獨一武器。至聖典之教義。則依三段論法而推度發展。迄於各種方面極端之時代也。當此時代之歷史。乃形而上之歷史。且隨宗教統系而思索其社會之發達。人類之命運。皆有制定之信條。是足以目爲當時人文史之原則。若纔越瓦格斯基奈氏之宿罪說。是中世學者所不敢也。迨夫文藝復興時代。歷史上人世之觀。漸改面目。然純正之人文史。即至海迭耳、希勒格爾諸氏。亦不能成完全之體裁。蓋諸氏亦就當時純理哲學之思想。而以演繹說明爲旨。其敘述乃依哲學主義。非就人文上而取其忠實客觀者。其屬黑格兒以下。所謂理想派之德意志史家。其弊尤甚。凡此諸人。其於中世及近世德意志之純理哲學。皆莫能辭輿論之攻擊。然今日之文明史。實非昔日之比。蓋今日之文

明史中。如地質學。比較言語學。人種學。比較神話學。人類學等。皆研究精深。而爲科學之基礎。如韋位姆、卑西哀耳、敗魯海哇脫利匹耳特諸氏之著述。皆代表其傾向者。其斥人文史爲空理者。則不通現世等學界之實勢者也。

其對於人文史第二之批難。則謂人文之概念。失於廣博。故不能發見其發達上統一原理。是最有力之批難也。雖然。彼批難者。豈知人文史之圍範及種類。非有無限之廣袤耶。又豈知人文史雖不得明寫概念之事物。而非不得爲吾人研究之時世。豈有能豫想而作一概念之人哉。矧夫人文史之記載。不若答數學疑問之精。與論理之確也。譬如有詢物理學之意義者。答之曰。此乃研究物質運動之法則者也。又詢其物質之意義。則答之曰。『哀勒格』之所住也。然試更詢哀勒格之爲何物。又詢其所謂何者之爲何。則必茫然不知所對矣。此不可見物理學之概念極難明瞭哉。今若謂人文史得研究繼續人類活動之原理。則批難者又必咎其漠然。雖然。試問世間何種學科。非漠然之概念乎。

假令由概念而能自明瞭。則吾人何爲而著如斯龐然一書。以說明概念乎。蓋凡一科學之概念。固非數行文字所能畢其義。欲解釋之。不可無等身之書。世有強向吾人求文明史之定義者。則惟有以是卷答之耳。

文明史之性質。據前述可畧明瞭矣。要之文明史者。握人類活動之主腦。而縱則繫之以歲時。橫則定之以方向。且亘於精神及物質之全範圍而究明社會發達之真相。蓋統一之歷史也。顧世人動以政治史爲歷史之本領。是徒眩惑於外觀之壯偉。而不顧內部之發動者耳。夫歲時無限。史料亦無限。隨歲時而增殖。恐嗣是數世紀之後。政治歷史之研究。非費非常時間。則決不能畢其業。故人文史之體裁。亦必有所改良。貫繁縟以統一。律冗漫以原理。則庶幾足與政治史相並。而匡救其闕陷也歟。

第一編 非文明之人類

第一章 原始人

夫原始時代之人類。其生活之狀態何如。所謂人文史者。其紀載果以何爲新紀元。近世科學大明。據而調查之。則吾人人類之原起也。極爲遙遠。其始儕伍於羣動。以生以息。殆後物競天擇。彼龐大之冥頑不靈者。及萎瑣而不任事者。自歸澌滅。而人類乃獨出於世界。其進化即由此日發達。蓋譬有細胞一枝。歷時發生。始而爲單純者。總而漸變複雜。始而爲渾沌者。總而漸變清明。卒至組合無數之細胞。支配而營高等之生活。儼然形成一有機體。而人文增進之率。正與是同。所謂生物學。逐漸而改良是也。此種事故。前世紀之末。識者已留意。迨達爾文近著之進化說出版。尤可得確證。茲請先揭其近世人類通信之基督教傳說之概要。以資考鏡焉。

其言曰。惟造物主實鑒造人類。於其生也。即與以正直之德性。凡廣博之智力。高潔之感情。盡畀之。使合成人格。闢樂園而使居之。園中景物。點綴頗足怡情。林木陰翳。



(南)

流水潺湲。飛者走者。雜出於其間。際此氣候溫和。良足眺賞。受享幸福。此樂何極。然不有事事。是爲世蠹。故其職業在守是樂園。勞斯食斯。誠當於理。園中果實成熟。得取以充腹。又曰。一切禽獸名非由已定也。神物以命之物。乃有定稱。又曰。不有制限。逾越實多。人食樂園之果。非經神所許可者。則罪之。罰其墮落。託生地球。嚮之推一切慈惠以待之者。皆靳焉。天固不忍此衆生。將予以回復。若能致勉。則前之所失。立即償還。神提示人。厥道有二。使人得知應世之方法。一爲人可即賴動植物之用者。一爲人未即得動植物之用。必幾經曲折。方著功效者。故育成補充收穫之道。自一講求。其用遂著。建築術即創端於此時。然惟以木以石。冶金術其發明稍後。今若推算此智慧初開之日。實約在太古初民後一千年。

凡上述。皆據舊約全書麥賽第一卷創世記所載者。歐羅巴人篤信其說。基督教徒復揚之。於世界上握大權力。胥藉此種學說。此學說實近於無稽。不明辨之。將益致迷信。夫宗教與學術異。一虛構一實驗。不相爲謀。基督教乃宗教家言。不免捏造事

實。鋪張其教以聳動人。非學術上必經驗。乃始紀載者。今欲解釋此種問題。亦就經驗之科學而攷查之。近出之人類學書。多謂原始人爲動物中特有能力者。然持今日科學較之。原始人之智育程度實爲初級。蓋渾沌始鑿。自無新奇技巧。四十年來博士探索其真相。凡原始人之材藝。若可下最後之判斷語。吾處之地球何始。已歷歲月幾何。雖善推朔閏者。不能知。夫宇宙合無數之世界而成。由無始迄於無終。變遷曾不偶息。已去之宇宙經無量劫。未來之宇宙亦非謂故轍可循。地球當最初阿昭耶時代。幾無一生物。忽焉而發育。忽焉而蕃息。迨至今日。即動物之種類。千差萬別。若不可紀極。然其起原。則皆爲少數綿載既久。生產逐漸擴充。科學的智識。亦日益布護。人腦中具此智慧者不尠。人類心思之發越。正在此時。若其軀壳支立。及其製造若何。必研究地質學始獲知之。何則。吾人欲明原始人之智慧。則當就其遺物而致視察。而其遺物皆埋藏地層中。是欲明晰原始人爲何時代。不可不發見此地層。發見人類遺跡。可就地層而分歷史。是惟在近世紀時。即第三紀層。及洪積層。是

也。顧知此第三紀層中。爲初有人類。實法蘭西之布魯哥亞及葡萄牙之利卑羅二氏。然今日學說有與之違異者。謂第三紀層多存水浪痕迹。故其間發見諸物。或自他處漂來。未必是其土產。唯是說也。無確鑿之根據。人多不信之。近日通行之人類學學說。每謂人類之初祖。在洪積層中。克堯坡嘉爾基嘗言地皮忽經猛烈變故。生物附其表面者。悉屬滅亡。未幾而露新地皮上。有一種之新生物。人類即此新生物中之一。此種言論。爲地質學者多主張之。迨查爾斯辣哀爾氏出。見克堯坡之說。大足惑人。遂以精透之實驗。著一地質學之原理。而駁克堯坡之說曰。地皮之變化。決非猛激。實由漸而成。今日實現之狀態。有不可驟致者。又達爾文氏。則謂動植物之種類。決非不變者。其同類之變化。所以特異於其類者。乃因與他種類混合所致。是等進化之說。與辣哀爾氏言地質之變遷同。蓋得於過去紀地層中。以攷究現生存動植物之初迹。即人類之初迹。亦於斯求之。是人迹之始。在於洪積層中。爲講地質學及人類學者所同認。今請揭卡卑爾氏之所述於左。

其言曰。持洪積層時代。與現今較。知當時北極之冰田。其域極廣。而斯康地拿維亞半島。則全屬冰田。即英蘭地方。自迭莫斯河而北。皆係冰田。又如德國之來因河口哈芝山。及愛智山。亦爲此大冰田之南界。其在亞細亞中。則堪察加半島。俄科資克海。及貝加爾湖。皆屬冰田。其在北美。則凡坎拿大全土。直達倭哈堯盡皆冰田焉。又在歐羅巴。不僅此平原之冰田。其阿爾泊斯及披勒尼士兩山之間。亦有之。磅礴鬱積。亘于南歐諸半島之西。及中部。又前述大冰田之南端。與此二冰田之北端。中間一帶之土壤。氣候頗覺凜烈。然植動諸物。則繁茂暢達。觀其地層中之遺骸。既經掘出。解剖學者就而著書。然頗繁曠。茲但言其主要者。古西比利亞之象牙形狀。與今象牙絕殊。斯蓋芒摩脫之牙。該獸似象而生長毛。掩覆於西比利亞冰田中。久不腐朽。今發見之。皮肉尚鮮。纔如經數日之屠牛。其胃中盛有唐檜之綠葉。知其生時食雜草。又食樹葉也。聞封壘屋動物園中。畜有巨象。晝以百斤之芻飼之。入夜更必啖數十斤之蕪菁與麵包多磅。其食量宏大。已足驚人。

然懸想軀幹比象更大之芒摩。脫其群居時代。果腹者當需幾許食物。非前時植物之異常暢茂。何能供給。比例參觀。可無疑矣。降此大獸之世。有種種之咬嚼族及犬族之動物外。更多穴熊。鬣狗。山羊。羚羊。麝香牛。馴鹿等。是由第三紀層時綿傳不絕者。茲說蓋見於卞別爾氏所著人類及人種中。

洪積層時代。人類始有生活。其遺跡蘊蓄於該地層。經歐洲人發掘之骨片及石器。益可信爲初有人之證據。一芒摩脫巨獸。當時頗爲人害。然早得制伏之術。故可以保存人種至今日。凡歐洲諸國血統。實肇塔於此。今其人骨骸與古同。即馴鹿亦較洪積層時代馴鹿無差異。又凡人種遺跡。雖見於洪積層。然其先固已完具骨骸。且高尚而非劣等。已可企開化共稍低度之國民。究之歐洲人種純粹原型。則尙未備。不過爲混淆種族而已。觀此可信克爾氏人類及人種中所述爲真矣。今就是等諸種之遺物。而想像洪積層時代人類狀況。用以誌其人文。顧是時代之人類。實與芒摩脫穴熊。羚羊。馴鹿等爲伴侶。棲伏於森林巖穴間。即取諸獸而充食。若應用之

釘矢鏃鎗等。則取樹木之根節及燧石爲之。或藉石而製槌斧。泊其末葉。漸通曉牧畜耕作。以及磨麵索綯諸事。遂組織家族政治。謂父爲家長。握有無上之威權。其男女長幼。咸受節制。而聽使分業。各出其力。毋蹈荒嬉。然亦各具爭勝之心。克敵者每將貝殼鑿孔。以索編貫。如獸牙形飾頸中。用表異於衆。迨已過冰雪時代。智識漸起。厭巖穴之卑污。乃構材爲矮屋。其各種用物。皆以木板製之。木之表面所現輪圈螺旋等之花紋。即後世美術進步所濫觴也。今之葬式。每聚石環塚三面。前樹窮窿之豐碑。非至貧賤。斷不以一坯荒草爲告備飾終典儀。然洪積層時代。此風亦盛行。故游亞非利加亞細亞歐羅巴及亞米利加各地。其王公之陵寢。士民之兆域。流傳幾千萬年。尙足見美觀鉅製。猶留原始人崇拜死者之遺跡。則靈魂不滅。敬神禮佛。一切宗教家言。斯即露其萌芽。若夫取火之術。由見石擊吐燄。木擦生烟。因而取材之。藉供烹肉烘麵。既知火之爲用。則燒土而製陶。鑄金而就冶。亦於茲肇端矣。圍爐團圍。銜杯樂語。如此家族。頗饒樂趣。而和衷共濟。各出能力以求實用。蓋獲益誠不少。

金屬之供用。非具備於一時。最先有者爲銅。後有人研究夫鑛質。謂銅合錫則增硬度。乃取而範鑄之。名曰青銅。至鐵質則甚脆硬。匪易陶冶。故其使用法之發明時代較後者也。然知採用是等貴重金屬。人文面目。俄爲一新。而人類初知之鐵。謂爲殞星中所含。是於希臘語所謂「希迭羅斯」(鐵之「希的辣」(星)埃及語所謂「巴捏敗」(鐵)者。共有自天而降之意義。而原始人至以鑄鑄金屬爲一種不可思議技術。歸功於火神云。

希臘神話中有所謂科洛普者。即繼承傳說之意也。在原始時代。人無定居。四方奔走。故貿易獲以廣行。設足不出戶庭。或僅依於一部屬。斯人即能悟新理。創新器。奈終囿於較隘範圍。不能無遠弗屆。當時人遂頗立志出游。觀希臘古史家。海洛特多司氏所記載小烏拉與阿德伊間。有商人結隊經行。因欲將所掠獲之金屬物。輸送希臘。則知原始人踪跡不拘守一隅也。人類知用鐵以來。運動勢力。日見增進。向僅以石骨角牙自然物。製造各種器具。今可不必依賴於彼。隨意取鐵而模範之。其朴

素之美術品。亦將漸出現於世。如架木爲屋。誠肇興於此時代。此種工藝。乃高加索之斯克脫所首倡。海洛特多司嘗揭載其事。茲述如左。

普列希亞司湖中央。長材森立。上築小舍。狹橋一條。通乎大陸。斯製頗古。昔之市民。合力營建。後有倡議。青盧籍斯。人當結婚。必關新構。取材不遠。入奧爾別脫士山中。良工度之。三本足用。移植於湖。立家族政治基。少加葺繕。聊足自娛。之子來歸。吾廬可愛。下啓小戶。微波通詞。外施繩欄。用以防溺。釣鮮供餐。味逾鷄豚。

此種木工之事。記載於希臘史。不過爲陳迹耳。迨西曆一千八百五十三年。歐洲大旱之際。瑞士其科利哈洲之湖水乾涸。有多段古木。浮露泥面。此時學者乃追憶海洛特多司所記錄。迹而尋之。探出石竈木炭斧鈞等。種種貴重遺物。歐羅巴之爲人類學。及考古學者。更繼之分覓於各國之湖水。得見古木工遺跡。至今尙及二百餘所。就此等遺物。原始人之工藝性情。均可概見。古代人民。其建居水中。亦有原因。蓋當時榛杯未闢。禽獸充物。頗爲人害。故籍此以避之。然若斯屋舍。僅恃橋爲通塗。室

小如舟。不足以縱橫馳騁。且四面環水。頗富溼氣。冬月則易致冰雪。斫人肌骨。動作不便。特以火器未經發明。無術以禦獸害。故亦不辭勞瘁。宛在水中央也。其後社會日漸結合。智慧日漸開發。遂有不徒逍遙河上。而相率適彼樂郊者。是其由水而遷於陸。猶夫中世紀末葉。剪草萊。立廬舍。舍山林而趨平原。其致一也。

原始時代人類之狀態。如上所述。略已具備。若謂此原始的民族。如何而建。有歷史的民族。則非片言可明。蓋地球上一切之民族。非悉可於人文史上。占其位置者。而所謂自然民族 *Naturvölker* 與所謂人文民族 *Kulturvölker* 之差別。今日尙歷然可辨。至其所以生區別之理。及自然民族之生活狀態。請於下章詳述之。

第二章 自然民族

有種種人類。即有種種性質。斷不能劃一無別也。故或爲長於思索辦證者。或爲富於空想信仰者。有尙現在世而持樂利主義者。有重未來世而持苦修主義者。至其思想。則有爲超絕的形而上者。有爲實驗的形而下者。有崇道德者。有尊宗教者。且

情有冷熱之差。智有明闇之別。力有強弱之殊。蓋綜觀世界。欲於其自生分別者。而一致視之難矣。雖然。苟有其名列於世界人文史上。皆各有一不可闕之特性存焉。即不爲自然所制。而却箝制自然者是也。即對於自然界之狀態。有非被動。而反能使動之特性是也。因此特性之有無或多少。遂生人文民族與自然民族之差。更通觀今日地球上之人類。與世界人文之實況。不知相去幾倍也。其餘自身之間。并不見有所謂人文者。使觸目惟與自然民族之群團。分布各處焉。迭據旅行家探險家等所見者。詳以告人。皆謂察彼等生活。僅爲自然界之一部而已。不事水土。不事動植。所以爲發揮人類之殊性者極微。蓋彼等專依賴外界之勢力。取其所與。而不取其不與者。非爲自然所強迫。則不欲動。其所有舉動者。特出於先天之本能耳。蓋爲感情之奴隸。隨時轉移。固非有一定不易之意志。亦無所謂愛惜寸陰。有所作用也。惟有日復一日。懵然人世已耳。若彼等有思想有道德。是亦唯習慣使然。根於天然之第二本能而已。彼無自由之精神。故不能自定其意志。只求目前幸福。毫無

遠慮。飽食而嬉。酣醉而舞。亦不解何爲進取。何爲改良。何爲地利。何爲耕作。惟就山林海岸中有食物之處。即住居而已。彼等又無財產之觀念。是故無權利心。自然民族如是。安能與文明民族相競爭哉。

又熱帶及極帶之地。無所謂人文之發達。此人所共知也。顧其地生產獨厚。毫不假收穫之力。加之炎燠如焚。易生人懶惰心。若夫極帶地方。衣食闕乏。故人類雖疲於勞動。僅足支持生活。再無增進幸福之餘力。故世界人文之隆盛。必在於兩極之間之溫帶地方者也。

雖然。自然民族與人文民族。其程度有差耳。非種類之別也。何以知之。今觀察自然民族。多以其宗教的感情。爲道德上善惡之判斷。且深信統一之勢力。此種思想。於自然民族萌芽已久。第爲內外種種勢力所制。故未見其十分發達耳。茲請就自然民族而述其情狀於左。

夫蒙昧野蠻之人民。感於自然界之事物。由神之威力所成。此宗教心之種子也。雷

聲隆隆。怒濤澎湃。而疑爲有使之然者。然未達有神而爲之之想像的觀念也。又如山川木石。風雨星宿。諸種現象。似幻非幻。自野蠻人觀之。只覺爲不可思議而已。然細究其何故而然。則在彼亦有意志亦有感情也。特爲自然之捉摸。而無推測實驗之能耳。又危難之與畏怖。皆生人祝福心者也。恩惠之與喜悅。皆生人感謝心者也。於是乎外界之勢力。有害人生者。則欲依祈禱而求免之。而利人間者。則歌功頌德而酬報之。由是舉無形之威力。盡歸於死者靈魂之所爲。有所謂靈魂不滅之說。已漸見明瞭矣。彼以爲忽風忽雨。乍雷乍電。以使草木繁盛。花果爛然者。莫非死者之靈魂爲之也。而如是無數靈魂中。必有一君主而統轄之。是爲最大之靈魂。爲衆魂之主宰。彼在天而司人。天實彼之形體也。諸靈魂即奉其意志行於人間。其有信仰者。即輪迴流轉於世界中。髣髴間若確有機體之統轄主者。雖然。自然民族於此等之信仰。尙不免爲受動的。何則。如是觀念。非依思索與意力而得者。蓋不外放擲自己之存在意識。而一依外界之結果而已。與野蠻人由夢裡之幻響。詔爲神奇而信。

之者同一。其智力及意志。則非有能動的本能也。是故野蠻人之宗教。遂永爲荒唐怪異之自然教。故不能與他民族之高尙唯一神教。由哲學科學並行而發達也。夫表發內部之感情思想。在自然民族一依言語身手作態以達之。蓋心內所欲達者。則身體之運動必隨而生者也。從言語中而諧調合節。是謂歌謠。視其感情如何。而催促四肢之運動焉。蓋歌謠之節調。不外表彰身體之生理也。故舞蹈亦爲一種之技藝。而與歌謠同爲表發性情之要具。如亞米利加印度人有單以沈默之狀態。而可揭戰鬪獸獵愛戀等之事情云。

又自然民族亦非全無審美的感覺。如彼等民族所通用之文身。亦以代衣服而裝飾身體者也。更進而論之。其於身外之器物。亦求其文質相稱。或以複雜無數之曲線。而代單純之直線是也。而如是無數之曲線。如見於壺甕口邊。自其中心點雜合交錯而再集於元點。是以繁雜爲美麗可想。又如弓矢之裝飾。亦足見其有感美之意識者也。歌謠以野蠻人爲最多用。而概於戰鬪漁獵之時歌之。其句法常從單簡。

住湖心木上之北美印度人。如與敵人搆爭。則夜起作歌。其歌有云。

提我鎗 執我矛 油我髮 彩我顏 試歌血汐之歌 又試歌 武士之歌 無使敵者逃 必使生者死 同奏吾等啜敵之血 吾等啖敵之肉

敵之肉

此歌蓋謂飽敵人血肉也。自然民族中除其牧長。則有食人之風俗。而某種民族雖在今日。亦往往有食人之事。是蓋因憤恨敵者之極。而戕其生命復作一杯羹也。所可奇者。同族之間亦有行此野蠻手段。蓋彼等視人命甚輕。以爲不過一骨架肉塊而已。故或有因已得飽填其色慾而殺婦人食之者。又亞美利加印度人。遇有孱弱者。則於墓穴中絞殺之。必有幼孩數人環於其旁作歌曰。生命之神歟。來福吾等。吾今送彼於神。望使其得幸生於他界。而再與吾等射獵也。云云。又斯麻脫拉之土人。常懸掛衰老者於樹上。家族環集而搖之。且歌曰。時來矣。莫熟矣。不可不速落也。諸如是類。多見于斯賓塞爾氏所著社會學中。此外尙多未載。茲不遑悉舉矣。

食人之俗。野蠻人最多行之。其故何歟。亦食物缺乏迫之使然耳。蓋野蠻人原不知耕作。惟仰食於漁獵。而魚獵之收穫。本無定限。迥非耕產可比。故彼等常有半月之間。竟不獲一飽。特習以爲常。不如文明人有一定飲食之時刻耳。殆至於飢無可忍。則不免同類相食。亦迫不得已爲之也。且尋覓食物須強有力者爲之。一老一幼皆不能自謀。故壯者之擔負獨重。隨而社會各種生活因之困難。是野蠻人往往殺害老弱之原因也。又如後世東洋各國所行之安居制度。使社會生活有所餘裕。故食人俗爲之漸改。

黑人號稱野蠻人種。彼等亦好作歌舞蹈。且資性爽快。善於詼諧。不知涕淚爲何物。如宴遊時則喜爲奇異裝飾。高歌舞蹈。直忘形焉。或如戰敗逃生。則必往往環行其戚友墓中歌舞永夜焉。又彼等之宗教。拜物教也。雖山河風雨雷電以至禽獸草木。舉凡一事一物。莫不視爲神聖。有大威力。以爲頂禮之。則可獲幸福焉。蓋猶未至于今日所謂唯一神教。就自然現象之間。而空構一主宰也。又黑人性情。愛戀有歌。爭

戰有歌。狩獵飲酒亦有歌。賽勒革比亞至有所謂世襲之歌人。褒貶皆寄託歌中。爲最有勢力於彼等社會。達哈賣之歌人。亦有稱爲記誦之詩人者。古代傳說。藉其保存不少。彼等最樂聞前人功業及冒險事蹟。其歌饒於抑揚。句法頗多反覆。而無節調。且不事彫飾。却自然性情畢露。蓋對句之煩。古代詩歌不見之。因其時人心最單純。且記憶力薄弱故也。希伯來及支那日本之古歌。句法亦畧有反覆者。然猶不若德意志古詩之繁雜。此文學代表古代性情之現象也。

黑人詩歌中思想豔麗者不少。其叙戀人之容貌。則曰「額如月。眼如新月出雲間。鼻如虹。脣甘如蜂蜜。冷如清水。」又形容其動作。則曰「如柳枝之爲清風所搖。又其俚諺中精警者不少。即如「希望者。世界之柱也。」「天覆於忍耐者。」「灰則反於吹之者。」人雖多如草。善人視眼而貴。」諸如是類。皆足動吾人之興感者也。又其因說明黑白兩人種之元始。而下一譬喻曰。太古之世。黑人優於白人。然嘗有以智慧與黃金相贈者。白人擇智慧而黑人取黃金。蓋黑人貪慾之心最重。以是永爲白

人之奴隸耳。夫黑人乃熱帶地方之自然民族。然與極帶地方之自然民族則大異。蓋彼等常恐食物闕乏。不能不預備將來。霜雪極大。又須作禦寒密室。又其餘若因日光相距太遠。不能不常備燈燭與耐寒衣服。故性成勤勉節儉與勇悍。然天之福彼等也薄。故畢生竭力。僅足保其生命而已。此所以與熱帶地方之野蠻人皆永不得脫自然民族之範圍也。今請記其生活之狀態及信仰之一斑如左。

革林蘭人寒冬之居室。以土石作壁。而葺以角材蘚苔及積雪。至夏間則化於天幕之中。又哀斯克麥人之居室。則由透明之永板及堅牢之雪塊而成。其有因內部之溫氣而溶解者。迨觸外界之寒氣。又再凝結如出天然之結晶。自外觀之似甚美麗。旅行者咸驚嘆焉。又革林蘭人亦與極帶地方之自然民族無殊。以爲凡人生養於日光之下。皆有神保吾永遠生命。故得超脫現在世。而入未來世。安享無窮之幸福也。糾基克安人。以爲死後之世界。無處不見黃金角之馴鹿。且憑宗教心之信仰。而後乃得與死者靈魂相結合。藉以預算未來之吉凶焉。又以自然界及人事界中一

切之事物。皆出於死靈之所爲。惟犧牲以祈禱之。則可得死者歡心。轉禍爲福。故咀咒禳神及魔術。最爲彼等所迷信也。即如夢幻一事。彼等以爲最不可思議之現象。而記其夢中所遭遇者。直擬爲真有之世界。以生出他界神靈之觀念。此最爲自然之行徑也。

若夫牧畜民族。又與前述熱極兩帶地方之自然民族畧殊。蓋彼等不事狩獵。專以保存獸類。圖其繁殖。爲無窮之利源焉。故彼等之生活。與其他自然民族異。蓋惟思患預防於將來。而不顧目前之利害者也。其在團體之間也。各以溫和柔順服從於家長及族長之命令。無稍違背。是蓋以牧畜的手段。而自訓練其氣質也。蓋彼等所以經歷數世紀而能保生存者。亦罔不由此一致順從之氣質使然。

又極帶地方之牧民。以馴鹿爲至寶。喜食其肉。啜其乳。衣其皮。又常以其骨髓構造器具。溫帶地方之孟格爾人。則好飼養羊馬及鹿等獸焉。

又辣普人。奧斯迭克人。智古斯人等。皆各有俗歌。與自然民族同。每至興烈時則躍

舞作歌云。

此等歌人多爲人敬重。孟格爾人亦長於歌舞。時或憂愁悲憤。往々發之歌舞間。聽之淒楚動人。又或覩物懷人。描繪歌中。神情活現。嘗記其有云。姿致若檜樹。明媚若秋波映朝陽。以自然景物。而形容人事者於此可見。且最愛頌揚英雄。中如頌揚成吉思汗（

）之歌。尤爲膾炙人口。其歌多對偶句法。每二行首句必同音。是爲英雄歌體格。以上所述。可見自然民族之生活。及其思想一斑。要之是等民族所以不能爲人文史中之國民者。無他。由其思想不能制馭外界勢力故耳。其不能制馭外界勢力者。地土氣候實使之然。蓋熱帶地方則豐於物產。所以資生者出乎天然。無勞俟人力。人民自習慣懶惰。放任能力。至於極帶地方。則氣候嚴寒。既使人孜孜操作。無敢偷安。唯又爲天然界所限。產物極少。雖畢生役々。僅足自存。故終難望人文發達之日也。若夫牧畜民族之在溫帶地方者。則不致蒙此障害。故有一定之居處。漸而人文成立。漸而發達。如今日亞細亞歐羅巴之所謂文明國民者。其

祖先多爲牧畜民族。後循進化之理。而占領一定土地。力營耕作。始固其安居之基礎者也。蓋人文之發達。肇端於國家之成立。所謂成立國家者。必其主權人民有一定之土地乃可。遊牧民族日逐水草而居。尙不得爲人文民族。乃立於自然民族與人文民族互相推移之階級者也。

第二編 東洋之文明

第一章 總說

東洋云者對歐羅巴全體之西洋而言。(Oceioent)蓋指亞細亞及亞非利加也。西人又有謂「奧凌脫」(Orient)者。其義一也。奧凌脫」出自拉丁語。(即謂東洋也)遂爲東方諸國之總稱。東方諸國者。則指小亞細亞埃及中央亞細亞以至印度各地是。他如支那朝鮮日本等國。西洋常別之曰「極東」或「絕東」然茲所謂東洋。括地中海以東各邦國而言。尤爲名正言順矣。以其邦名言之。其主要者則有支那、日本、印度、波斯、埃及、亞西利亞、巴比倫、及巴勒斯坦等。以人種言之則有「阿魯亞」「哈姆」「賽摩」及都蘭等。而就中支那日本則屬「都蘭」人種。印度波斯則屬「阿魯亞」人種。埃及則屬「哈姆」人種。巴比倫、亞西利亞、及巴勒斯坦、則屬「賽摩」人種。統觀歷史世界中有人文之潮流者三。支那印度及歐羅巴是已。若自大體言之。則歐羅巴人文之根本與印度等。而「阿魯亞」種之人文。其發達之趨向。則與印度人

文迥異。蓋因阿魯亞人種曾受賽摩人種之影響。加之風土不同故也。夫印度人文。其思想之自然發達。與居熱帶之「阿魯亞」人種相同。其勢力則隨佛陀教而傳播。遂致影響於東方「都蘭」人種之思想。至若歐羅巴人文。則無顯著之關係。不具論也。若夫支那人文。則以都蘭人種爲代表。而與賽摩阿魯亞兩人種相對峙。以維持其種之眞面目。其人種之思想。雖與印度人種之思想。久相接觸。然其本來之特性。尙未失也。自十九世紀之中葉。其人文與歐羅巴人文。大相懸殊。他若「賽摩」「哈姆」兩人種之思想。昔嘗與歐羅巴人文。互相關聯。則謂爲有歷史上之意義可也。

第二章 都蘭人種

都蘭人種。或係亞細亞大陸中最古歷史上之民族。當「阿魯亞」及「賽摩」諸人種。遷徙彼處之時。而彼處已有土着之住民。是即爲都蘭民族。亦瞭然矣。蓋支那帝國。即由最古都蘭人種之移住而興。其語言最爲單簡。不可與他民族一概視之。當目爲成立之最初階級也。

今據米勒爾麥克斯氏之說。則都蘭人種移民之方向。有南北二種。其初向南方者。住於眉空、密那姆、依拉瓦諦、及勃拉瑪波特拉諸河之沿岸。以成「迭愛」(Sai) 民族。其初向北方者。沿於阿姆爾、及勒那諸江。以成「通古西克」(Tungusik) 民族。繼而向南方者。見大陸各地。占據殆盡。遂越海而徙於近傍諸島。遂成爲「馬來」民族。繼而向北方者。沿河爾泰山脈。而漸徙於西部。爲蒙古民族之祖。先迄第二次遷徙更北者。從西方烏拉山。而迫於歐羅巴境界。成爲土耳其民族。又第三次遷徙於南方者。先向西藏印度。後越善馬拉耶山脈。以成天竺半島之最初土人。其最後向南方者。遂成「突姆爾」民族之祖先。(此民族後爲「阿魯亞」人種所滅。又最後向北者。爲「扶亨」民族之鼻祖。如西伯利亞之「薩摩伊志」人。及西班牙之「巴斯克」人等。皆是也。是等民族遷徙之根據地。乃自中央亞細亞之高原。其年代則遠在有史以前云。

麥克斯米勒爾氏之說。非有所根據於古物學上與歷史上也。特本於言語學上比

較。以研究其結果耳。在今日言語與人種。不相一致。斯說固未足憑。但際此別無論據之日。雖或目之爲一臆說。而亦足以資吾儕之參考耳。

抑「都蘭」人種事蹟之初見諸歷史也。殆爲巴比倫之斯克他伊帝國。其散見於希臘諸史家之記錄者。固班々可考。而據近世羅凌森氏。於幼發拉的士河畔。發見諸物而觀之。愈益確鑿矣。其首府之位置。即在後日下卡爾達谷都府之地。而其發達。則實肇於也尼那凡大都會。未出現世界之前。其年代大抵在紀元前二千四百五十八年。至二千二百三十四年之間。而其餘事蹟。則未可深考矣。

與斯克他伊帝國。同時勃興於亞細亞東岸。是爲支那帝國。此帝國之文明。詳於後幅。茲不贅。此人種今日猶包有亞細亞之大部。及歐羅巴之一部。言語學上屬此者。有「苓」。「辣普」。「麥革阿爾」諸族。及西藏人。土耳其人。韃靼人。蒙古人。「突姆爾」人。並印度之「特拉比德」人等。而東部多島海之諸島。亦得入此圍範之中。此人種之宗教。不得而知。唯阿魯亞及賽摩諸人種。無高尙偉大之宗教觀。已無庸

疑矣。據最古之傳說。殆亦無神之觀念。雖或者謂古代波斯之魔術。乃由斯克他伊民族而來。然亦無確明之證據。第此民族之天性。宗教心較他民冷淡。則可斷言也。此外尚有爲研究文明史所當留意之一事。即「都蘭」人種。不類人種學上之諸人種。彼此一致。爲純一之民族是也。蓋雖不屬於「阿魯亞」及「賽摩」諸人種。而言語類似之民族。尙復不少。不得已姑假定是名。則與諸他民族之有一定範圍者。不可同日而語。此其說即今日最進步之人種學者。亦多循之。

今日代表都蘭人種之人文者。非支那國民乎。吾請言其特性。

支那國民。自號曰中國。又曰中華。其餘各國。鄙之爲蠻夷。斥之爲戎狄。其民族根據於亞細亞大陸之東部。面積突過於歐洲。人口冠絕於世界。建國已四千餘年。其文學及歷史經典。於世界中古國中。尤爲首屈一指。支那支那。洵球體上之先進國也乎。

然綜觀今日之狀態。凡種種現象。尙如在混沌初開。天造草昧之始。讀此帝國之古

代史者。誰不爲之驚愕哉。立二十世紀最初之支那。而上溯先秦兩漢。及唐宋之支那。其人文程度之差爲何如。吾知稍研歷史學者。莫不知當夫如錦如茶之歐羅巴。尙埋沒於葱葱鬱鬱之森林中。羅馬文明。全未發現之時。支那之文物制度。已粲然具備矣。然今試一遊倫敦之市。伯靈之城。巴黎之府。以及歐西名勝之諸都會。而回顧我崑崙以東。渤海以西。所謂赤縣神州者。互鏡參觀。世界文明之中心點。在彼乎。在此乎。雖詭辯如公孫。滑稽如曼倩。亦不能變易黑白。強欲揚已而抑人。而醉生夢死之徒。乃猶泥守數千年相沿之舊習。囂々然號於衆曰。此華夏之遺風。聖賢之正脈也。非病狂喪心之尤者乎。且歐西各國。多一番變革。則增一番進步。支那歷史上。革命易統之事。無數百年而不見者。而人文如斯其停滯不進何耶。蓋就支那帝國之表面上觀之。則龍鍾駘背。若八九十之老翁也者。而問其年。則猶是韶齒之妙齡也。則謂之老大帝國者。非謂之幼稚帝國者。亦非。直謂幼稚而老大之帝國而已。支那人相傳有所謂老子者。在母胎八十年。生而髮白。此言雖誕。然以之代表支那之

國性。則惟妙惟肖矣。

進化者。世界之公例也。支那之文化。所以不與歷史共進步者何爲乎。則以其國民之性質。富於保守故也。支那之人文。無論屬於何種。皆未能自由發展。唯依一種形式。規行矩步。牢不可破。夫此形式。爲國民將來實現之理想乎。抑爲過去所實現之法制乎。刻舟而欲劍之得。膠柱而求瑟之謂。事已往而不留。心猶拘而不化。此真支那人之痼疾矣。

且支那國民。所目爲正學而舉國之人。所是崇是奉者。厥唯儒教。而所謂儒教者。乃孔邱於距今二千數百年前。祖述堯舜。憲章文武。演繹其所謂先王之道。而垂爲後世之典謨者也。支那人不知政教之變遷。當隨時勢爲損益。唯一意拘墟墨守。方且以爲此係實行其教義。職是之故。上自國家。下至個人。其理想終不出唐虞三代之圍。而儒教遂成一種之形式主義。以爲箝制文化進步之一大勢力。支那民族。悠悠數十世紀之間。絕鮮發達者。實此主義。爲之厲階也。

儒教與宗教異。宗教以起人迷信爲主義。儒教則以勉人實踐爲主義。此主義雖爲支那思想之正統。而其體制隨內外之氣運。而不無變遷。三代之文化。至周已達極點。迄嬴秦之世。畢六王。一四海。焚坑肆毒。殃及詩書。入漢以來。德教日益衰敝。際佛陀教之東漸。人心靡然從風。而儒者之精神。亦稍稍湮滅矣。及入趙宋。周程朱張之偉興。掃箋註魚蟲之陋習。調和儒佛。而成爲宋學派。未幾古學派。又蹶然勃興。而周初之儒學。遂以捲土重來之勢。而發揚支那思潮之真面目。是此儒教所由始終爲支那民族之第一實行主義也。抑世界之教義。凡不適民性者。決不能統一一國之人心。儒教之勢力。固基於支那民族之現世主義。此固不可不知也。

支那民族。其眞爲世界中好實踐之民族乎。彼其哲學宗教文學美術。皆無所表證。當夫上古之世。「阿魯亞」人種及「賽摩」「哈姆」人種。皆震於當前赫濯之現象。而生恐怖崇拜之情。遂構成所謂自然宗教。支那人則非此宗教中之顯著者。支那古代之文學。雖言天命。言上天。或言上帝。然與彼吠陀教及猶太教等。所謂神之意義

者迥別。支那民族亦信寒暑晴雨種種自然之現象。以爲皆出於神爲。然與吠陀教及猶太教迷信神得任其自由意志。而作威作福者。又迥殊。蓋支那民族。以爲晴雨等自然之現象。天之所藉以賞罰人者。其特權皆歸於天。而凡百神靈。皆受天之控制而驅使者也。是故湯遭大旱。則剪爪斷髮。而以六事自責。冀挽天心。而印度人之遇旱也。則唯仰天讚美而已。夫豈可同日而語也哉。若詩書中所謂天。則以表示自然之法則。直孔老諸子之所謂道而已矣。

支那古代之文化。肇於北方。北方之地。荒寒枯瘠。鮮沐天庥。則支那人之畏天而拜之者。亦猶是人情耳。至於宗教心。亦爲實現主義之僕使。其拜神也。祇顧目前實際之利害。畏天之極。而又迎合其意。以預卜吉凶禍福焉。易經一書。實表示此種思想之傾向者也。於是支那人宗教心之萌芽。爲之挾拔淨盡。而愴怳於過去未來之念慮。遂以盡絕。此功利求福之主義。所由發達者也。

蓋人惟有所不慊於不圓滿不如意之現象。於理想界構造一最圓滿最如意者。必

欲其實現於世界。則不得不藉重於宗教心。雖然。此理想之世界。究不可望於今世。蓋如是世界。固存於超絕今世之未來世之彼岸。欲造乎其域。必脫離一切現世之繫累。而一依專念信仰之力。乃庶幾耳。如是究竟之理想界。於佛陀教。於基督教。無不皆然。其餘一切大宗教之要點。亦皆不能離乎此。一言以蔽之曰。宗教之要素。皆非現世者。而支那民族。則非非現世者。而爲絕對之現世者也。此支那所以無宗教也夫。

現世主義云者。舉一切無利益於現世之事物。務排斥屏絕之。以力求現世之功利爲主義者也。故支那民族。無純然之純理哲學。此即現世主義之結果矣。即如易經一書。亦號爲含有高遠之哲理。若唯取其說宇宙之分出論萬物之進化之部分而觀之。則易經亦儼爲一種哲學。雖然。是非爲理而說理。實明夫天地人三者之關係。以隨天道而全人福耳。宇宙論所述進化論之根本動機者。即存於現實世界之功利。讀繫辭傳。昭々然明矣。蓋以爲天地萬有之運行變化。所以發達之道。唯一而已。

由太極而天地判。由乾坤而男女成。日月以之推移。四時以之代謝。生死以之迭乘。榮枯以之遞易。此皆同一陰陽之理。特隨時流露。應萬殊之事物。而變其形耳。是即易之道也。順此者昌。逆此者亡。抑人事之有吉凶禍福生死悲歡。兩相對待。而人則流轉於其間。凡茲現象。唯視其能順易道與否。而感召二氣於無形耳。是故欲身體健康。而壽命綿長者。不可不順此大道。蓋君子之所安。易之序也。居則觀其象。動則觀其變。以是而天佑之吉無不利。然則進化論者。非由此而明叙人生之實行者耶。孔丘示此思想實際之傾向。最爲明白者也。即如「未知生。焉知死」及「不語怪力亂神」云云。皆不得謂之現世之套語。支那之學者。以其學爲正統。洵非偶然也。老聃之學。比諸孔丘及其他學派。已畧有純理哲學之思想。而又有明晰之世界觀矣。道德經八十一章之大旨。皆講處世全生之道。固可謂爲世界觀之分出論。然亦因演繹人生觀中之歸復主義。及厭世主義。不能不經此法門。故偶爲之提起耳。至其實際者與現世者之傾向。則與孔丘殊途而同歸。唯於求現世幸福之方法。則孔乃樂

天者。而老乃厭世者。爲不同耳。然老聃之歸復。雖爲厭世之教義。又不可與阿魯亞民族。由內面之考察。而愴悅於解脫者。同日而論。蓋印度人解脫之法。根乎此心之活動。厭離法界。而空諸所有。老聃則不然。唯順適其大道之自然而已。故涅槃與歸復。其形雖同。其旨則異。要之老聃之說。於形式上非無特色。至其精神。則猶是支那人之思想耳。莊周以下。所謂南方學者之說。亦未能脫此樊籠也。

唯然。儒教乃爲支那思想之中心。而立於支那民族所固有現世主義之上。則古昔稱先王之結果。遂成一種嚴峻之形式上主義。而箝束國民一切之活動。以拘制其自由之發達。於是乎『非古之道』之一語。殆支配此民族之行動。而爲無上命令。人文之停滯腐敗。固其所也。彼勇於進步之民族。皆必有所希望於前途。若支那人之理想。則限於過去而已。欲求無退步而免滅亡也。得乎。

支那之文學。亦至始至終。鑄造於此保守主義模型之中。且其淺薄之現世主義。亦時寓於詩歌之中。唯思想空廓。而毫無詩趣耳。至於激越之感情。亦不能斟酌權衡。

以盡其鼓舞激揚之妙。職是之故。胥傾於淺薄凡近。而以詩歌之熱情。感發人心者。渺不可得也。其所稱爲沈雄悲壯者。亦祇稍變其格調。以取重於世已耳。

支那最古之文學爲詩經。若就一切典籍之中。而求其古者。則當推尙書之今文三十四篇及山海經。然就純文學而論。則不能不首數詩經。詩也者極長言詠歎之妙。而自然流露者也。唯通觀三百篇之中。可目爲純粹之抒情詩者。又甚少。蓋其爲詩。多以寓教訓之意而已。即實有一二抒情之詩。後世註釋家。動輒牽強附會。以爲有勸懲之意。至關男女之愛情者。亦拘於家族教訓之儀式。例如關雎葛覃以下各章。莫不皆然。至於如王風大車之章。可謂之男女自由而抒其愛戀者矣。然就其「豈不爾思。畏子不敢。」豈不爾思。畏子不奔。」云云。而觀之。亦足以想見服從主義之意志。若何強固矣。是即吾雖愛爾。然恐士大夫之議我而不敢也。又召南行露章中。有「厭浥行露。豈不夙夜。謂行多露。」云云。是亦不外依禮抑情之意。此皆拘牽顧慮。束於當世制裁之所致也。又如鄭風鷄鳴。唐風綢繆。亦皆偏於實利形式之一隅。

而非本人情之自由而發揮之者也。此外脫離人事。標特別之題目。以自抒寫者。尤不數觀。若夫諷政治之隆污。頌君侯之德澤者。則通三百篇。滔滔皆是也。

然則詩也者。徒爲抒樂暢思而作乎。曰非也。固爲實際之人生而作也。故孔子編詩。專以資教育政治之用。孔子嘗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蓋論功頌德者。所以順其美。刺過譏失者。所以匡其惡。先王以是經夫婦。敦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詩之所以成。與其所以爲用者。究亦不外乎此。夫發於情而止於義。豈非教訓主義之自然結果也歟。

雖然。此風一成。後世之支那文學。遂祇以實利主義。而踵形式主義之精神。每下愈況。理固宜然。通而論之。四千年之文學。皆囿於此舊圈套之中而已。彼其意以爲。詩以暢志。文以達意。苟無益於名教。則無論如何之絕妙好辭。皆無所別擇。而概以爲綺語譎言。是故士君子之屬文賦詩也。當先思有益世道人心與否。若徒弄文墨。則雕蟲小技。適足以取人輕蔑而已。是故舉戲曲小說之類之純屬文學者。在古代多

不發達。彼莊列之寓言。穆天子傳。飛燕外傳。以及五朝小說。輯錄者雖不一而足。然唯爲坊間漁利之具。士君子多鄙夷之。自元迄今。雜劇小說。漸次流行。其著名者有三國志水滸傳紅樓夢西遊記桃花扇等。精於斯道之名家。有湯若士金聖歎李笠翁等。然皆爲儒家所目笑所齒冷。其填詞一道。又視爲詞人末技。不特士君子鄙薄之而已。即著者亦自抑遜。下擬於俳優。且靳靳然以勸善懲惡自辨。如李笠翁所謂假淺薄之事。而發勸懲之懷者。亦視此爲文學之一道。而未敢自列於古作者之林也。

且其狹隘之形式主義。亦隨實利主義而支配文學。尤爲沮遏支那文學發展之一主因。詩歌與文章。皆有一定之典型。稍或出入。即爲破格。雖自由達意之散文。亦必有起結照應。種種複雜之桎梏。束縛自由活動之思想。於規重矩疊之中。其弊也遂不免虛文空言。支那自有文字以來。從無偉大之論著。亦此形式主義爲之厲階也。支那無完全發達之歷史。亦此實利主義之所致。自春秋以來。以史稱者。不一而足。

然皆非歷史之正軌。或持一字之貶褒。以維世道。或載一朝之事蹟。以贊經綸。其材料之取捨。議論之抑揚。皆未能公平無私。而所謂歷史客觀之叙述。殆不之見。非過言也。夫既以實利之眼。觀察一切。則所謂歷史者。多不出政治史之圍範。質而言之。不過數十王家興亡之變遷史已耳。至一藝之著。一學之成。以及一切有關於文明之事。皆莫之表章。如是現象。不獨歷史爲然。凡百事物。蓋莫不皆然矣。支那之美術。又最不足觀。在古代無偉大之建築。其祭天也。不於堂而於野。茅茨土階。以爲宅身之所。其人工之稍有可觀者。唯溝渠已耳。城池已耳。蓋因其爲人生日用所不可闕。故不憚殫人力以營經之也。繪畫彫刻。後世始創之。迨夫佛教之輸入。於是支那人。乃摹擬印度式之建築。浮圖梵宇。始發現於佛經之所謂南禪部洲。然亦無顯著之發達。又如音樂。自古即已盛行。且以爲六藝之一。而獎勵之。然亦不甚求進步。特以爲節制人心。且養其性情。和其道德而已。如孔子所謂「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者。何一非以實行爲旨歸耶。

孔子曰禹吾無間然。非飲食致孝於鬼神。惡衣服致美於黻冕。卑宮室盡力於溝洫。禹吾無間然。斯言也。實表明支那思想之精神。吾儕亦且以爲無間然矣。唯以此質樸之精神。浸潤於國民之腦界。其文學美術。遂未能自然發達。此合上下社會莫不皆然者也。

要而論之。支那民族之性質。立於極淺近功利主義之上。苟於實際生活上。稍無關係。則無論如何之事。皆以爲不急也。無益也。而擯斥之。且此功利主義。非進步而保守者也。即支那人所盛稱唐虞三代之古帝王。亦惟是謹守先型。而是効是則已耳。此支那四千餘年歷史上思想之中心點也。浸淫至於今日。日保守之精神。遂成一鞏固之形式主義。其歷史之惰性。卒至以絕對無上之威力。而箝制國民之行爲思想。此支那歷史。所以有變遷而無發達。有退脚而無前進也。唯然此幼稚而老大之帝國。乃於世界人文史上。而占一極無意義之地位焉矣。

第三章 阿利安人種

阿利安人種。一稱印度歐羅巴人種。以此人種中包含印度及歐羅巴之主要民族。故有是名。其屬此人種者。歐羅巴洲中。有希臘人。拉丁人。條頓人。開爾脫人。及司拉巫人。於亞細亞洲中。有印度及波斯之兩國民。

顧是等民族。原爲同一人種。此依輓近言語學之研究而知。即如以印度古語之「森斯克列脫」梵語。與波斯古語「靳脫」語。開爾脫。條頓。司拉巫。希臘。拉丁等語而比較研究之。其間類似之處甚多。以是知一切歐洲人與印度波斯人之祖先。古代同居一處。且爲同一種族也。

抑此阿利安人種之故鄉所在。學者不一其說。然大概爲西方亞細亞中奧克索司河畔之地。即今柏克脫利亞那之近傍。是固邈乎爲有史以前之時代矣。後緣人口日益繁殖。或外敵之襲來等事。而不無遷徙。即一派由西方裏海之南岸而經阿米尼亞及小亞細亞之地以成希臘拉丁民族。他一派則越東方奧都克士山脈而渡信度河。更由傍嘉普南下天笠半島以成印度「阿利安」民族。又其一派則由巴

脫利亞那之地。越撒雷非山。而直南向。以成波斯民族。至其遷徙之途次程歷。今姑從畧。

是故歐羅巴之人文。與印度波斯之人文。固由同一人種之手而經緯者也。茲不必詳論其地土氣候之影響與外來民族之勢力。而一究其文化之根本的精神。則彼之派之人種。同具阿利安的人文之特性。于人文史上最有趣味者也。

迨夫數十年前。西洋史家。謂歐羅巴以外。絕無歷史。其著歷史也。由希臘羅馬而起筆。而不一涉於希臘羅馬以前及以外之歷史。如是者。若自史學進步之今日觀之。誠謬見之甚。又東洋亞細亞之人文。與歐羅巴古代之歷史。實有密接之關係。例如希臘及羅馬之技術。多與尼那凡之技術相聯。更試一研究埃及之象形文字與亞西利亞之楔形文字。則又於兩國之歷史的關係而開一新生面。此等東洋諸國與希臘羅馬之關係。揆諸事理。漸爲顯然。於是古之歷史亦同近代。皆省去支那印度而形成一體之事實。漸至明顯矣。然欲解歐羅巴之歷史。固不可不一觀東洋之文

化。

今試順年代而視察東洋各國之人文。則埃及先於支那。然其最古之記錄甚少。惟當十世紀之秋。似已有高級之人文。巴比倫於印度人尙游牧於伊蘭地方之間。已爲文化之中心而印度人之人文。乃沿因特司河畔而進。其梵語爲完全之文學的語言。實在耶蘇紀元前一千五百年之頃。然印度之韋陀。則非最古之文學。而埃及之『普列斯』之一部。確爲三千年前之紀錄。然則該國象形文字之創始。更在悠遠之古代。又加塞基人之祖先。已有神學。已有法制。而支那文學之最古者。推尙書。今文及易經并山海經。然不逾耶蘇紀元前凡十二世紀。埃及至紀元前二千八百年中。於第三王朝之下。已有農業工藝及美術。至社會制度。亦有足視者。如喀賽之『斯溫克士』及其附近之金字塔。實爲人類最大之製作。又科學中天文學之發達。亦早於各國。蓋埃及之人文。實肇於紀元前二千七百八十二年。巴比倫之人文。實肇於紀元前二千二百三十四年。而支那之人文。則肇於紀元前一千二百年之頃。

由是視之。人文發達之最古者。厥唯埃及。次爲巴比倫之哈密的克民族。再次爲印度波斯。又次則推支那。其方向蓋由西而東漸焉。

茲請先就印度而論之。以印度推爲東洋阿利安人種之主部故也。

(上) 印度

其北有世界第一高山之喜馬拉耶山脈。巍々乎築萬古之雪城。又茫々因特司河之廣原。限其西北。東又有恒河之大江。支分派別以灌佈拉希千里之野。高原一帶由東迤西趨正南而漸狹。至極南哥麥林之一角。則承印度洋洋無涯際之煙波。而形成亞細亞大陸南部之一大楔狀半島。是爲印度。

印度之地。天惠之點頗多。世界實不見其比。而因特司恒河二江之畔。地味之膏腴。製造之豐富。大有可驚者。又出哥麥林之南八度。(當赤道之直下)有南大洋之定期風。隨而有定期之雨。與河流而共灌溉土地。故人無耕食織衣之勞。生而得安居逸游。海產眞珠。地生黃金。樹木種類。則菓實纍々。又芬香與飲料。兼而有之。而椰子

樹。則隨在植焉。綠陰蒼蔚。晝則掩其炎天。夜則降下露水。且可編其葉以爲衣。採其實而爲食。又彼身長黝面之印度人。困臥於烈日如燃之下。迨夫晚涼。沈醉於美酒。頽然就眠。然則印度人文之特質。于斯可見。

雄壯之山。汪洋之川。極燠之氣候。一切變幻奇怪之自然現象。與瑰麗碩異之自然產物。皆養成印度阿利安民族之特質。而鑲刻其人文之要素者也。

又印度自古無於一定統一之國家。故謂之人文的國家。寧謂之人文的土地。迨夫後世。大半島中多數之民族。顯有種種相異之文化與特性。然其爲人文之中心者。則吾人今所述之印度「阿利安」民族。即所謂狹義之「興脫斯」人 (Elindus)

又若自大體而觀察之。則印度有二個人種。「脫勒比達」民族。及阿利安民族。 (Aryans) 是也。前者一稱尼希亞突民族。 (Nischadas) 多居於南部迭康後。者紀元前二千年頃。始入信度河之流源中傍嘉普之地。而自西北向東南。漸開其人文之途。以占居因特司恒河兩大江中間之地。及迭康高地之西北部。此種民族。爲印度人文

之主。然其下層之人民。則屬「脫勒比達」民族者。亦復不少。夫脫勒比達人之言語宗教。俱模倣阿利安的人文。從事移世遷。而二民族漸混而爲一。如阿利安民族。亦遺其奧克索司河畔之故鄉。而深信傍嘉普及卡哺爾平原爲其母國。蓋是等地方。乃阿魯亞民族爲游牧民族時。由西部亞細亞而初來天竺半島之處也。又發見彼韋陀經而興起自然宗教之所也。後由是地方遷徙於東方恒河河畔。而阿利安民族。於是始知耕作。至肇人文展發之基礎。是紀元前一千五百年之頃也。

又東洋諸國所常見之印度人文。乃立乎宗教之上者。至其最古之宗教。則韋陀教（又有吠陀、鞞陀、毗陀 (Veda) 之名）是也。

據韋陀經典而考之。韋陀教者。與後世印度所見之凡神教。大異其旨。蓋韋陀教之教旨。主快樂派。而乏於憂鬱厭世之感情。其所崇拜。雖係多神教。然有婆羅門一神教之傾向。其重要之神 (Deva) 則天與光是也。而以偉大之勢力感動於阿利安民族之精神上者。則光之美麗現象也。又「因陀羅」(Indra) 爲降膏雨涼風於地之風

神而「婆樓那」(Varuna)則天神也。「阿耆尼」(Agni)則火神也。就中如「因陀羅」熱心崇拜之者尤多。蓋迷於該神能實際予人福利之說故也。又「蘇摩」(Soma)國有即薰醉力亦信爲神而崇拜之。又「普里哈斯泊基」(Brihaspati) 即祈禱亦以神事之之義。蓋爲祈禱所有之全能而崇拜之也。如是之神。凡三十有三云。

印度人又信魂靈不滅之說。然死後之生活。則謂至「嘉摩」之光明界而享無限之福祉。此外無地獄之說。無後世印度思想特性之輪迴轉生之說。以爲一切神之威德。皆屬於婆樓那。第所謂「婆樓那」者。目不能見。耳不能聞。印度人則以爲萬有之維持者又正義之保護者也。其崇拜之也。或以供物。或事祈禱。或表以眞摯虔敬之情思。蓋彼等意謂苟不如此。必受神罰也。

韋陀經典有四。(一)梨俱韋陀 (Rig-veda) 輯頌歌者也。(二)夜珠韋陀 (Yajur-veda) 誌祭詞及典禮者也。(三)娑磨韋陀 (Sama-veda) 集歌詠者也。(四)阿闍婆韋陀 (Atharva-veda) 錄歌頌者也。是四韋陀。皆印度最古之典籍。而以梨俱韋陀爲最重。

要。是阿魯亞民族駐於傍嘉普地方時代之物產。而梨俱章陀。則成於紀元前一千二百年前後者也。抑章陀之信仰初爲單純之自然教。然至後代演繹敷衍此教義之神學起。而其說尤爲幽遠神秘。其主要者。爲優婆尼沙土。(Upanishads) 是印度哲學之始祖也。

由傍嘉普平原而沿恒河之流。其東遷而獲勝利也。於是阿利安民族之社會制度及宗教思想。爲之生一大變革。而梨俱章陀時代中不認其痕跡之階級制度。因而又生所謂四性之別。四性中最居下級者。則奴隸是也。奴隸者。由降伏之土民而成者也。是名曰首陀。(Sudra) 其次則爲農夫。居上級戰士之次。又如僧侶。有社會最高之位置。往々對其下級者。恣其威福。所謂婆羅門族是也。此婆羅門族所以獲最大之權力者。因彼等有當代社會中獨一文字智識故也。又宗教的儀式。隨世進而複雜。迷信亦於焉增加。人民以精通古式經典爲貴重。又多祈禱咀咒。且深信有一種之魔力。連結人與神之間。然則此種敝俗。致無上之權力於社會人心之上者。固非

偶然也。是故東洋諸邦之民族中。除冷淡宗教之都蘭民族外。莫不各有僧侶之跋扈於其人文發達之時。

迨夫婆羅門教興。而韋陀時代之多神教。遂變爲凡神教矣。一切萬有。皆梵天（婆羅吸摩 Brahma）分出。又山川人畜及一切之鬼神。皆於梵天之中。有同一共通之生命。至人生最上之目的。則在離脫此差別相而歸復其根源之梵天中。是歸復也者。即最上之希望也。故人不可不忍苦行。以冀達此目的。何則。現世苦行。爲得未來幸福之唯一之道故也。苟非滅盡前世之罪業。則人不得免永遠之轉生。蓋解脫輪迴。實人生之務也。彼等又信婆羅門教乃基於萬有生命之同梵天。苟傷殺一切生物。即爲大罪惡。假令雖有自外來而害吾者。然或圖反抗。或冀報復。則爲實際的教義之所禁。

如是實際的教義之主要者。名曰摩奴（Manu）法典。彼等深信此摩奴爲斯世最初之人。是法典之指定關於家族及社會之權利及義務。以示正義而說懺悔禁慾

者也。上由王者之本務。下至奴隸之本分。莫不精細規定之。然其全體之精神。則在支撐執行婆羅門之教義及特權焉。

欲究婆羅門教之全盛也。於是以演繹其教義爲目的之許多哲學統系以起。是爲印度哲學之最盛期。而當紀元前六世紀之前後也。其主要者有五。一曰弭曼薩。二曰尼夜耶。三曰衛生師。四曰僧佉。五曰吠檀達。是也。

是等諸哲學派之義旨。可目爲印度思想展發之最高點。後文將詳述之。勢極則必變。故如彼全盛之婆羅門教。亦於其宗教方面並政治方面而若起許多之反抗者。其初由自由之感情思想而成之教義。後遂爲一種之形成主義。而箝束人心之活動。又其僧侶則超越本分。而掌握政權。於是遂以百弊之源泉歸之宗源。當婆羅門教墮落如是狀態之時。依平等無差別之教義而揚反抗之氣餒者。則佛陀教是也。

佛陀教乃釋迦之所創唱。釋迦之死也。據近世學者之考證。實當紀元前六百年。其

教義固反抗婆羅門哲學而起。然非全然打破韋陀以來之舊信仰也。關神學之方面。一任於婆羅門教。以專於實行之教義。而有革新之實者也。其大目的。在使一切衆生轉迷開悟。以示達所謂大涅槃(Nirvana)之道焉。又以一切衆生吝認佛性。而不以婆羅門教四性之差別爲然。其教義之概要曰。現世雖受痛苦。然乃煩惱情慾之所致。故欲入涅槃。于一切之煩惱情慾。皆銷滅淨盡。

涅槃也者。不生不滅。枯寂無爲之淨樂界也。願達此涅槃之法。不勝枚舉。要之。在於殺情禁慾。徹其罪業之源。而歸悟大道。而免於輪迴者。則與婆羅門哲學同。皆佛陀教之目的也。

佛陀教者。無神論也。如基督教及回教。皆不認有人格獨一之神。又不言死後魂靈之個人的存在。假令涅槃如某學者之所主張。不止於單沒積極的屬性。且在光明淨樂之方面。然以爲實際的教義。遂不免爲虛無主義矣。

釋迦死後二百年之間。佛陀教殆以非常之速度與勢力。而蔓延北方印度。如阿育

王。最盡力傳播之。南由錫蘭島東及於緬甸暹羅及爪哇。遙至於支那日本。莫不見佛寺之建立。然在天竺本島。則佛陀教終不能打破婆羅門之舊信仰。婆羅門教則以捲土重來之勢。而再反抗佛陀教。現今佛陀教於母國已隻影無存。先是婆羅門教。改革其組織。大探佛教之思想。以平易其教義。繁縟其儀典。又以造物者之梵天。維持者之毗拏。破壞者之溼婆。三位而合爲一體。以力行擴張其教權。佛陀教者。就婆羅門教之復興而漸失其勢力。卒至全變其形。而爲今之印度教 (Hinduism) 以保其餘喘。然是已非昔日之佛陀教矣。

印度之文學。極其豐富。而多爲韻文。散文極少。如夸大鋪張瑰麗奇異及驚心駭目之敘事。皆其特色。然在敘情詩。則多淵微妙雅情致纏綿之什。例如卡黎達塞所著『麥革哈芝他』即所謂雲使者 (Meghaanta) 又敘事詩則推夫亞塞氏之「摩河婆哈羅多」(Mahabharata) 及哇米堯氏之羅摩耶那 (Ramayana) 一篇爲巨擘。其結構皆極壯偉。而敘事又痛快淋漓。詩人之最著名者。則推卡黎達塞。其所著「索肯

突拉(Sakuntala)戲曲。號稱印度文學之絕唱。如德意志大詩人革笛。最激賞是篇。此外又有俚謠。又寓言詩。多帶宗教的性質。然則印度民族之特質。於是等方面。其發揮透闢如此。

印度政治史中之變遷興亡。不一而足。然影響於世界人文之上者。則極鮮。唯與紀元前三世紀中之希臘人文相接觸。則差堪留意者耳。

紀元前三百二十七年。馬基頓王亞歷山大。既平希臘。降西部亞細亞諸邦。進而渡因特司河。以入印度。懸軍萬里。將士又不欲戰。亞歷山大。乃斷其達於恒河地方之素志。以造同盟築堡塞而歸。越六年。亞歷山大死。版圖分裂。其在柏脫克利亞(Pactia)及印度之領地。遂歸賽立哥斯尼卡脫之有。當是時。戰陀羅徇多者。於恒河之平原。建一王國。勢頗強盛。賽羅哥斯之子孫。頻與兵爭。如希臘柏脫克利亞之遠征軍。屢飲馬于恒河之水。是時希臘之學術及美術。始乘機輸入印度。又紀元後凡六世紀之間。幾群之『斯克堯他伊』民族。侵掠印度之北部不絕。畧其

地而殖民焉。是於東西人文之接觸上。大與有力。

印度既受希臘人文之影響。更隨佛教之傳播而輸入之於東方諸國。如美術尤保明晰之痕跡。其佛像建築之形狀。且歷支那三韓而遠波及於日本。如今日日本京畿有希臘式之建築佛像者。蓋由於紀元前二世紀中希臘柏克脫利亞軍遠征之所致也。

茲更述婆羅門哲學派所有之思想。俾益審知阿利安民族人文之性質。蓋是等之哲學派。最能發揮印度思想之傾向者也。茲揭如左。

一、解脫

二、重智識

三、輪迴

是三者。可謂印度之三大思想。外又有厭世、自由思想、及魂靈不滅、因果報應、并平等、等普通思想。然無須一一列舉。何則。厭世者解脫之因也。而自由思想。則重智識

之果也。至魂靈不滅。因果報應及平等。則相待而構成輪迴之思想者也。若更進而考之。則隨解脫與魂靈不滅。而輪迴報應平等云者。固不可相離。惟以便於敘述而強分之。

抑解脫爲一貫印度各哲學派之最著思想。如古代希臘及支那羅馬所興之哲學。不一而足。然脫現世之繫縛而欲得精神自由之希望則同。不過實際所顯者。未如印度之著明耳。蓋印度之各哲學派。其於世界觀。多所相異。然其目的則俱在解脫。且此解脫之觀念。非單受動的信仰。而常致能動的勢力於人心者也。故解脫者。實爲知印度思想歷史之真相所不可缺之鑰鑰也。

如勝論派。由預想所謂六句或十句而說明世界成立之點觀之。則爲一種之無神論。以梵天比於唯一實體之吠檀達派之世界觀。而其差頗大。而以六句之離散。以爲涅槃之解脫。爲人生之目的。如瑜伽派與僧佉派。一爲有神教而一近於無神教。一以苦行爲方便。一以考察爲手段。而其以目的爲解脫一也。又闍伊那派與僧佉

派同。立精神與物質之二元。俱異於吠檀達派。然分精神爲達觀精神解脫精神繫縛精神之三。則有何解脫足重乎。外如波備尼派則依法法上深遠之考察。而與吠檀達派同爲萬有之本體。而認識梵天之獨一實在。以打破差別相原因之無明縛束。而合一於梵天。故以爲解脫。可謂繼吠檀達派之正統者矣。如彼斫婆迦派之主張快樂說而以解脫爲目的。則可目爲對於闍伊那諸派之嚴酷禁欲苦行之教義之反動的思想者。而不可疑爲印度思想一般之趨勢也。

印度各派如是。俱以解脫爲目的。故爲厭世主義。抑吾人現世之生活。畢竟因於前世之作業。而非吾人精神本來之目的也。故吾人之所當務。在脫却痛苦之臭骸而歸復精神本來之狀態。故離現世之生活而入涅槃之淨樂。是吾人最大之目的也。吾人如何而達此目的乎。如何而免未來之輪迴轉生而得歸復其精神的實在乎。顧印度哲學派所選爲達此目的之手段者。固各有差別。然大體得分而爲二。即一爲依闍伊那派、瑜珈派之一部而被代表之形體的方法。一則吠檀達派所主唱道

之考察的方法。又雖闍伊那及瑜珈。亦非全謂無考察的方法。顧如闍伊那派爲涅槃之緣。而主張三寶。以說所謂正信正智。又如在瑜珈派而加內察禪定及三昧於八戒之中。皆係主考察者。又此二派之所主眼。寧在考察的方法。而形體的方法。則不過達之之方便耳。而所以分之者。因於考察的外而示形體的方法也。然則形體的方法爲如何。

形體的方法云者。一言以蔽之曰。禁遏情慾。制止希望以箝制其他凡百之形體的活動者也。如瑜珈派之八戒。則解脫之方便也。而其中耐持、勤務、容止、壓息及禁忌之五。則屬形體的方法。耐持乃抑制情慾。勤務乃峻守宗教的儀式。容止乃正其態度。壓息禁忌則抑止呼吸。或制限之。以拘束五官。不使放縱。是五者要不外八戒中最後之三。即內察、禪定、三昧之準備而已。而此派最主形體的方法。其堪於慘酷難行之克己精神者。多有使人聞之寒膽。即如或數十日間斷食。或永久潛伏水中。或絕飲食而埋伏土中數十日。或塗灰土於體。或偃臥燒石之上。或倒懸樹上。或輾

轉地上而巡禮數千里。或食火。或伏刺上。或多年握手而爪甲穿手背。諸如是類。不遑枚舉。其在闍伊那派。亦形體的方法。非其本來之主義。見于舉防解脫之原因。自明矣。即如(一)業障。(二)妨精神真智識之障礙物。(三)合於身體之精神而發動於感覺對象上之傾向等。是也。然此派亦與瑜珈派同。實行形體的方法。而至於極端者也。而其慘烈之處。亦不劣於瑜珈派。又自其祖師婆陁摩那如何忍耐痛苦而觀之。亦可想見後世末派之模範之苦行矣。其克己的精神之盛。實爲可驚。一經發誓。無論如何。必踐行之。如其經典。乃教比丘及比丘尼於巡禮之途上。遇盜賊而不可逃避者也。又此派嚴禁肉體之情慾。以獎勵宗教的自殺。蓋彼等以此事爲最後之解脫故也。至形體的方法。一至此點。則可謂違背考察的方法之目的。何則。考察的方法之所主。在依內面的智識而得解脫故也。苟非得此智識。則雖絕其手截其足。亦決不可謂達其目的。況中道自殺。自斷滅知識之緣。是即構成未來輪迴之因緣。亦可謂背於解脫之精神矣。然是固非婆陁摩那之素志。而末派之輩。唯坐誤于本末之

辨已耳。且得解脫之方便。固爲內面的考察。而形體上之諸形式。則則達內面的考察之目的之準備也。然則內面的考察云者。實論印度思想時之最重要之問題也。抑阿利安人種。爲重智識之人種。故又爲渴望智識之人種。阿利安族之祖先中有南下天竺半島之所謂印度民族。而此傾向。於最古時代。最爲明晰發揮。而其發揮也。與其於歐洲大異。不向客觀的物質之方面。而純傾於主觀的精神之方面。是爲其最著之現象。是蓋祖先固有之原性。而爲國土之自然狀態而感化之結果也。往古之印度人民。內面的考察之發達。今日吾人之所驚嘆也。蓋幽玄之考察。當時不獨行於識者之間。普通人民所以不冷淡智識之問題者。觀於彼密格司迭奈斯氏。於耶蘇紀元前六世紀赴印度時。見印度人研究生死之問題。唯日不足。即此一事。足以豫想其情形。蓋智力也者。實爲阿利安人種心性中之最大動機也。且彼對於外界認心性之遙爲優勝。舉凡外界之事物。俱當適應心性之希望者。故心性之要求。爲天地間最大之要求。最大之權力。心性超駕外界而有無限之力。外界對於心

性。不過其屬隸而已。此唯心的傾向。於印度歐羅巴族過去之哲學史。常有最大之勢力。且於印度逞絕對之權力焉。蓋印度之氣候風土。皆使人生懶惰之性。且生活上無甚困難。故不須身體之活動。不須爲社會生存而事競爭。若以客觀世界而論之。則乏於得物質的知識之機會也。又智力非得其生活之對象。故在無向外界而考察之機會之印度人。則向內面的考察（即自我之考察）而傾倒其智力的勢力。亦自然之結果耳。是非吾人所以在印度人而得吠檀達以下之唯心的主觀之思想乎。蓋彼等思想第一之所向。非天非地。非日月山川而自已也。蓋自已命運未來之一問題也。

吾人自何處而來乎。依誰而生存吾等乎。終歸何處乎。吾等依誰而統御乎。吾等概步一定之法則。吁。爾知神之人也。

顧「休衷達避哇得拉烏巴尼希亞多」者。實以此偉大之問題始。各哲學派。莫不以解釋此問題爲解脫之方便。蓋彼等以知夫真理之事故與真理同一視之也。此於

物質的知識發達之近世人。固不易於臆度乎。然於心性發達之上實爲自然之階級。古代人民。蓋皆有此傾向焉。

薄伽梵歌第八章有云。人無論考如何之物。皆達於其物。考神之人。達於神者也。由是觀之。印度人皆以其滿腔之誠意而信仰真理。蓋彼等道義最高之原理。實存於此中。故曰戰勝者。非虛僞而真理也。而得幸福之途。依真理而開者也。

又薄伽梵歌第四章有云。如世界中之真理。無清淨人者。

蓋彼等將實在與智識同一規之。即以智識爲真實體。而以虛僞爲假相。故卡卑拉氏於其僧侶格言集第三章第二十四節曰。『繫傳者乃迷妄之所爲也。』蓋古代哲學思想。東西出於一軌者。諸如是類固屬不少。又布拉圖蘇克拉弟諸士。區別真理與臆說而知真理。即示所以達乎真理也。而將知識與道德同一規之者。即主持有德之說者也。又如王陽明所著知行合一論。與培根所言『存在之真理與智識之真理同一。人皆不外於彼所有之智識。』云云。異旨同宗。然若精而論之。則各異其

趣。而於尊崇智識之根本的原理。則概相同。蓋凡與吾人絕緣之事。吾人不得知之。而吾人之思想與吾人思想所得之象對。不可不依某神秘之關係。而畧蓄有共同之性質。更申而論之。吾人之實體與其對象之實體。非互相合一。則所謂智識云者。必屬極無意義之事。蓋印度人不單以智識爲心性上之現象。而關於吾人之生存實在等有極嚴格之意義。然則彼等傾其全力而愉悅智識。避忌迷妄者。良有以也。夫其求既在真正之智識。故形體上之禮拜及祈禱等。皆非印度人之初志。如薄伽梵歌第十章謂最上之禮拜須沈默云云。亦洩漏此間消息者也。

以上所述。乃印度人以智識爲解脫緣之理由。顧凡二物得互相影響。其間不可不有共通之分子。若一無共通性之二物。無論如何。亦不相作用。此不可動之科學的原理。良不能以理論了解。而依印度人之單純心性。認識於彷彿之間。則無可疑也。印度人之尊崇智識。至與實體同一視之。故智識之命令。視爲最上之命令。而遵奉之者。蓋彼等無論何等之障礙。俱有打破之之精神。以保其思想之自由獨立。爲斯

自然之結果。誠非豫料所及也。

雖然。印度思想之歷史上。亦見有矛盾者。偉陀教之尊信是也。顧是乃古代印度獨一之信仰。而吠陀之古典。其維持絕對的特權。是宗教哲學史上最顯著之事實。殆以壓制手段。使遵奉其教義。背戾之者。則以有害于社會之異教者目之。以主張思想自由之印度人。而藉縛束以維持吠陀教之特權者。真可謂百思而不得其故也。使予輩所見無大謬。則印度人之尊思想自由。無可疑義。而主張吠陀教之特權者。恐非思想的勢力。而實社會的（即實際的習慣）之權力也。蓋在吠陀時代。爲麥克斯密由勒之所言。詩人即預言者也。預言者即君主也。是對於廣大無際而充滿於神秘不可思議之宇宙以下解釋者也。目之以爲非凡之英雄或神人而崇拜之者。則在原始時代極其自然之事也。於是乎僧侶之一階級成焉。解釋超自然的物事之智力。遂同時爲實際社會上之權力。然則如是階級。因維持社會的勢力與地位而以自家信仰而訓導人民。其有不從者。則用威力迫害之。亦可謂極自爲之結果。

也。

古來各國宗教的階級得社會上之勢力者。多由是理。印度亦然。然以余輩所見。則此社會的勢力。決不能抑制印度人民思想根本之思想自由。而其反抗吠陀教之縛束而得其獨立信仰之傾向。則通各哲學派。而露於或陰或陽所至者也。今舉數例如左。

所謂印度之六哲學派。皆反於異端外道之徒。而號稱維持韋陀教之教權者也。但觀其所說。則往往有背之者。例如勝論派。如僧佉派。殆近於無神論。彼等雖如佛教。而公然排斥韋陀教。反對其教義則一也。現印度某學者嘗論之曰。

蓋彼等（指六派）不反於韋陀教之主權。而造其懷疑的辯論。又彼等因保其主權而認有二途。即一方認出容韋陀經典之自由解釋。而他方則代繁縟之韋陀的權式以哲學的考察是已。不由前者。則不能維持其教權。徵後者。則勃乎彼等之性理。永不能脫舊信仰之縛束。然卡卑拉則否定最上實體存在之說。又卡奈

特氏則歸元子最始之活動於「阿德空利希達他」彼等與彼等排擊異教者之間。俱不見有何等之差違也。

洵如此言。彼等乃不得已於社會之裁制上而認韋陀教義。然其於內心之性理。則遂不能滿足之。蓋薄伽梵歌與吠檀達。俱號稱韋陀教之最忠實之辯護者。而嘲韋陀教主虛禮。徒求來世之幸福。嘗言曰。

於溢泉所圍之處。而如此井水之用。彼有真知識之婆羅門。於韋陀此何等之用處也。

又曰

爾若依知識而覺破迷妄。則習慣的信仰。自不累爾。爾之心離韋陀而入冥想之中。則爾始得真崇拜乎。

脫韋陀之縛束。依獨立思想以精進向上的傾向。猶不肯置吠檀達派於例外。遂使彼言「知韋陀劣於知精神。」又使言「賢人之去韋陀。猶夫求穀者之捨稭。」若夫

爾所學之韋陀。唯有名耳。爾知世有大者於名乎。

如是自由快活之思想。何物能縛束之乎。若目之爲對於韋陀教之公然反抗。亦無不可。顧薄伽梵歌及吠檀達且然。自餘諸派吐反抗之氣焰者。不一而足。如卞卑拉氏。則否定韋陀稱讚之神聖。而「辣謨耶那」與「麥哈布哈辣他」。則稱等於韋陀。如「靡奴」法典。則謂「足取者唯精神耳」。無多迷之要。顧此懷疑的自由思想。於六哲學派中。已發其萌芽。至佛教而達於極點。公然破壞韋陀之教義。

輪迴觀念之最發達且最複雜者。莫若古代思想中之印度。此觀念。於希臘之某哲學者。埃及之僧侶。及基督教之一派等。皆嘗見之。然印度外其餘印度歐羅巴族則行之者鮮。而在印度亦非最初行之者。於何知之。於韋陀稱讚中並不見之而知之也。即在韋陀教。亦止言凡死者之魂靈。唯至「嘉摩」光明天上而受永遠之福祉已耳。是於印度歐羅巴族。尤恒見之。而所謂輪迴轉生之觀念。實謂始於優婆尼沙土也。是亦非基於深遠之理論。唯因於單純之實際的動機者。據其所述。人惡其作業。

則輪迴復於現世。蓋謂其經過不幸之存在而不可不滅其罪障也。然後之婆羅門諸哲學派。則根據哲學的及心理學的之高尚理論而說之。據所述。吾人不免輪迴者。因吾人之精神離梵天。而維持有限之個體的生存。以爲此假相世界諸般縛繫之所累耳。申而論之。吾人之欲望與作業。即輪迴之因也。職是之故。吾人流轉生死之中。反覆無限。爲可哀之生活者。蓋人性畢竟基於欲望。人因欲達其欲望。自不得不事作業。既不免作業。故亦不能免輪迴也。印度人以此無限之生死轉生。爲最大之惡事。免之即解脫也。故以解脫爲目的之印度思想。即以免輪迴爲目的者也。其獨一之方法。在絕一切慾望。冥想梵天之獨一實體。而依真正之智識。以悟解個體我之本來空。是爲輪迴現念之理論的基礎也。

如斯思想。一固着於人心。則及如何之影響於其思想生活之上乎。在茫茫死後之黑暗界。而無限無窮之轉生命運。方有待於吾人。然則吾人處現世之法如何而可乎。願印度人乏於外界之智識。而富於內面的考察。徒想像無限無形之半面。而遺

夫有限有形之半面。是實可懼之嚴格問題。向其死後之命運。如何運深沈之思想乎。然則其懷比他種民族無類之厭世憂鬱之思想。亦可謂自然之結果也。

然則致大影響於此印度思想之輪迴觀念。依何而起因乎。其原因蓋有三焉。卽舉如左。

甲、魂靈不滅

乙、生命之同一

丙、道義的報應

夫魂靈不滅之信念。之輪迴觀念乃不可不預想者。若魂靈而死滅。固不可謂輪迴耳。

生命同一。爲印度人特有之思想。彼等以爲凡百生物。皆一其本體。而觀其形狀種類。則千差萬別。至其本質。則又唯一平等。故人犬蟲鳥。悉共有同一生命也。是蓋因於印度人對自然界之熱愛者也。而一貫韋陀讚誦之凡神的精神。實在乎茲。又吠

檀達派。舉萬有爲梵天。如無數之個體我。畢竟不過獨一之自我即梵天之一部而已。然亦不外乎此思想之最著明者。而此思想亦致大影響於闍伊那派之教義焉。此派以殺生物爲非常之罪業。雖毒蟲螫身。亦不容殺之。甯甘於爲其犧牲。然尋其根本的動機。則基於此生命同一之思想者也。吾人如貴重吾人之生命。則不可不貴重其他生物之生命。夫既曰生命。自當同一視之。彼此之間。萬不可置輕重之別。印度人爲擴張此生命同一之思想。以成博愛平等之慈悲心。其由社會的階級及貧富之隔絕等而生之差別。於認一切生物同體之彼等眼中。自外形上之假相外。非有何等深重之意義者。自王者至於乞兒。其間無些子之差別。故以自己之社會的勢力爲利而迫害於他。則其最所戒避者也。蓋彼等於絕對平等獨一實體之前。沒了一切人爲的及現象的小差別。故曰。

爾爲敵所親切。樹雖於截已之樵夫。亦不惜其蔭。

善人於最下等之動物。亦垂其慈悲心。月雖於『姜突拉』之陋屋。亦送其光也。

其爲社會上之差別者。是唯癡人。蓋貴人以全世界爲一家族也。

汝既貴重生活。他之生物何獨不然。善人之對他。有慈悲猶對於己也。

又薄伽梵歌。亦最鼓吹如是之精神。其言曰。

予無友無敵。予對於衆人無貳心也。

夫道德上之報應。亦間接而成輪迴思想之一原因。凡道德上之價值。必有報應。是爲人性所必然之感情的要求。而構成魂靈不滅之思想之一要義也。然現世之報應。多不完全。非必得其當者。善人往往死於窮苦之中。非道者。反爲幸運之寵兒。事所恒有也。又如以由良心判斷而生之苦樂爲其酬應。如宿命之觀念。要皆於現世之範圍內而說明道義的報應。蓋出於不得已之消極的必要者也。未足以使根柢於人心最深處之道德心之要求而滿足也。然則求正當之報應於死後之世界者。洵可謂人之常情。摩奴之法典有曰。

此論其爲言語的。爲形體的。抑爲心性的。凡百行爲。俱有善惡之報應。蓋人由其

行爲而轉生則生也。

以上爲約束本章之所論。故重解脫智識及輪廻三者。爲印度思想之三大要素。而解脫乃豫想厭世思想。思想之自由。則假定以智識爲主。而輪廻之思想。則基於魂靈不滅。生命同一及道義的報應三者。是印度思想之梗概也。

(下) 伊蘭民族

鐵利司河之東。迄於脫昂格阿那之湖水。與裏海延亘於波斯灣中間之一帶高原。名曰伊蘭高原。是高原之西隅。由休列芒山脈而至美戴波塔米亞之地。有「美底亞」民族焉。同高原之南方。沿波斯灣之處。波斯人居焉。是二者與印度人共屬阿利安人種。通稱曰伊蘭民族。此民族關於世界人文史上之處甚少。其特色亦鮮足稱者。故茲僅畧揭其梗概耳。

古來波斯人。號稱破壞之人民。其文物制度。無一可標榜後世者。上戴專制之君主。下有屈從之臣工。其教育亦殊不整備。女子爲男子所賤視。刑罰亦極殘酷。其古代

誇稱爲波斯之優性者。則在軍隊之組織。該邦自扣洛司王以來。出幾多之戰勝王。其威震及南歐者。亦長於軍事制度之所致。致達利亞司一世之版圖。於其本國以外。尚有二十四州。然迨夫近世。則與其他各回教國。同陷於零落。唯於歷史及詩歌之文學。名尙甚著。然亦未足以貢獻世界之人文也。

古代波斯之信仰。與傍嘉普地方之印度阿利安民族同爲極單純之自然宗教。然未幾受美底亞民族之影響。而所謂「瑪格」教(Mag)者以興。其僧侶(即馬格)於政治上及社會上。俱占有不少之權力。彼索洛阿司他(Zoroaster)及查辣斯脫拉(Zarathustra)之改革。即對於瑪格而爲者也。

索洛阿司他之經典名『慎脫阿哀特』者。爲教訓宗教及道德之法典。其宗教觀。號曰純然道義的二元教。第一有一無上之神。第二『奧麥志脫』及『阿里曼』之二神。是皆表示善神惡神者也。畧與『摩西』教相似焉。是善惡二神之爭鬪。與世界人間之再造而占獲永遠之幸福。而善神率歸於勝利。於是人間得詣其理想的圓滿之

境域焉。故此教義。反於印度之厭世的思想。亦可謂維持原始阿利安人種之樂天的本性者矣。其宗教的儀式之主要者。首推拜火。是所以「索洛阿司他」之宗教有拜火教之名稱也。

又伊蘭民族之文字。與亞西利亞及巴比倫同。爲楔形文字。然其形狀。殆與他全異其趣。而印刻之發明。則在達利亞司一世以前。其石壁所鑄戰勝王之紀念文。推爲百世之珍。又亞歷山大之頌。此文字始稍稍行之。至紀元二世紀。遂全絕跡。

波斯無自國特有之美術。其製作全然模倣他邦。初模埃及式。繼探希臘式。然於鑄造錢貨。修築道路及開濬溝渠。以便灌溉等事。則波斯可謂冠於東洋之古代。唯其文物。萎靡不進。徒於古代歷史上有戰勝國之名已耳。其所以不能與人文之進步而並行者。與印度同。

第四章 哈密的克人種（埃及）

門非司之濱。雲烟縹渺之間。遙接利比亞之大荒原。有巍然高聳天際之數座大金

字塔。爲行人旅客之所憑眺而詫異者。是爲渾圓球上最古人文之標準。而示人類史上生活之悠久時代之記錄也。

是等最巨金字塔之容積。實達七千四百萬立方英尺。其底綾七百六十四英尺。側綾四百八十英尺。偉哉塔乎。問其經始而構造之者。果何爲乎。則徒以藏歷代帝王眇乎七尺之靈柩也。而屹峙其前者。又有一毫無色澤之大石碑。此雖無關其民族人文之程度。然以昂藏偉大之頑石。舉而運諸數百丈之上。則必有奇妙之器械。力可知也。以如是彪然之建築。而充一王者之墳墓。又可以想見當時王室威權之赫耀。與其國民生活之餘裕。均莫與之京矣。抑因神靈其屍體。使之不朽。而興大役。又其宗教觀念之特絕於人之所致也。且是三角塔者。爲一種美術之製作。其宏壯瑰異之巨觀。足以證明其民族意識之美。影響於外界爲如何矣。若夫欲考此金字塔創建之期。則在距今三千餘年之前。該國古代之人文。於茲可見一斑矣。

關於埃及人文之第一問題。則人種是也。埃及之民族。於歷史上。爲特生者乎。抑爲

外來者乎。若非特生。則最古之移民。從何方來。以樹尼羅河水之人文乎。相傳由南方愛希瓦披亞之地而來者。此實背乎人文之運行法則。未爲確論也。據今日宗教及語言之比較而研究之。則埃及民族。由西部亞細亞而移住之哈密的克人種。殆無庸疑。當阿利安哈密的克兩人種未分離之時。一派之保守的民族。分爲此種源。欲存其習慣之舊俗。而得一適宜之地。以爲漂泊之鄉。遂卜居於蘇彝士之西尼羅之水原。是爲埃及民族。而自埃及民族未侵入以前。其土人之苗裔。大抵爲今日之奴米底亞人云。

埃及民族最受動之民族也。百折不回。而別開生面於人文。曠觀世界。絕未之見。是蓋由於土地之勢力之所致。埃及又有種種之學術技藝。然是皆不過爲外界勢力所驅而爲受動之活動而已。

概而言之。埃及之人文。悉爲風土所規定。使無尼羅之水。則埃及之地。唯利比亞砂漠一部已耳。又使尼羅之水或不每歲溢出。而潤其兩岸。亦安能於礫确荒寥廣漠

之一隅。而得此膏腴之壤。然則埃及民族所以得安享收穫之利者。以有此水爲之灌溉也。故及於土地人民之影響。徧於社會之全面。學術宗教。莫不被其感化焉。世界中之自然之力足賴。未有如埃及人之甚者也。於生死榮枯之感情極銳敏者。亦未有如埃及人之甚者也。蓋埃及之人文。實整然立乎自然現象之上。其政治社會之制度之儼成形式主義。實基於是。彼他無所求。唯恪遵天然之勢力。而順應之。以樂其獨優之生活。斯亦足耳。因是保守之精神。遂養成卑人尊己之性情。所以後日希臘之文明。與相接觸。而頑然守其排外之態度耳。

其致種種之勢力於歐洲最古之人文者。在東洋諸邦。首推埃及及支那印度。其於西洋人文之源泉。則毫不相關。雖其國情使然。亦由其時代之比較尙淺也。埃及則不然。其宗教學藝。貢獻於希臘古代之人文者。已不少。因其時代之古故也。故確定時代。於研究埃及之人文。實爲最要之事。

埃及人文之原始。在過去一萬年之前。此由尼羅河最下泥層中之發見物而窺出

者也。蓋泥層所以考驗年代之經過者也。唯尙未能確然知之耳。其歷史之最古者。不下四千五百年。而當時既有儼然王國之體制。則其前所經由。政治之生活。至少亦必須一千年矣。至與宗教之觀念及儀式相關聯之無上王權。并階級制度一切之法制。於是時當亦既燦然矣。

然以尼羅河畔最初移民之人文。與西部亞西亞中『塞密的克』『哈密的克』兩民族之人文相比較。則關於埃及人文成立之時代。而引起種種之疑念。今尙未能確定也。又埃及無如遍通西部亞細亞之「罪水」之傳說。易七日而以十日爲一週。又其曆法亦有與東方民族相異者。唯度量之標準。與巴比倫悉相同。以關於此種之異同。而測度埃及人文之年代者。異說蓋紛如也。

宗教亦如東洋各國。爲一切人文之根據。初爲拜物教。專崇拜動植二物。與拜物教並行焉。未幾又行所謂人視主義。而荒唐無稽之宇宙生發論。於是乎起。而民族固有之宗教。亦隨時與種種外來之信仰相混淆。蓋繁然雜出。莫能統一也。

生死之比對。埃及民族。浸潤於此觀念者最深。且其怪異符號之表象。隨時而變。至輪迴之觀念。爲是邦固有信仰之一。而求死後不易榮華之感情。則上下人民。俱極強烈。行如「木乃伊」最複雜之葬式。其一例也。

埃及之美術與歷史同。於世界最稱爲壯偉。其形式樣悉由民族之獨創。絕不受他邦之影響。然其間較爲秀美者。推最古之製作。至後世則每況愈下矣。其特質在精於記號及量數。蓋自然界之勢力特重故也。然於模倣自然物之外。無論何種。空想之創作。皆不能爲。而其模倣自然物也。非表其特色於具象。實僅就其外形之大體。而有類乎記號者耳。其嗜好之優美者。殆闕如焉。唯壯大其形狀容量。而驚於自然力或器械力。以表高崇莊嚴之觀念。其殿堂洞墓。莫不皆然。如金字塔。尤注重此點者也。而彫刻塑像。類皆形然粗大。且極怪畸不自然之態。如彼著名「薩因克斯」以及獅牛等之形。比比然也。無一適於人間翫賞者。反覺起人畏怖憎惡之情。希臘美術之典雅優美。蓋不能望其萬一焉。

埃及於繪畫。最爲注意。古代之印度及西部亞細亞之諸邦。雖有建築彫塑。而無繪畫。獨埃及則自有史以來。即有繪畫。惟頗極單純。且無投影。無遠近。遠遜於希臘云。埃及之耕作。爲人文之根據。學術所因以起也。如天文學。因知尼羅溢水之定期而發達。算術及幾何學。因測量被水之土地而發達。若夫醫術解剖術及其餘種種之學藝。亦畧具備焉。

埃及最古之言語。爲『哈密的克』。而稍似『賽密的克』焉。其文字固爲象形文字。然及後世。又變爲一種速記的文字。形跡稍爲簡畧。然惟僧侶用之。至紀元前八世紀之頃。更變爲愈簡便之速記體文字。廣而至於庶民。亦用之。最後由耶穌紀元後三世紀之初。至七世紀之頃。復變爲純然以呂波的文字。是蓋由埃及人基督教化者之所創。而用希臘之字母也。此埃及文字。前後經四次變遷。由象形而進化綴音者之來歷也。

研究埃及者。自前世紀之末拿破侖遠征以來。日益繁多。著名埃及學者。相繼輩出。

與歐羅巴人文之關係。亦因之而漸明。如希臘古代亞鐵開之宗教。及社會組織。其影響於埃及者。殆無可疑。又如希臘哲學者。披沙葛拉斯他來士沙窿豆麥克來尹脫司及布拉圖等。其學於埃及及僧侶之事實。及解釋以上所說之起原。而畧放光明焉。例如突葛拉斯之說。輪迴說即基於埃及及思想者也。又如造形美術。希臘又大有所遜於埃及。(此基魯休氏之說也)又希臘古代史家海洛特脫司氏。則以為希臘神話中『迭美爾』神與埃及宗教之『伊希士』同一焉。是等諸說。雖不過憑空設想者。至東西人文之互相關聯。則未有謂為不然者也。

第五章 賽密的克人種

(一) 總說

賽密的克人種之邦土。包含伊蘭高原以西。西部亞細亞諸邦。其主要者。為巴比倫、亞西利亞、腓尼西亞及猶太。餘如卡塞基、索利亞、薩麥他里亞、愛布瓦、披亞、阿拉伯。亦皆屬之。

人種由言語而別爲南北二種。卡塞基亞西利亞巴比倫猶太薩麥他里亞及腓尼西亞屬於北部。愛希瓦披亞及阿拉伯亞屬於南部。

賽密的克人種與世界之人文有密接之關係。尤甚於『哈密的克』『阿利安』兩人種焉。而歐羅巴人文之源泉。號稱今日人類活動之中樞者。概屬南歐。由『阿利安』民族與『賽密的克』民族二人文交涉發受之結果而然也。茲就賽密的克民族之人文而概論之。

賽密的克人種實爲世界史之民族。何以故。固其文化之所及。不限於已國之地域。已國之人。而普遍貢獻於世界人類之發達。以助成其進步。而爲共同生活之一活素。今組織歐羅巴人文之經緯。主由於阿利安民族。與賽密的克民族。是二者。兩兩錯綜交貫。以成歷史之中系。二千年中。互相調和融洽而來。故其民族可稱爲世界史之民族也。

然此二種民族之性情。又復懸殊。阿利安民族之性情。常向於無數之方面。而賽密

的克民族之精神。則但偏於一面。又賽密的克民族以宗教爲至寶。亞利安民族。則專盡力於政治文藝。故以精神之傾向言之。賽密的克民族屬於主觀。而阿利安民族則客觀者也。至感情及意力之主我的傾向。實爲賽密的克民族之特色。彼等之觀一切事物。必以自我爲目的。苟不適於自我之目的。所渴仰所要求者。彼等則以爲無足重輕。阿利安民族則不然。其性情。爲天然之鏡。真則以爲真。美則以爲美。蓋以自身之價值。而觀萬殊之事物者也。故其學藝。皆不向功利。而離主我的傾向。以容納討究尋索之自由焉。若賽密的克民族。則最熱心於宗教。然其所崇拜之神。唯自國之神已耳。其性狹隘偏頗。且闕平等普徧之大威力。其自稱爲神之選民者。即基於此主我之宗教之精神。至夫因如是狹隘偏頗主我之宗教。而使平等博愛爲義旨之基督教得以發達者。則由於希臘「阿利安」民族之勢力者也。而賽密的克民族之基督。實打破此樊籠。而爲純然人道傳其福音焉。由是而基督教始爲「阿利安」民族之宗教矣。

賽密的克民族之人文。純係宗教的。其社會之法制。非若阿利安民族成於人民自由之結合。不過基於通預言者所表示之所謂神意者也。彼等閉戶自守。而不相通。其經典所示之家長軀制。永守之爲模型。彼等於智識信仰。不欲求新。唯務不背其所傳說之古訓已耳。阿利安民族。則大異乎是。而常有進步之傾向焉。彼賽密的克民族所以爲世界史之民族者。亦因饒於此宗教的精神者也。如希納伊特柏及苛爾葛達山。并耶路撒冷及麥迦市府。其於歷史上之義意。決非有所劣於雅典羅馬及巴黎者。然則賽密的克民族。可謂開歐羅巴人文史之門闥者矣。

賽密的克民族之邦土。古爲三大宗教之生產地。所謂三大宗教者。猶太教、基督教及回教是也。此等之宗教。於歐洲人文史上。皆有大勢力。賽密的克民族中『摩西』摩哈默得及基督。亦爲阿利安民族之立法者、預言者、及救世主。而傳播一神之福音者也。蓋賽密的克民族之宗教。實爲一神教。是蓋根於此民族之性情及其外圍之影響。有以使之然也。彼蓋謂神者實吾身理想之返影。純以自我爲主體。爲

中心者。於其所渴仰之神。皆必認自我獨一之理想。如是而其心始安。其情始慰。故約言之。虛心而接天然之阿利安民族。乃多神教的。而以我爲主統一萬有之賽密的克民族。則一神教者也。

且夫周圍環繞乎賽密的克民族之天然。多爲沙漠荒原。無山河之奇。無風雲之變。故寒暄之次序。朝暮之風光。自易傾於單純。舉目遠望。平野連天。因生無限之感情。其棲止於如是境遇者。不怖羣小靈鬼。而崇拜獨一至大之神。是自然之人情也。是賽密的克民族之宗教所以盡爲一神教也。

表陰陽受發之二面。而使男女兩神相對立者。多見之於賽密的克之宗教。然是民族之一神教之傾向。恒以二者爲獨一神體之兩面焉。

此強盛一神教之傾向。實以沮過其學術發達者也。賽密的克民族。又不欲尋究事物之因果。據道理而達於根本之說明。凡事之不能解釋者。皆託於神意。以爲「神至靈也。神知萬事也。」此爲賽密的克民族獨一之說明。希臘印度人德意志人。則

皆據艱深哲學上之研究。而其所得之世界觀。彼等皆袖手無爲。而專取其出於預言者之口而傳述之已耳。預言者之言。彼等所專念依信而不疑者也。是以中世紀阿拉伯亞文明外之塞密的克民族。於學問一道。無甚較著之發達也。

塞密的克民族之性情。如前所述。固傾於主觀者矣。萃外界於主觀。見精神於形體。故如體現中心理想於客觀的之形象美術。在彼等皆無所用。塞密的克民族。無所謂美術者。蓋由於此。其於天然界。則以認獨一遍在之神爲旨。一切之形體。苟稍不合於其中所現之精神。則直如死灰枯木耳。如因外物之美好而藉供怡悅。彼等固從無此思想。故其民族嘗有嚴禁彫像之規律。即使以希臘名匠飛迭亞士氏之『紹伊斯』神像。移之於巴勒斯坦。亦必不聞一嘆美之聲。且直成爲齷粉耳。蓋支配塞密的克民族性情之至強勢力。乃宗教道德之觀念。如所謂勿捨精神而就形式之語。乃累世預言者所極口戒飭者也。而所謂法律與預言者。爲彼等所一意憑信。故在他國所普見之宗教學美術之建結。不能於是民族見之也。至以表面美好之

體而露幽遠微妙之觀念者。固彼等主觀的傾向所禁止者也。

以上所述。乃賽密的克民族之特性之概畧。茲更就其主要國民而畧述其人文焉。

(二) 亞西利亞及巴比倫

幼發拉的士及鐵固利司兩岸之地。地質膏腴。便於繁殖人口。至亞西利亞及巴比倫兩國。則爲亞次埃及之最古人文民族。其興於是地者。亦非偶然。

由政治上而觀其興廢之序。則其初爲舊巴比倫王國。亞西利亞帝國繼之。新巴比倫王國又繼之。舊巴比倫之年代。雖不能詳悉。然當不下紀元前二千年。其爲新巴比倫波斯王扣洛司所滅者。實紀元前五百二十八年也。其間凡一千五百年云。

是等王國政治上之事蹟。得由舊約全書中創世紀及「以塞亞」、「耶列米亞」、「伊塞結爾」諸記而窺其一斑焉。然其人文爲後世之模範者甚多。惜其詳不可得而知之矣。

舊巴比倫王國。一稱卡爾迭亞。其數學及天文學之進步。凌駕埃及。是百世之所贊

嘆也。由日蝕及天躅之觀察。以一年爲十二月。晝獸帶爲十二支。又依月之運行。定七日爲一星期。分一日爲十二時。一時爲六十分。又早定秤量之法。普行於西部亞細亞。至建築則無足觀者。然精於各種工藝商業。因地土便利。亦早已發達。波斯灣爲其商船之通路。又關於文學。有尼那凡及巴比倫兩圖書館。藏天文之書頗多。又藏古代『阿卡提亞』（巴比倫前代之民族）語之翻譯書。亦復不少。就中有『伊志巴』傳說。其文字與舊約全書創世紀所載世界之創造及洪水之事極相似焉。其祈禱之詞。有足令人回憶『達比特』之詩篇者。舉其一例證之。

各神震怒。則以痛苦疾病及憂悶。懲罰吾等。呀。偉哉神乎。神其救予。彼冒罪者。因爾之力。亦變爲正義矣。

又爲死者而致祈禱者曰。

彼病而瀕於死矣。然爲彼痛心之『伊休關』神。（巴比倫之神也）由人足跡未至之山。降而立於彼病者之戶外。克。彼病者囁嚅而問之曰。君誰乎。神曰。毋怪也。吾

乃所謂「伊休突」之神。於是神遂近於彼病者之側。取由天空星宮所齎來之天杯。而注火花散之飲物。彼病者忽光華燦爛。其衣如銀。其顏如金。而上昇矣。若亞西利亞及新巴比倫之人文。不過爲舊巴比倫之傳燈。殊不足言也。

(三) 腓尼西亞

腓尼西亞爲黎巴嫩山與地中海間之一帶狹地。無古物之發現。故其歷史。至今未能詳悉。茲僅就所知者而言之。

腓尼西亞氣候溫和。土地豐穰。加以位於地中海濱之要地。此其所以於古代歷史上能占有一種出色之人文也。且於紀元前三世紀之初。已從事於遠洋航海業。抑腓尼西亞人。推爲由沿岸航海進而爲遠洋航海之最初民族。唯是民族。在所謂銅器時代。而至影響於北部歐羅巴者乎。抑於其沿岸而上陸乎。是則不能無疑者也。又腓尼西亞人。組織商隊。與西部亞細亞諸邦。互爲貿易。其主要之商品。爲金銀穀物奴隸及酒等。又銀幣之鑄造。即始於此民族。玻璃紡績。顏料。採鑛等實業。亦夙行

之。又長於建築之術。然其遺跡。殆全蕩盡。唯有哈黎波斯及博美勤之古蹤。足以想見當年之偉大奢華已耳。自餘美術。則不足道。至造船術。亦隨航海業之隆盛。而著其進步焉。

腓尼西亞之政躰。乃古代獨一之共和政躰。是爲希臘及意大利之模範。

腓尼西亞人。又爲航海之民。故於地中海之沿岸。經營幾許之殖民地焉。其爲歷史上最著名者。即號稱古代維尼斯之加塞其。迨其國家商業日盛。戰備之組織。亦隨而完全。遂依干戈之力。而推廣牙籌之利。至其政治歷史。則分爲三期。加塞其人與北阿非利加人之戰爭爲第一期。細細利島之政畧爲第二期。與羅馬帝國之戰爭及沒落爲第三期。

腓尼西亞及加塞其皆盛行奴隸制度。加塞其人執役於西班牙之銀山者。尙不下四萬人云。

(四) 巴勒斯坦

最可以表明發揮賽密的克民族之特性。而爲其人文之中心者。爲加奈安人。即巴勒斯坦之希伯來人也。嘗排斥其餘各邦。而自稱爲神之選民。此民族即猶太人。今散居歐美各國。保其祖先之排外的精神。又此民族人文史上之義意。謂爲存於巴勒斯坦之人文。寧謂存於關其所生之基督教。較爲相合焉。

希伯來人。固爲游牧民族。其耕作之發達。則後世之事也。蓋恒統轄於家長制度之下。而無組織鞏固之國家。其家長自居於先導者。以代表民族全軀焉。此民族初越烏爾河。由卡爾提亞美敦波塔米亞而赴加奈安。繼而又赴埃及。自是漸乖離分裂。如摩西則以調攝埃及及神秘說之一神教。而統牽一部之民族焉。然其崇拜『哀呵巴』與加奈安及腓尼西亞人之多神教的信仰之紛爭。久結不解。加奈安人。雖被希伯來人征伐之後。尙不忍棄其本來之信仰焉。

自麥賽後。巴勒斯坦遂組織神政。使其一神教負極端之國家的性質。蓋希伯來人固棲息於嚴峻之家長制度之下。故其眼界甚狹。而自尊自負之念甚深。以爲巴

之民族較他邦爲優秀。至妄信爲神之選民。故其所崇拜之神。非平等博愛之神。而差別偏愛之神也。是亦其主我的精神。有以使之然也。

希伯來人之風俗。粗鄙殊甚。奴隸多因之而附其社會焉。然家族之關係。頗爲清淨。婦人甚爲尊敬。町村之間。儼然有自治制度。最高之裁判官。惟僧侶爲之。商工二業。遠遜於腓尼亞。國家之體制。極其薄弱。其神政之無力可知。無甚顯著之事蹟。蓋不得爲政治的國民焉。

然其文學。有足留意者。蓋其文學實創始於此民族。與宗教同焉。又國民皆具峻銳之特性。如舊約全書之一部。微特當目爲希伯來之文學。且推爲古代人文之一大產物焉。其壯偉之詩趣。後世文學中所罕覩者也。抑希伯來之文學。雖非優美之文學。然實爲崇嚴絕對之文學也。而如是崇高之觀念。多存於抒情詩中。蓋巴勒斯坦向無戲曲。且未有敘事詩。而抒情詩。則其獨一之文學。試讀其約百記。詩篇。及賽亞以下之預言者記。有足知其特性焉者。

希伯來之詩歌。有一種之形式。對句法是也。即前句與後句兩相對照者。腔調之思想之流動亦相呼應。是與支那之詩經畧畢其趣者也。

巴勒斯坦無可賞讚之造形美術。而如著名之沙羅門王之殿堂。亦無甚足稱。又彼中自古無大都邑。即耶路撒冷最盛之時。居民亦止四五萬已爾。蓋與俄羅斯之占『司拉巫』游牧民族。無以異焉。又此民族。慣於漂泊之生活。不欲居於一定之都會。故科學極幼稚。已國以外之地理及人種上之知識。亦甚狹隘。歷史與傳說常相混淆。其年代紛亂而不可知。今日唯於其橄欖山下古城之舊趾。見有零落之遺蹤已耳。

巴勒斯坦之歷史。悉在舊約全書。是書編纂完成之年期。依部分而不一。然大都於紀元前一世紀以前而完成者也。

第五章 關係於古代西洋人文之東洋人之勢力

前四章已畧述東洋古代之人文矣。茲更就東西二派之人文思潮。而述古代關係

之一斑焉。夫希臘及羅馬之人文。實吸取於東洋。在今日。固已較著矣。然非謂希臘羅馬毫無固有之人文。特於其間。實可以指出外來勢力之存在焉耳。而如是之勢力。可徵諸今日舊記者甚少。故不能精細知之。然一比較研究其人文。固得以推測而知也。

東洋之人文。其影響於西洋者。在希臘人文之初期及末期。而古代亞鐵開之宗教及社會制度。其有埃及之遺迹。固顯然矣。至於曆法。亦起源於埃及。希臘學者披沙葛拉士他勒司沙窿豆馬克來脫司及泊拉圖等。皆受埃及僧侶之教。如迭摩克脫及泊拉圖。且躬遊埃及焉。泊拉圖之神話。多宗埃及。又希臘之某神。乃由埃及輸入。例如希臘之神『迭美的』埃及之神『伊希斯』希臘之神『阿倫那』埃及之神『納脫』等皆是也。又最古希臘之通行貨幣。實由利提亞而來者。其計量尺度。則一遵巴比倫。蓋利提亞及波斯於因特司河以西私鑄造通行貨幣最古之民族。而摩那即金錢之起也。固爲卡爾亞提語也。又輸入度量衡於希臘。且始鑄造金錢者。則阿

葛士之飛敦氏也。腓尼西亞人則授希臘人以航海術。又輸入種種之神靈。如希臘之神話「阿諾基迭」「阿德米斯」「伯賽登」等。皆腓尼西亞之神也。海拉克賴斯亦然。夸林脫司海峽所祭之「巴雷們」即移腓尼西亞海港他伊爾神之「密克多」者也。小亞細亞之福利技亞亦受希臘宗教種種之影響。希臘羅馬之綴音文字。悉起原於腓尼西亞。其美術則有亞西利亞之遺迹焉。據可以憑信學者之說。亞西利亞之勢力。實由小亞細亞腓尼西亞及加塞其而布於希臘最初之彫刻。多取範於亞西利亞。此影響希臘之同一勢力。實介腓尼西亞之殖民地及貿易而波及於意大利。以作愛多拉斯克人文之根焉。據後代羅馬之文物。亦不無受其感化也。

以上所述。乃希臘羅馬初期之人文。若夫末期之人文。則希臘之哲學。已全具東洋之巨觀。所謂新柏拉圖派之哲學。涵美於東洋思想之間。先流行於阿善。凡一百年間之時。即已勃興於亞歷山大利亞矣。

第三編 歐羅巴



東洋諸邦之人文。果如何性質乎。實局于一定之界限。而不能超越以進步者也。其古代無甚勢力。只受希伯來宗教之間接影響。于後世歐洲人文之發達。殆絕少關係等。惟希臘及羅馬之人文則不然。其發生也。進步也。皆于後代有絕大勢力。與東洋人文迥異。彼能脫窘促憂鬱之風俗。而自開一清新自由之生面。此其所以凌駕東洋。而自別爲人文種族也。此二邦者。其導歐羅巴人文之潮流。若美術、哲學、行政、法律、宗教之發達。即謂爲三千年歷史之主人。亦非過乎。而于最始時代。開人文史之帳幕者。實惟希臘。

國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此何如感慨語耶。然吾由今日而想望攀利克來司之希臘。奧格司塔斯之羅馬。雖宗社已墟。銅駝荆棘。覺隱然尙有生氣。活現于世界歷史中。使吾低徊不置。希臘之感化人心以文。羅馬之統一邦國以武。而皆賴基督教傳播之力。乃成將十九世紀偉大人文之歷史。茲更縷述如下。

第一章 希臘

國土小者則發達時期必促。蓋遞相將因者也。從有史以後。至于滅亡。則希臘之歷史。前後不過七百年。適當埃及王造金字塔時代。而其人文程度與勢力。實爲古來邦國得未曾有。不尤可驚歎者乎。且其人口最盛時。亦不出一千萬外。中爲自由市民者。更不過二三百萬。希臘之首部。爲亞鐵開。其廣袤僅四十方英里。住民不越五十萬。其雅典首府之市民。亦僅十八萬而已。

嗚呼以希臘土地若是其狹。人口若是其小。時間若是其短。而其種族之人民程度。已發達如此。吾爲溯厥由來。雖未從知其詳細。而其人種之特質。與風土之狀態。已可得見一斑矣。

希臘有史以前之住民。若『攀拉新技』皆爲『阿利安』人種也。人種後其多轉徙于『希未內司』。兩者相混。乃益發達。然爲希臘人文之中心點。尤推『希未內司』人民。

按『希未內司』乃爲民族之眞名稱。希臘一語。不過出于民族中。或以爲格梨西亞爲（希臘）語之起原。誠恐未確。羅馬人由亞特利亞海之沿岸。得與格

梨司種族交通。而後希來司半島之住民咸稱便焉。

氣候風土之影響。暫措不論。就散居于世界各地之『阿利安』人種之特性考之。其最著者。莫如愛自由。喜考察。尚進步。惟其愛自由也。故對於專制政體。而力倡平等主義。惟其喜考察也。故不爲眼前現象所蔽。而務明事物原理。惟其尚進步也。故不拘守古代曲型。而將新巧理想。且能注重于改良社會。革新政治。此其所以優于他種族乎。若印度之『阿利安』民族。則土地豐饒。氣候酷熱。雖乏進取之勇心。尚不失玄妙之理想。特其厭棄現在世間。而望登自然界之壺域。不無缺點耳。惟其然也。故不甚注意于考察客觀世界。惟耽于主觀之思索。不必假如何智識。全以先天之存在。即可研究一切事實。而自由之精神。亦不至歸于消滅。故有所謂哲學派。專反抗婆羅門教之形式教義。及其階級。由是佛陀教無有差別之平等主義。且出現。蓋罔不由此發端也。若夫希臘者。其『阿利安』特性之發達。與其土地最適當。蓋馬其頓之境界。不越北緯四十二度。拉開達伊芒之南。亦不至三十六度。其中有無限港

灣沿繞山脈。釐然自區劃一小天地。不如東方諸國。多是平原。范無窮盡。絕少年島也。其居民因得常逍遙於海陸之間。思想愈益發越。家於山者。則事牧畜與耕作之生涯。家于海者。則營漁獵與航海之事業。以航海經商故。遂得聯絡腓尼西亞及埃及之卡塞基。其思想且重蒙其影響。氣候雖盡溫和。土地形勢。却不能一律。以有山海之區劃也。遂有無數獨立之小國。亦由富于自由自治之精神使然。海則三面繞山。非如一望萬里。惟有無數島嶼。點綴其間。山水風光。愈形明媚。天氣縱如何變遷。亦無急激暴烈狀態。常覺風溫氣清。開人意宇而已。陸地雖狹而可耕。河海雖深而可釣。於如此風土。而養成之『阿利安』人種。不如於印度波斯爲自然力所壓抑。惟放任其特性。遊于活潑潑地。加以幽雅之自然界相激刺。其美尙感情。更益發達圓滿。印度人之所以不及者。即在制于外界。盡以其精力。集注內面。遂如日常鬱之沈溺于唯心的考察。率至于蔑視客觀世界。毫無美尙之感情。希臘人不惟反之。且能于內心與外界之間。調和無缺。既不偏于身內主觀。亦不囿于身外客觀。其能使自

然界與精神相均衡。惟在能創造美術。遂爲後代所不可企及。其于哲學也。則不懈于客觀的考察。其于行政立法也。則以保持現代幸福爲主義。美哉希臘之『阿利安』民族乎。要其所以致此者。亦多藉天然之勢力耳。

雖然正惟以其天然地勢。故分裂爲無限小獨立國。吾人試讀希臘之歷史。果見有統一全島之國家否。果見有若何法廷否。惟有各思擴張利權。競爭不絕。四分五裂。雖有協立之『安費格基瓦尼亞』會議。非有一大國爲之統率。司巴達者。于攀洛朋內沙司與『脫利』亞』民族之間。則爲貴族國家之盟主。雅典者。于伊瓦尼亞』民族。則爲民主國家之盟主。兩雄對峙。是爲希臘中最大統一之國。當波斯入寇時。能合希來司各邦。共擊退之。團體似甚固矣。然外患方去。舊態復萌。攀洛朋內沙司之同盟。如惟隸屬於司巴達之下。新多島海之同盟。惟隸屬於雅典之下。於是分裂之禍。又再見矣。攀利克來司民嘗發全希臘同盟之理想。惜不能見諸實行耳。全島之統一。初由馬其頓王國。嘗成就之。後之所以不能者。以如亞細亞諸國。無一大都府

勃起。各有各特別之文化。其種類程度。莫能一致。即如雅典之文化。正與斯巴達之風氣相反對。自餘亦可想矣。所可重者。則言語宗教。皆無差別。使希臘全島國民。生成一種感情。每有外侮。則同族之中。親若同胞。以禦敵人。嗚呼。其能於此注意。亦是若強人意乎。

何以謂希臘無國家之體制乎。原其始也。各邦互通。國家之結合。即同族之結合。所謂家長之王政。即酋長專制之制度。迨王政漸衰。于是有貴族政治代起。至紀元前七世紀時。由共和之寡人政治。又轉而爲民政制度。民政腐敗。乃成爲暴民政治。遂至國家顛覆。隸爲外國之屬邦矣。

希臘政體之變遷。其大畧蓋如此。雖然各邦非必順此次序以發達也。或則以貴族政治。代行多人政治。或則不必經共和之寡人政治。由貴族與多人政治。直移于民政者。亦有之。特無論何邦國。皆有同一之傾向者何乎。則由握政權之小數。漸次必轉移于多數是也。不寧惟是。其政體之變遷。始同于家長政治。終亦同于暴民政治。

蓋不外由政權之差別分配。進而爲平等分配也。然則較之東洋諸國。始終皆以君主專政。惟務保其壓制政體者。相去奚啻天壤。寧得謂彼善于此乎。

希臘列邦。其盟主不過隨時推奉。祇以雅典爲主要。各邦之中。又限以若何時期。各執牛耳。爲列邦之中心點。皆有無限威權。懾服其餘。直至于希臘滅亡時。其勢始替云。

由今日而想見社會之狀態。則當日西部塞密的克民族之影響于全島。亦覺甚大。其社會無階級制度。獨有奴隸一流。作商工業者。卑于自由平民。多者奴隸爲之。且希臘人於貿易上。與其邦土亦最適當。其遇腓尼西亞人。絕少競爭。故常合營商業。而以夸林脫司雅典之航海業爲最盛。紀元前七八世紀之交。已有鑄造錢貨。耕作狩獵。亦并行之。既多作耕植事業。強壯之民。日益繁衍。故有所謂勇士時代。全島人民。其對待他邦。親切若家族。結婚惟重古禮。體操術及諸種手技。所以獎勵國民者。則有瓦羅林披亞會。與「安費格鐵瓦尼亞」會議。皆由獨立各邦國協同建設者也。

至若車馬。則互相擊擊。一游泳。一沐浴。亦樂爲之者。

教育之事。則以私立學校爲最多。雅典之教育課程。專重習字、讀書、美術、音樂及體操術。然音樂與體操術。皆國民教育之要素也。攀利克來同時代。即爲希臘人文最盛之曰。于以上所列課程外。尙有作詩、辯論、文法、哲學、軍學、諸學科。所謂詭辯學派。實于此濫觴之也。

希臘及馬其頓。不惟側重文學而已。且能注意軍學。養成驍雄之軍隊。自有外患以來。海軍日越發達。

希臘人又素慕腓西亞基人之遺風。故航海貿易之事甚盛。其結果至于地中海及黑海沿岸。一帶皆有殖民地。就中如小亞細亞。其人文發達。且優于本國。加以馬基頓之勃興。藉兵民以傳播文化。由是小亞細亞全部。及西亞細亞之一部。皆得廣被希臘人文之化焉。

美術者。非希臘民族所得以誇耀萬世乎。讀歐羅巴之歷史。其于美術上。能追步攀

利克來司時代之希臘者。唯於十五世紀十六世紀。有文藝復興期之一意大利而已。嗚呼希臘人者。得不謂之古今歷史上最最穎敏之民族乎。其于社會種種事業。無一而非精美者。如彼瓦林披亞戲技。亦不外于爲得體格之美。甚至如衣服什物之形式。亦無不尙美。不惟此也。若宗教與哲學。且亦具有一種尙美之精神。其于相度比例。統一秩序。調和諸感覺。始實出于天授。迥非今人所能及矣。而其美術之最優者。莫如建築、塑像等事。蓋最爲尙美精神所聚也。

希臘之美術。何以特優乎。吾一究其原因。殆亦由被亞西利亞腓尼西亞及埃及之影響使然。至其能有均整明暢風趣。則不能不歸功于其民族之尙美性質矣。彼雖無東洋流之偉大浩瀚。而整齊典雅。無差異不自然之弊。于均平中間。能湛以幽趣。蘊藉中能寓以風韻。此其所以爲千載嘆美也。詳言之。則希臘民族。與東洋諸國民族所以異者。在感覺穎敏。能識自然之美妙。即其製作美術。亦不離自然精神。惟其能解釋一種微妙玄理。而後身體美麗。均平明暢也。至其于建築、塑像、彫刻等藝。所

以擅場者。在能不以物質力而壓促其感情。故能出以典雅莊麗。人人見愛也。東洋諸國。其見之和美羅斯詩中者。有若希臘之勇士時代。政治則由家長專制。悉索社會萬般事物。以供家長之享用。建築之美。無愈宮殿。然希臘後代。能重自由。尙平等。因變其自利之目的。舉國人民。同建築一所崇拜之神殿。其美術由此愈發達。如『脫利亞』形式之齊整醇雅。『伊瓦尼亞』形式之優美軒敞。『夸林脫』形式之華美典麗。均爲後代所難摸效者也。『脫利亞』形式最崇峻。迨倣有名之殿堂體裁。至夫瓦林披亞之『初衣斯』神殿。與『巴爾提農』及『亞古羅波里斯』諸殿堂亦然。惟『亞羅波里斯』之殿堂。獨高聳于雅典市中。安設一雅典市之守護神『亞提拿』。市人皆崇祀之。規模雖非絕大。輪奐雖非絕美。然局面高尚。洵千古之鉅觀也。『夸林脫』形式。則由法倣埃及而來。亦足以見當時建築術之發達矣。

若是夫希臘美術多矣。備矣。而其中發達最完善者。尤以彫刻及塑像爲首。其所據以爲題者。不外古代之神話及傳說。求關於日常生活者蓋少。所造之神像。均爲希

臘人民所渴仰。所崇拜。全以理想爲之。不假傲尤也。

希臘人之理想。鮮其神祕怪異。如東洋諸國者。則與現在世界。及人間。皆有密接之關係。即其能如是美麗者。亦不過能超越于自然界。究非求之現世以外。乃至不可思議之世界也。故所崇拜之神。其體相性情。與人間絕無異處。蓋不外以一種人間理想成之耳。即美術之能調和自然界與精神。以至于圓滿者。莫匪由此。如顏色爲精神發表之主部。然亦如手足等。爲表示肉體之一部。非有如何特性也。其所表示者。并不在內部之活動。惟在外部之作動耳。故其常有一種可人之顏色者。亦不關有如何肅靜激昂之狀態。特務使肉體美麗動人而然。由是而骨格筋絡之弛張伸屈。與種種複雜體勢。皆隨而操縱合度。即至今日之解剖學者。亦驚嘆不置焉。

彫刻塑像之事。發軔於紀元前六世紀時。最盛于克利克來司時代之前。後摩隆非 笛亞斯 泊拉扣 西倫來司 諸氏。皆爲屈指之名匠。而非笛亞斯以造『初衣斯』像最著名。今雖蕩然無存。而尙留華底康手製品。猶得想見當日美術之精巧也。至末路

時。則希臘人物之色相。皆如重有憂者。不及古代之怡然舒暢矣。『拉阿昆』者是爲爭戰時代之產物。繪畫一事。雖比建築彫刻等藝。無甚進步。惟近年有於化可模發見之肖像畫亦頗能盡其能事。特不如彫刻之精。別具一副特性耳。若較之東洋諸國之幼稚。仍可謂獨出冠時也。

當時塑像之盛。實有足驚人者。一瓦林披亞已有三千塑像。據巴烏沙尼亞斯氏所記述。則謂當時希臘之塑像。實有二萬。噫亦難得矣。

希臘之宗教。實與其政體。有密接之關係。何言之。蓋希臘政體。固不由宗教所組織。官吏也。選之僧侶。國王也。擇之僧正。故無論若何政事。皆與宗教上之儀式相聯絡。其信仰殆本于前人所傳說。隨其地方多少而生差異。然總不外率性樂天。充塞其自由性質。非如東洋諸人民有憂鬱厭世之想。即僧侶之對待平民。亦極自由。僧俗二者間無階級。又無一定之普通宗教組織。無一定之經典。無一定之奉教信條。人可隨意摭拾其古代傳說。以爲信仰。斷無禁厭也。

神話者。實希臘宗教之本。其大致殆與印度波斯同。皆由人從自然現象而造成者也。然其與神之意義頗異。或以爲神話者。于胚胎章「阿利安」人種未分裂以前。惟與印度之韋陀神話相較。則遵奉之神同一。而彼此面目迥異。殆歸于天然之影響乎。要之希臘之神話。其清明明媚。一與其土地相映象也。

吾試本古代詩人所傳說。以述神話之大概。可乎。其謂天地最始之神。曰「奧拉諾斯」者。天之神也。地之神曰「加伊亞」。共生十二。提旦。與三「黑卡湯哈伊爾」及三「扣格羅布」。「提旦」中有「格羅那斯」者。繼父位。爲神族首領。其妹共生六兒。其一「梭士」。篡父位。占首座。「奧拉諾斯」之子。不服「提旦」等。於是「梭士」據瓦林泊司之山與戰。服之。遂永爲神首。由是以瓦林泊司山爲神山。除瓦林泊司神之外。聞有所謂海神。地神。下界神者。或竟有半神半人之傳說者。然上溯「奧拉諾斯」。下至脫洛亞之戰爭。其所崇拜之神。已難一一枚舉。惟其要注意之點。希臘人者於未來之觀念。極爲薄弱。只凝神于天然之美。現世之樂。不復知有塵外世界。黑暗地獄。死

生輪迴之觀念。益無有存焉矣。

然爲此荒廢神話。與信仰多神教者。至地理上之知識。及哲學之理想發達時。卽漸歸消滅矣。

東洋諸國之所謂哲學者。往往與其宗教相結合。若離宗教之迷信。惟以智識對於自然人間。而思索道理。則以希臘人爲其嚆矢。

原夫宗教之與哲學。論其根本之動機則一。不外說明宇宙之現象。或求得其原理耳。惟宗教乃先於感情上。預假一神。爲不可思議物。不復討論萬有之生滅。哲學則不然。從理性上以已考究不可思議之本體。此其所以異也。人智若在幼稚時代。則無不求安心立命。殆出于自然而然。及乎人文漸次發達。則知以理性可悟得萬有事物。萬有真理。於是離宗教之束縛。而獨立研究。此哲學由來之大概也。

由天然美麗。溫和氣候。而涵養其現世思想。是以希臘之哲學。始故側注于研究客觀世界也。其目的在於說明宇宙之成立。變化之原理。惟其方法不過以意識獨

斷。故其結果亦自不出于實在之範圍。不如印度哲學。同一迷妄。恃其理想。全不注意于主觀。於智識之範圍分類。更草率了之。只由直觀以立其意見。故其說參差不一。經波斯戰爭後。社會之狀況。隨而變化。由是漸悟思索方法之無效。乃有所謂詭辯學派出。極力反對之。而以主張人知之不足信。故於宇宙之現象。不能立一定之原理。世界無遍通之真理。前日之據爲宇宙標準者。究非真理之實在。各人皆爲宇宙之標準。其目的在力矯空談宇宙原理。惟務獎勵人間實用之智識。於是希臘人之思想。又由純客觀而進于主觀之途徑矣。爲主觀實際之學派。而更擢一頭地。自開新生面者。則有蘇克拉弟氏。蘇克拉弟之反對詭辯學派也。其根據說。在以倫理哲學。參入自然哲學。後又有柏拉圖氏及亞里士多德氏出。皆以倫理學。一面示智識活動之理法。明其所以可信。一面述形而上學。論及於形而下學。即自然科學之上。而說明原理。柏拉圖更唱實體論。以爲于實在世界外。有所謂理想之世界者。而其爲實在世界之根源。是則與其惟尙現在世界之希臘思想之本來面目有異。彼

常愛自然之美。故不輕蔑現在世界。其理想性質。與近世之唯心派哲學迥殊。蓋實主張唯心派者也。彼之所以特優者。在能超越流轉無常之現象。而造圓滿不易之理想。以愜悅無定之精神。而能求客觀之實在。蓋希臘者。實有希臘之理想特性。即就美術而論。若彫刻塑像之事。其個性惟變化無極。故能造圓滿之體相也。

希臘哲學。經蘇克拉克弟發揮後。又多傾向于唯物派。至亞歷山大統一時。益達于側重極點。繼亞里士多德氏之後而起者。即有『斯多亞』『耶比格德路』諸學派。皆專重倫理、論理、物理諸學。蓋彼等學問之目的。惟在得致人生之幸福。非關於人生實務。則悉膜外視之。而其所謂倫理學者。又惟主張個人與主觀的。絕緣外界。心願覺甚知足者。當時復有『斯開甫的克』之詭辯一派。皆拋却一切智識。以求得幸福者也。

於是等諸學派之流弊。則在反對現世主義。遂有所謂新『柏拉圖』派出。爲是派之代表。則有甫羅提奴斯氏。其觀世界也。有所謂分出論。新『柏拉圖』派之分裂（紀

元六世紀）以後。由是希臘哲學之潮流。亦從此消滅矣。雖然今日歐州之談哲學。談文學者。猶莫不仰希臘爲鼻祖。是則希臘之有勢力於後世。又何如耶。

希臘之古文學。實包羅萬類。今日之文學。徒追其遺蹤。亦不能得其全相矣。其尤古者。莫如詩歌。皆爲頌神之威德。讚勇士之偉業而作也。其最大且貴者。莫如和美羅斯之二大敘事詩。即『衣里亞斯』與『阿笛此』是也。前則有『脫洛亞』之戰紀。後則有『脫洛亞』戰爭之勇士傳。與阿笛西烏斯之冒險譚。皆崇論宏議。爲文學史上空前絕後之傑作也。讀之且可廉悉希臘古代情形。即謂爲希臘歷史。亦無不可。次于和美羅斯而著者。則有海西瓦特司氏和美羅斯之時代。當在紀元前十世紀間。其大約尙可考也。

敘事詩則以和美羅斯時爲發達極點。遺情詩則以亞路卡烏斯薩罷亞那克來恩 亞路克曼喜麥尼德斯 巴基里德斯 平迭兒諸氏爲尤著。

戲曲之著者。莫如雅典。且有愛西路斯 索化克來司 由里披迭斯等名稱。實與攀利

克來司時代之文化。長留于文學史上也。

希臘人之篤嗜演劇也。不特視為娛樂之舉。直以之資助國民教育焉。復加以建築彫刻之美術。詩歌音樂之能事。故夫演劇者。實當時美術文學之集合點也。其演劇之盛。至有百五十戶之優伶家。三千三百五十齣之戲曲。實為古代各國所無也。

由以上所敘述。不過大畧言之。若通觀希臘人文之發達。實可分為四期焉。

第一期者。則自有史以後。至耶穌紀元前四百六十年。其間美術。未甚發達。其所謂神體者。只以木造。及用浮彫法耳。于製作金屬陶器之事。尙未十分精巧也。

第二期者。則由紀元前五百八十年。至四百六十年。其間若遊戲體操術。已達極點。人體發達。亦漸圓滿。所製造之美術。已能極整齊自然之妙。鑄型印鏤之術。雖曰盛。然各人體格。猶欠典雅焉。

第三期者。則由第二期之末。至紀元前三百三十六年。是為雅典全盛時期。亦為建築術最發達時代。彫刻塑像之術。亦隨而日精。雖黃金象牙大理石等。亦可彫琢成

器。迨至迨洛明內沙司戰爭後。希臘國勢漸覺不振。其美術感情亦無前此之活潑。惟波斯之役。則反足鼓舞國民之精神。促其文化進步。非若攀洛朋內沙司戰後。使各邦民心離散。文化漸形腐敗也。

第四期者。則由前期告終。至于紀元前一百四十六年。亞歷山大之西部亞細亞既征服。於是希臘人之眼界。爲之開拓。得接東洋文物之機會。然於哲學各種。雖少被他邦影響。而國民趨向。仍固守其前型。維持其特質。故于美術。亦終不失希臘之風尚云。

括而論之。迄至于馬其頓統一前後。爲希臘人文之大綱。亞歷山大以後之政治。希臘悉變其面目。今特于此章之末。一及馬其頓。誠有宜注意者存也。

以人種論之。則馬其頓人。原住于丹牛波河邊之『多拉格』人與希臘人種相混合者也。馬其頓之有造于希臘也。使其文化與殖民地。布延四方。儼然一世界大王國。土崩瓦解之患。幾可不再起。人文之優美。直由全小亞細亞、叙利亞、埃及及波及於

因特可河之邊。若爲世界播傳文化之原動力。希臘民族之所以能盡其天職。獲大榮名者。殆實由此舉哉。

經亞歷山大以後。希臘人之思想。轉趨於物質之方向。從數學、物理學、器械學。以至天文地理之智識。其發達爲前代所未曾有。虛僞之神話。無所逃于學問理想間。後哲學者。無復遁于空理。而以實際爲主。以亞歷山大利亞觀之。其于學藝之進步。實有足驚者。他不必論。只一大圖書館。所藏百科書。多至七十萬卷。學生遊學于四方者。不下一萬四千人。吁亦一時之雄矣。

然從其一面考察之。則所謂文學也。美術也。哲學也。其圓滿美備。一仍舊時。絕少創見。以攀利克來司全盛時代比之。別亞歷山大利亞時代之文物。外觀之盛。容或有過。論其精神。則不逮遠甚。亞鐵開之新劇。則多是下乘脚色。美術雖力法前代。而亦不及。論哲學。則不能出披沙哥拉斯柏拉圖諸氏之範圍。其思想殆與東洋人相近。同陷于厭世主義。無復有活潑自由如希臘本來之精神矣。

希臘之于政治上。既入羅馬版圖。若其于哲學文學美術宗教上。最永大發達。亦非由祖國而至。故于文藝之中心。亦與政治共移動。第羅馬戰勝後。復爲之普播于世界。以是爲人文史上有不折精神絕大勢力焉。

第二章 古代羅馬

羅馬者。爲古代與近世之橋梁。其政治歷史。雖不外中心一都府之戰勝譚。惟從人文上之位置以觀。實爲世界文明之樞紐。羅馬之爲集合地中海岸各國而成。固無待言。其能舉當代各文明國。悉隸之于主權之下。實爲波斯以來。所僅見之世界雄國也。而所謂統一者。又能使各邦服從于中央集權制度。鞏固不離。是殆有一定法律以制馭之。決非徒有貢獻之名。而無隸屬之實者。是以羅馬不惟能包容古代各國之文化。且能以其所蘊釀者。再得散布諸領土中。故爲羅馬所征服者。即爲羅馬人文所普及。今日歐洲諸國之于言語、文學、宗教、風俗。大致相通者。是皆差隸于羅馬統一之下。沐其同化之澤。使然也。

若是乎。從人文史上觀之。則羅馬自勃興至沒落時。其于古代之文化。皆能保存。能廣布。乃成爲今日之時代。是殆必要經歷之階級乎。希臘亡則其文藝傳之羅馬。羅馬更藉兵力。爲之遍傳于世界。即基督教之能振興。破壞各邦固有之多神教。亦罔非乘此絕好時機。而後乃克至此。

讀希臘羅馬人文史。要不可不知各有之特質。各盡之天職。希臘人者。以活潑穎敏之天資。創爲美術文學。以典雅齊整之風尚。造成醇良社會。惟有異才。故富於想像。惟瀟灑太過。故流于輕浮。羅馬人則優于眞摯堅忍之性。雖美術文學非其所長。却能組織社會。統一國家。尙武勤勞。能勝于實務。是又爲希臘人所遠不及者。不寧惟是。彼雖無希臘人高尚之理想。無自由不羈之性質。獨能以權力使各國服從于一定規則之下。步武整然。運動一致。此又所以特優於希臘。與能雄視世界也。其所產之英雄豪傑。較希臘爲少。而國民堅貞忠勇之實力。則又過之。羅馬人不惟富於正義之觀念。且有天然之政治法律材能。故其法律。即可代表羅馬之精神。以視希臘

文學。雖粲然爲萬世之鉅觀。而政治之運命。實不及其遠大。此羅馬所以能繼紹開化世界之任乎。

意大利者。其地勢自成爲一霸者之國。內則非如希臘以縱橫無數山脈。而區劃爲無數小邦。惟腹背枕一帶亞盆吞山。外則有細細利一島。與本國相連環。橫斷于地中海中心。地不如希臘之僻遠。北建西歐羅已之要部。南接非洲北部之一角。實扼東西交通之要衝。西由西班牙。至東已勒斯坦。可坐而呼應。當亞爾普斯以北之地未開。世界人文之中心。實捨意大利而別無可求。然則世界之王國。不起于加塞其與馬其頓。而起于意大利者。亦豈偶然耶。

何爲意大利半島之最古人文民族乎。則「耶脫爾士克」人是也。其民族之起原。究不能明。或以爲起于利底亞人。或以爲由希臘「攀拉斯基」之北。遷于亞爾普斯。渡波河而南下。更有謂其非由北方來。特由南面埃及地方。越海而移住于此。要不必細考。第知其從有史時代。住于今之多斯卡拿。已據有南部殖民地。此民族主要之

職業。曰耕作。曰牧畜。其宗教則多類希臘。美術亦粗有特色。要無非後受埃及希臘影響而取法之。鎔鑄之術。夙已創立。水道街衢。在最古時代。即整頓完全。後人見之。無不驚歎。拉丁人以鐵盤利司河上。拉鐵母七丘之上。作其殖民地。及羅馬帝國基礎已固後。則「耶脫爾士克」人。已漸匿迹。至紀元前一百年時。僅于耶脫爾利亞之地。間或見之耳。

讀羅馬政治史。要可分爲征服加塞基及征服細細利之二期。前期即意大利的與共和的羅馬。後期則爲世界的及帝政的羅馬也。

王政時代既終。從紀元前五百年間。遂移而爲貴族與平民爭權時代。高里亞蠻族南侵後。上下一力。從事于征服意大利。紀元前二百八十年。除南方希臘殖民地。即大希臘之外。全半島之地悉統一之。雖有加塞基之衝突。而經「步尼卡」三回戰爭後遂亡。由是地中海沿岸之地。悉隸于羅馬版圖矣。此是爲古代羅馬之前期。

加塞基滅後。內訌屢起。政出多門。羅馬帝國。幾置于奧格斯塔司之下。由里奧斯及

夫拉威奧斯之兩家各擁軍隊。經立數王。至地奧克利底安帝。而後帝國局面一振。以基督教爲國教。此是爲古代羅馬之後期。

羅馬之所以能强大者何乎。吾一究其原因。殆莫非由國家與個人之關係有然也。蓋獨一個人。本原無甚價值。惟能增進團體之利益。而後價值始起。各人皆本此思想。團結以當事。是即羅馬人之特性也。其家族制度之嚴正。有若小王國。婦人雖尊貴。而對於家主。則有服從之義務。雖其共和政治之目的。專在謀國家幸福。然個人者。亦國家之一部。仍可間接受其利益也。羅馬之民族。上下交通。復有國家之精神。以育成之。訓諫之。馴致之。故其版圖日拓。且得永保其統一也。

東洋戰勝國之膨脹。不過由暴力而成。非有所謂組織也。其國民對於國家。亦無有何等膠漆。故波斯三戰。後即至滅亡。若論希臘。則對乎國民。能以共同之精神相維持矣。其對於被征服者。則不知保其統一之方法。是以亞歷山大王國。塚土未乾。即四分五裂。惟羅馬則版圖雖大。而不忘中央集權制度。鐵盤利司河上之七丘府。爲

大帝國之中心。然能以無限威權手段。施之屬國間。故西羅馬帝國沒落後。羅馬二字。言之猶令人自然生敬畏心焉。國土最貴之主義。倡于拍拉圖。而實行于司巴達。羅馬于共和政治時代與王政時代。皆本此意以嚴密行之。由是國民久馴伏于此政治之下。其結果使後代無復有自由政體之思想。故羅馬公法者。實行其國家最貴之主義。爲後代專制政治之濫觴也。如布列特立克巴巴路羅沙之于德意志。帝國與聖路易及非立布之于法蘭西。皆莫不法此義以行之。

羅馬人文之根蒂。國家主義者。亦支配其宗教文學。其宗教自外相觀之。雖似希臘。而其精神則全在實際與功利。羅馬人原取各邦所奉之神。以爲己國宗教。特其所常信仰者。只在唯一無上之神。且以主我與實際爲信教之本。無祈禱咒咀等事。不如印度人及希臘人之崇拜英雄。于神族之歷史。戰鬪譚。與宇宙成立所傳說。皆不信之。故空茫無據之神話。敘事詩。更無人稱道。所有者。只平淡無味。偏于功利之宗教儀式耳。

更從羅馬宗教發達時觀之。則初由于「耶脫爾士克」繼與意大利之信仰相混。終且全是希臘之觀念。及其形式而攝取之。迨國勢漸振。及版圖日拓時。羅馬人又收納屬國宗教。一歸于已國所信仰。彼以爲統一國家所必要也。放羅馬之宗教。除尊已國之神而爲首之外。其下尙有無數之神者。其祭祀法。本無殿宇及偶像。經奴摩王後。始生複雜形式。後受希臘之影響。則全模法之矣。

羅馬人以重實際功利故。其哲學亦主於理論的考察。然非自能發達也。不過接續希臘之人文。事事從而取法耳。故無創見之哲學。亦不能駕希臘而上之。

希臘之隸屬于羅馬時。已在拍拉圖亞里士多德之後。其思想由客觀而漸進于主觀。由純理而漸進于實際。維時持快樂主義者。則有耶披格路學派。持節慾主義者。則有斯多亞學派。二者皆極一時之盛。羅馬人固最重實際之思想也。乃并收容之。而尤以斯多亞派之倫理主義。爲羅馬社會所歡迎。即些涅卡意披格提特亞爾里安諸氏及麥克斯奧勒里烏斯帝。亦主其學說。獨耶披格路學派不甚行。其最顯不

過路勒提烏斯氏之二三學者而已。

斯多亞學派之說。雖有萬言。揭其要可以「自然與人生一致」之語盡之。希臘之普通哲學。原有分爲物理學、論理學、倫理學之法。至斯多亞派。則只有唯一之倫理學。雖間有考察天然。研究論理。其目的亦不過爲倫理主義取資而已。而所持之倫理學原理。以順應天則爲最高之德性。能使個人服從于團體。使各捐除其意志與人格。以投身于自然法則中。所有私己之慾望快樂。非滅盡則節制。遺却一切財帛。以公共自由爲眞自由。捨差別而重平等。此之所謂倫理學者。迨全以個人委之國家。恰與國家主義之道德相符合。若是乎羅馬人輕耶拔格路學派之快樂主義。而重斯多亞學派之節慾主義。亦大有深意存焉也。

以文學而論。則羅馬更不足誇耀矣。紀元前三世紀時。雖有安脫羅尼克斯及捏維奧斯等之戲曲詩人出現。然亦非師希臘戲曲之遺法。不能得此。其他如規諷教訓戀愛之歌不少。惜殊無可觀者。惟于散文之文學。尙頗有價值于歷史上。蓋羅馬人

者。實政治的國民。其日常論議政治歷史。皆以散文行之。不慣習飄逸瀟灑之文學。與感懷傳情之歌曲。宜所其以長于此而短于彼也。

羅馬文學之黃金時代。實由戚羅及奧格斯塔司兩人。爲其代表。一則爲羅馬最大之文人。一則爲帝國之建設家。并文學之保護家。戚羅氏之時代。實爲羅馬歷史中最多事之時代。即內有卡地連之謀叛。顛覆共和政治。外有朋攀愷撒諸氏之戰勝。與相繼而起之兩將私鬪及沒落。于茲時代者。實使國民注重于政治之發揮。與歷史之研究。如促其散文之發達也。戚羅氏之學識及天才。與勇邁忠烈之氣象。皆出於人上。故能爲羅馬共和國。平卡地連之亂。排擊安多尼氏非望。於演說與行文。皆氣燄逼人。實可爲羅馬文學全盛期之標紀。去戚羅氏時代。而入于奧格斯塔司帝之時代。則有威路幾里奧斯與化拉之二大詩人出。復有提甫爾司奧維特諸氏。互相媲美。惜一朝消滅。即後起無人。爲可歎耳。

羅馬既進于帝國。文學由是益入于衰局。蓋幾歷帝王。無不禁遏文學言論之自由。

雄辯之士。皆如寒蟬屏息。餘惟窺伺帝王喜怒以執筆而已。是雖有路康些涅卡諸人之天才。亦無如此頹勢何也。獨至奈乏脫拉耶奈司哈特利耶奈司諸帝時。既爲羅馬小康之世。即文學亦稍得樂其自由天地。于是文人舉積年之抑鬱孤憤。乘時排洩之。故有由委拿路之諷諧。以痛罵尼洛特米提亞內司諸朝之菲德。塔西脫司之歷史。以排擊歷代之僞君主。然雖文運復興。無何其氣餒頓熄。從此拉丁文學。日近衰頹矣。

繼文學而興者。則有科學及法律。吾以爲羅馬者。畢竟非詩歌之國。而散文之國也。非文學之國。而政治法律之國也。威路幾里奧斯嘗曰。他國無不獎勵其文學美術。求其發達。惟羅馬自有羅馬特色之事業。即法律及政治是也。斯言亦可謂能自知國家性質矣。

如威路幾里奧斯所言。則美術亦非羅馬所長可知。初則學于「耶脫爾士克」。中則倣于希臘。後乃法于東洋。雖然要亦略有所長。頗足稱者。蓋羅馬人之于美術也。非

如希臘全爲宗教之用。不過好爲裝飾而已。王室以權力懾庶民。故國中最盡力于建築之美術。亦勢使然也。其「耶脫爾士克」形式之穹窿。亦固非以希臘爲模範。特其輪奐之壯。規模之宏。與能堅固持久者。亦足代表世界之王國權勢矣。彫刻繪畫之技絕少。惟照像已漸發達。益由國民尊仰帝王之主權。視之若神明。於是帝王肖像。多懸民間。此美術之發達。亦非無因也。

羅馬于美術史上。何以見其職能乎。即統一世界是也。凡爲羅馬所戰勝者。即以其美術、法律及諸種學藝傳之。東由埃及波斯。北及高里亞格路馬尼亞諸國。到處傳播古代希臘文物。與今日歐洲文明之種子焉。

實用工事之發達。與美術異。其于水道、運河、街市、橋梁、諸般建造。能于紀元第一世紀時大備。羅馬府街市之工作。使後代見之。猶嘆美不置也。

南部意大利既征服。加塞其既沒落。由是羅馬之國家。其形勢及精神一變。蓋迄至于征服意大利全部。國勢之膨脹極緩。其後有如旭日之昇中天。加塞基滅後。以其

戰勝餘威。猶足蕩掃地中海沿岸。論其征服之次序。則于東方先降馬其頓、伊爾里亞。希臘次之。紀元前一百八十年。則有里格里亞。一百七十七年。則有伊司脫里亞。一百五十四年。則有達爾馬地亞。一百五十年。則有路西他尼亞。由一百二十三年。至一百十八年。則有南部高里亞。羅馬亦雄矣哉。然何止此。斯里亞自一百六十八年臣服後。凡越八十年。小亞細亞全部。及巴勒斯坦亦隸其版圖。阿非利加之埃及。則在紀元前三十年。克列奈伊格則在七十四年。凡皆爲羅馬之一州。及於北歐羅巴愷撒之高里亞戰爭後。格路馬尼亞、提亞那里格摩諸地亦降。至克拉維底亞、司大帝與南部昂里他尼亞、脫米提安大帝時。則若今之英倫、蘇格蘭皆歸其領土矣。

羅馬之版圖。既若是其膨脹矣。然其結果。使羅馬國粹反因而破壞者何乎。蓋領土多。則必有無數異種民族相混淆。純粹之羅馬民族。自隨而離散。求所謂古代羅馬人之遺型。若精神上與肉體上。皆不可復觀。且既統一世界。則國民原有之性質。難

免同化于異族。雖得永握主權。惟其本國人民甚少。故膨脹過大。即招覆滅也。當是時代之社會狀態。實不可問也。其風俗日流于奢侈。禮文繁縟。忠厚掃地。澆薄成風。若平民、婦人、奴隸。則長受凌辱。貴族富家。則以高臺廣榭相炫。殘忍刻薄。出人意表。知演劇場及諸技藝場。極壯大華麗。戰鬪及決鬪皆爲遊戲之資。亦視人命如草菅。同胞有被難者。不惟不救。且樂見之。是則當時人情。亦可想見其如何刻薄矣。專爲染外國之陋習。宗教雜亂。不論其爲埃及、叙里亞。甚至如波斯之「渣拉斯多拉」教。亦有奉之。由是羅馬本來之特性。蕩然無存。民族混淆。毫無秩序。國民之于宗教心。并無所謂敬畏信仰。只存其形式而已。有信天文魔術者。有以帝王即神者。此民族趨向不一之大概也。至若哲學。亦極淺薄。所謂折衷主義者。只見其爲執中主義。實已流于懷疑之暗潮。獨有亞歷山大利亞。則不失希臘哲學之思想。與猶太教之教義。新柏拉圖派之復興。是爲古代哲學最後之氣焰。畢竟羅馬之事業。所得誇耀于萬世者。惟在于法律耳。

羅馬之道德。至于日形腐敗也。則其國家漸趨于末路矣。何以見之。則貧富之懸隔。上下之隔癘。民心之不一。皆其顯然。奢侈之風盛。遂爲國家經濟上。與社會道德上。生不良之結果。尤可異者。羅馬風俗。有所謂三日間搏鬪。糜費至五萬圓。殘暴遊戲之習。以麥克斯奧勒里亞斯大帝時爲最。一年中費去一百二十五日。四世紀中葉時。則一年費去一百七十五日。爲奢華之遊戲者。至少亦在百日以上。羅馬一史家塔西脫司氏。慷慨發言。謂「羅馬人之好遊戲。乃由母胎帶來。實爲先天之罪惡。」亦確論也。羅馬人之愛遊戲也。無論爲貴賤貧富。男女老幼。皆然。殆爲人所不能罄述者。彼以技藝之勝敗。視爲國家之大事。道義之頹廢。於基督教出現之時代。其達極度。羅馬史家塔西脫司。爲紀元第一世紀人也。其誌當日之世態曰。宗教之神聖儀式。敗壞已極。肆意姦淫。不以爲恥。羅馬近島。多以流竄罪人充滿。屍橫山野。以絕美之羅馬府。變而爲一重地獄。德義既漸滅。始盡富貴之家。亦不能獨存。通國人情。惟以誹毀搆陷。譏誣爲事。上下冰炭。朋友無信。社會內容。要可以虛僞二字活之。嗚呼。

極矣。

國中之道義。既腐敗如彼。于是格路馬尼亞諸民族。數起而侵羅馬國境。又與新波斯帝國有事。三世紀之末。地奧克利底安大帝。且分爲東西兩圖。由是絕大之世界的王國。失其統一。獨有孔士坦丁、紐斯大帝。其能公認基督教之事。實爲於西洋歷史之過程。開一生面者。請更論基督教之起原。及其勢力。則益知當日歷史之詳細矣。

第三章 羅馬帝國與基督教

基督教之關係。實爲西洋歷史中一大事實。而近世人文史之中心核子也。從其勃興及傳播言之。則古代與近世。若其間分之一大鴻溝。茲特先爲敘述之。亦可觀當日社會之情勢矣。

要而論之。希臘者爲文藝之國。羅馬者爲威武之國。惟其然也。故羅馬不僅能繼紹希臘人文。且得藉戰勝之威。以宏布界世界。爲歐羅巴人文之根據。開基督教傳播

之途徑。即今日歐羅巴諸國。罔不承大帝國之遺蔭而立。然其所以能有一致之精神者。又不惟在沐羅馬統一之餘澤。實以基督教之勢力居多也。

羅馬能統一地中海四岸之地。使隸屬於唯一主權之下。由是各國間交通漸開。知識貨物之交換。亦隨而起。至令異邦民族。亦養成一般平等思想。以此之故。受最大之影響者。莫若各國民族之宗教。蓋國民始知各有其所崇拜者。只視爲無上之威靈之無意義。人皆於冥々之中無不愉悅。大統一宗教之出現。今自國家上觀之。其能統一帝國。則可預想其能宗教統一矣。故多神教者。必與羅馬之主權不能容。僧侶屢起紛爭。皆不外由多神教階之。於是愚者疑智者不信。舉國之民。皆絕宗教觀念。哲人塞涅卡評當時之狀態曰。一切事物皆成于腐敗與罪惡。然信仰既亡。則道義隨滅。地中海國民。惟有互相悲歎其危亡之運而已。彼等冀望有救濟之神。而不能得。若歐羅巴、亞細亞、阿非利加諸民。則寂然失望矣。

羅馬嚴峻國家最上之主義。以爲其國是。故不認獨立自由爲個人人格。其爲振揚

國勢也。至不顧人民塗炭之苦。所謂人權平等。殆爲羅馬政治家夢想所無。慈悲博愛之感情。更不復有。則當日被征服者之受輕侮壓制。亦可想矣。

基督教于何興起乎。蓋即在此時代也。

叙利亞之供奉羅馬也。以其租稅所入。貢其三分之一。時猶太之農夫。皆莫不引領企踵。咨嗟太息。想望救世主之出現。當斯際會。若果有以獨一眞神爲主。并以人類平等。主持博愛。罪惡可贖爲說法。天下未有不翕然從風者。而耶蘇基督。實倡此義以立教者也。

新教義之宣播。凡有兩規則。即其教義之性質及其當時社會之狀態是也。基督教者此二點於孰皆無若何障害。而反對之者。則有古來之多神教。與基督教徒之所謂「拍加尼斯母士」。如前所述。以其暴露內部弱點。與不能結合人心。無指導勢力也。僧侶者又偏執已所信仰之神。互爭權勢。不顧是非。徒以虛榮相銜。非真有救濟人心之意。專說現在。不尙未來。惟注重于一時之名利。而不及永遠之幸福。由是道

義之觀念。亦隨而陋劣。不足道矣。

基督教則不然。以其信念。鼓其熱誠。專說永遠。尙未來。謂有無限幸福。能懺悔即可洗刮舊惡。上昇天國。以耶穌基督爲神之子。爲普度衆生。流血于十字架。更述其復活之奇蹟。以世界末路。即爲天國判斷之日。要之基督教者。實以一點希望之光明。而投射于當代黑暗之精神界也。且不僅注意于人世外。即對于家庭及窮苦人民。亦極力勸人以和平與好施遇之。聞囚虜之呻吟。罪犯之悲歎。則向神祈禱。冀救其體外之靈魂。其待主人與奴隸也。同一法律。同一希望。同一洗禮。同一救主。同一判斷。蓋根於平等主義。而然。又能破滅宗教之虛文末節。直注意同身內精靈。使天下人心。皆無不歡迎之謳歌之。誠有以也。

猶太人者。從古不能脫外國之羈絆。故日在窮厄困苦中。堅持其「塞密的克」民族固有之一神教。曾豫言謂「猶太之主」救世主出現時。則爲國運旋轉之日。紀元前四年。果有耶穌生于別斯勒哈姆之地。受約翰教。乃倡一新宗教。即基督是也。耶穌

之爲猶太人說福利也。不在政治上而在精神上。有曰。「日則無論善者與不善者皆照之。兩則無論義者與不義者亦降之。」故當天父前。一切衆生皆平等。無有差別。稱神之子爲救世主基督。教中要義。莫過于「能悔改即近天國」一言。羅馬之代官。以其說爲迹近叛逆。乃磔殺之。然爲耶蘇之高足。則有所謂十二使徒。尙能紹其遺志。傳其大教也。

基督教者。由猶太生長地而漸進于羅馬。以繼續其「精神之勝利」。仍以「界至末路時能悔改即近天國」爲言。可甫路斯·夫利扣亞·加拉地亞·小亞細亞全部。若希臘。若意大利。皆一時從風焉。難有尼洛暴帝之迫害教徒。而教會已遍地建設矣。及夫第一世紀之終局。教會之組織。勢益興盛。羅馬帝國亦漸悟新宗教與猶太舊教同視之非。然基督教之精神。與羅馬帝國性質。實迥然大異。彼不重視世一切之快樂。冷眼于帝政之虛榮。惟自教內以團結精神。建設一種特殊之帝國。本大背于羅馬之國家主義也。雖有多米提安·脫拉耶奈司·哈特利耶奈司等明君。亦欲迫

害之。蓋職是之故。

然基督教之苦心孤詣。雖遇種種迫害。而內部之團結益固。迨至地奧克勒底安帝時。教會與帝國益不相容。生大決裂。蓋當日全帝國中。即至一村一市。亦無不設立基督教會。其勢力且延及于政治上。帝國主權。存在可危。于是迫害之事屢作。政治家、哲學家、及多神教徒。合力同盟。以與基督教作公敵。然基督教亦不退讓一步。先于軍隊上生破壞。凡基督教徒當兵士者。盡除拜神之儀式。地奧克勒底安帝見事急。乃決行迫害手段。毀教會。戕信徒。慘酷備至。然亦不足以沮喪信徒之意氣。彼乃扯毀詔書。縱火宮殿。身命不顧。至死猶感謝神德。使全帝國士民。不絕聲讚美。其能喜苦樂死。亦足以表基督教感化力之大矣。然由是愈增殖同教勢力。雖有國家之威權。誠無如此敢死士民何。于政治上爲優者羅馬之劍。亦遂不能征服基督教徒之團體矣。

孔士坦丁帝有鑑于此。于是一變其對待教徒政策。乃公認基督教爲國教。其結果

至于國家與教會相結合。誠可謂爲歐羅巴人文史上之大事實矣。而于此事外有一更重大者。則爲帝之遷都。

吾人讀史至此。試掩卷細思。孔士坦丁紐斯帝何爲捨此羅馬之古城。遷都于遼瀾伯斯法拉司之海角乎。是不可不注意研究矣。

羅馬者于世界統一之日。無復有獨立之國民。自其人種上國粹上觀之。亦已失古羅馬之遺。惟以軍隊爲權力之中心。歷代帝王。亦由軍國競爭以擁立。故可謂之軍人之主。其族籍概出卑賤。于古代羅馬之歷史。非有若何關係。只諳用武。不嫻禮文。故對于古代文化之遺物。亦殊無興趣。是則其不愛戀舊首府。而創立新首府者。亦自然而然而也。

地奧克勒地安帝者。自覺己之惡德。爲羅馬市民怨府。于是欲屠殺全府市民。乃假以遷都之平和手段。以爲此後舊都可永歸凋落也。帝雖以保護基督教自任。亦不過出于國家統一之政治方法。且自知罪孽深重。乃藉此以自慰。陽有保護之名。至

晚年行爲。無一不與基督教之精神相反。其惡逆不道。殆與尼洛相伯仲耳。就遷都而論。則有兩種事實。皆與基督教有重要之關係。即羅馬教會不在中央政府直接監管之下。其勢力之大。日進不已。遂爲後日教皇權之根據。孔士坦丁諾堡新首府。亦比于羅馬以多神教之勢力甚微。其對基督教之抵抗亦不甚激烈。是以基督教發達亦極容易。是則一遷都。亦有功于基督教不少。由此羅馬與希臘兩教會。其根柢亦漸形鞏固矣。

然而基督教者。亦有內部神學上之爭論。久莫能一致也。其爭論之最激烈者。莫三位一體說。今猶可得言之。孔士坦丁紐斯帝之政畧。其爲懷柔基督教徒也。至餌以官爵。使其對於國家。無生野心。因是之故。使基督教徒。眩惑于現世名利。得華鮮實。此神學上爭論之原因。皆起權勢之爭奪。不復研究教義之真奧而至也。三位一體之爭論亦然。茲更述其顛末如左。

亞歷山大利亞之亞里奧斯氏者。僧侶也。久覬覦于僧正之位。既不得志。乃以其失

望之餘憤。彈劾反對黨。假爲罪名。破壞教會。亞里奧斯氏更以哲學上之理論。就三位一體中。神子之位置。立一異說。曰。子之意義。必由父而生。即于子未在時。已先有父。是明明立爲三位階級。與一體之說不相容。反對派攻之者。則以亞里奧斯爲污瀆唯一獨尊之神。由是兩派攻擊漸烈。進而爲政治上之爭。至使全埃及人。無論男女。皆爲是爭論。孔士坦丁紐斯帝欲息其爭也。乃于紀元三百二十五年。設爲尼卡衣亞公會以決定之。同會議員。皆以亞里奧斯氏之說爲異端。妨害正教。處宗門放逐。

自有尼卡衣亞公會以後。宗門教義之爭。接踵紛起。基督教徒。惟沈溺于權勢競爭場中。忘却本來之博愛主義。孔士坦丁紐斯帝沒後。嗣其位者。大反尼卡衣亞所決議。主張亞里奧斯氏之說。基督教徒亦公然排擊帝之非。否認其精神上之主權。於是基督教徒。再蒙慘害。宗教既滅。神學遂亡。所存者。只以權力相競。教會亦忘其自己天職。不知從現世實力外着想。從此紛擾之中。現爲兩件事實。(一)即有神之法律。

以支配吾人之精神。有神之意志。以責罰永久不滅之靈魂。爲其代表者。則有僧正。其法律出乎帝王法律以上。帝王只有左右人身體財產之勢力。(二)羅馬之僧正。有掌握基督正教之主權。然由此兩件事實。遂永爲政教二者之爭源。至中世以後。宗教革命時代。于歐羅巴歷史上。乃再放光彩焉。

羅馬教會以何而能掌握基督正教之主權乎。是亦吾人所宜知也。茲述其大概如左。

初基督教之傳播于西方歐羅巴也。使東洋之本色。漸習而爲希臘之風尚。及乎帝都東遷。羅馬帝國之舊市。稍得輕其政治上之壓力。而羅馬之精神。漸化于希臘之基督教矣。由是羅馬教會。與東方諸教會。各殊其性質。若亞歷山大利亞三位一體之爭論。羅馬毫不置意。惟希臘教會。獨持已見。始則勢力極微。迨經尼卡亞公會後。宗教會議。採用代議制度。幸能于羅馬教會中。立一位置。勢力平均。故能遇事決斷。既得判定之實權。久而益堅。凜然若不可犯。嘗有羅馬孔士坦丁諾堡及亞歷山

大利里亞三教會。互爭主權。卒以羅馬僧正。得獲勝利。能公明正大。而無陰險卑劣手段。是以能得人望也。

基督教會之以權力相角時。于歐洲政治歷史上。又生一大波瀾。即紀元四百一十年。羅馬沒落是也。初孔士坦丁紐斯帝既歿。無何即有東方人種。侵入歐羅巴中。名曰「匈奴」。匈奴者。屬於「烏拉亞爾泰」派之人種。秦漢之際。屢擾支那。後漢時。逐之移于西方。又與衣斯太路河畔之「峇特」人戰爭。「峇特」人走避于羅馬內地。願充兵役。隸爲屬民焉。倫瓦特其亞司大帝歿後。分羅馬爲東西。西「峇特」族之王亞拉利克因得陷羅馬。其後嗣乃由高里亞而移住于西班牙。逐「溫韃爾」人。而建設「峇特」王國。是時西羅馬之主權。已徒有虛名。絕無實力。其領地多爲「條頓」諸民族所侵畧。國家傭兵之事。亦爲「條頓」民族所左右。羅馬府沒落後六十六年。東帝以傭兵之首領俄多亞撒統治意大利。由是西羅馬帝國。名實皆埋滅于歷史中矣。以最古最著之羅馬府。爲亞拉利克所陷。實舉帝國之人民。所驚歎其出于意外者。

也。于是平素反抗基督教之貴族、哲學家、多神教徒乃揚言曰：羅馬之沒落，實由前賜羅馬以光榮及幸福之神聖，罰其至此。何者？羅馬國民捨其先代之國神，而信一異端左道之基督教，實當得報應。故可謂滅羅馬者，即基督教也。由是國民得聞斯言，不覺憂從中來。前日之信仰基督教者，亦爲之搖動。使教會又費一番辨護唇舌。有名之神學家奧格斯丁紐斯氏，爲此疑案，以十三年之歲月，著書辨之。其反覆向反對者釋難，實不惟可得見當時基督教之精神，直可視爲羅馬沒落後之小史。請譯載其當日所述如左。

嗚呼羅馬風教之頹廢，國家之瓦解，尸其咎者，實惟多神教也。吾人所奉之基督教，能有政治上之權力者，爲時幾何？由一千年來，其間若奢華浮靡之風盛，非所與知矣。若異教之先祖，則罔不以戰爭爲常業，日務征服隣國，使隸屬於己。豈知戰勝之結果，即爲驕奢淫逸所必生乎？意大利自有奴隸之制，而羅馬人之懶惰日甚，貧富之階級既懸殊，而中等之社會漸消滅，貴族之領有敘利

亞西班牙高里亞及阿非利加之領土。勢擬王侯。旋離疆。悠遊于羅馬。糜費國帑。以養遊食無賴之徒。地方小民。不勝重斂之苦。彼實階之。何有于我。吾人曷嘗捨捨達基亞而憇。脫拉耶奈司帝。撒國境之備兵。又曷嘗勸克列格拉帝。使萬邦之民得羅馬之市民權。以弱國家之團體。且也吾人亦并未以奴隸散布于意大利之野。使可憫同胞服牛馬之役。是皆與吾人基督教徒之所唱道之。實行之教義大異其旨者也。使州郡之臣民。夜常披鎖。身陷奴隸。是又非吾人也。誰得以暴政所由來之叛逆。毒害。暗殺。挾讐等罪名。以責吾人乎。夫吾人非有美衣。美食。遊戲。競技。演劇。諸事。以腐敗國民也。孰知其即因我等不欲投足于劇場中。即以迫害乎。軍隊之內訌。吾人不預其事。不甯惟是。即異教徒所喋喋之愛國心亦漸消滅。彼不過以高里亞人。埃及人。阿非利加人。匈奴人。西班牙人。叙利亞人。合爲羅馬之公民。以彼等之愚。形雜于意大利之都府。且久懷怨望。烏得熱心誠意以保護國家乎。愛國心者。必由現世上有制約。統一散漫。

之人心而得。而爲是精神上之統一者。獨於基督教見之耳。

大凡思想、感情、言語。皆貴一致。而羅馬國半用希臘語。半用拉丁語。無怪不能組織鞏固國家也。元老院之廢止。先起原于基督教。誰謂歷代帝王之弊政。皆吾人作俑乎。九十年間。易帝王三十二。其中爲僞帝者。居二十七。皆軍隊之跋扈爲之。于吾人有何責任。是豈吾人教甫勒多路之親衛兵。以競賣帝國耶。』異教乎。爾等試視一切事情之終局。更有可驚駭者在也。不惟由吾等基督教徒之力。實出于天帝之恩澤致之。往昔民無寧居也。今人類有休息之時期矣。聽囚虜之嗟歎祈禱。于是亞拉利克且陷羅馬府矣。雖爲「峇特」種族。而亦一基督教徒也。彼爲愛同胞。敬基督教徒。故救爾等。若爾等向所信憑之多神教。果能徒患難中一援手乎。漢尼巴之辱「峇特」人已久。從甫林惱斯之。而救脫政黨者。果爾等所信神之力量乎。羅馬軍敗北時。胡不見爾等所謂神。從而憐救也。羅馬府難陷落。亦已醉國民之膏脂。飽國民之血肉矣。現世之都府既無存。

則迷信罪惡之歷史。可告畢。後將有「神之都府」出現乎。則必以蠻族之劫火。焚異教之窟穴。使人盡戴于基督王國之下矣。異教之教徒歟。爾試于失望之中。回首數千年之黑暗時代。果見有羅馬存焉否。若使其再現世也。必如預言者所宣告。在于「未犁尼奧橫」之日乎。其再造之國家。人無復如前之污穢。只尙正大。重平和。不求現世虛榮。絕名利之欲。而一心信仰神聖矣。

第四章 民族大移動與歐羅巴之人種

(一) 總說

當夫羅馬之末路。紀載於歷史上。與基督教同爲一大事實。則新民族之出現是已。舉其主要者。有日耳曼民族、「伊貝爾」民族、開爾脫民族及「拉巫」民族。蓋近世歐羅巴之歷史及人文。盡爲是等民族所宣布。其文化早創基於希臘羅馬上古時。故吾人攷求最近人種學於民族之由來。可爲追溯焉。

今夫人種爲歷史上之一大事件。諸般人文之特色。因人種而別之。各於生理上精

神上。秉之於先天。經外界之感觸刺激。交互融和。乃發生異彩。其實頗爲複雜。讀歷史者最可留意。是等人種。固爲一元。抑爲多元乎。其永分而無渾融同化之望乎。如是疑問。吾人於茲固不暇考察。唯就歷史事實觀之。則人類顯爲許多之人種。而各異其人文史上之職能。其情勢之爲團結爲分離。皆可覺悟焉。凡欲解各國人文之真相者。不可不注目於茲也。

茲先就歐洲「阿利安」人種及「都蘭」人種而論述之。俾世人知歐羅巴中世史之初。有所謂民族移動者。

(二) 歐羅巴之阿利安人種

歐羅巴最古之居民。爲「巴斯克」及「芬」兩民族。其人種久昭著於世。無須贅述。緣歐洲大陸之歷史。以「阿利安」人種爲始也。

「阿利安」人種。由中央亞細亞而瀟灑於歐羅巴。其最初之移住民。名曰「開爾脫」民族。

「開爾脫」民族移動之歲時。邈不可尋。當其初見於歷史已安居於歐洲之中西兩部。然其原起茫乎未之聞。古代之史家則疑爲始生人類時即成土著。近世言語學研究日精。發明印度日耳曼人種。即阿利安人種之一分派。其說實可信據。

「開爾脫」民族素強悍。爲阿利安人種中之最健者。故由丹牛波河及小亞細亞。凡今之德、法、意、西、四國。暨乎瑞典。遙至於愛爾蘭之西海岸並蘇格蘭之高原。無不見彼等之遺跡。據博士麥愛爾之言。彼等之入歐羅巴也。取道二條。一取西南之方向。由叙利亞及埃及而沿於阿非利加之北岸。更由吉布拉爾他海峽而入歐羅巴。其中一羣。越海而入昂利他尼亞。其他一羣。則入意大利。第三一羣。則沿亞爾普斯連山及丹牛波河畔而棲於黑海。其第四一羣。則經北部歐羅巴（即今之瑞典、普魯西之地）於紀元前六百年頃。更渡北海而移居蘇格蘭及其附近之諸群。麥愛爾博士以前者爲羅馬史家之所謂脫爾脫人及高里亞人之祖先。以後者爲「克獨」人及「蘇格蘭」人之祖先。

此種設想之當否。姑置弗論。而於歷史可信此民族爲最古者。則始於與西班牙中之『伊卑』人之爭鬪也。彼等在有史以前。既越亞爾普斯山而占住柏河河畔之平原。迨夫紀元前四世紀。遂驅逐原在之『那脫爾士克』人。於此獨建一國家。即見知於後世之『希塞賓、高爾』是已。未幾更大舉過中部歐羅巴。蹂躪馬其頓及希臘。逞其餘勢。遠及於西部亞細亞中之『斯克堯』他。以『民族』顧古代『開爾脫』民族之事實。吾人不甚確知。唯悉彼等最好戰鬪。縱橫於歐洲各部。邦國遭之。盡被荼毒。徵之古紀。則彼等之性質。大體與今日之『開爾脫』民族相似。勇敢而警敏。好虛榮虛飾。最喜冒險。乏於堅實耐久之志。驚趨新奇。不泥於舊慣。與『條頓』民族土着之風大異。不欲建設鞏固之國家而居之。又習尚奢靡。流於華麗。雖屢戰勝。然實無一結果。蓋彼等尙個人之自由。鮮國民之一致。故于一定主權之下。無所謂團結心也。至近世之法蘭西人。亦爲『開爾脫』民族。其尙保存性質。蓋亦同類焉。彼等原爲漂泊之民。又爲傭兵。善戰。然無訓練。唯恃匹夫之勇氣。故不能敵羅馬節

制之師。初爲羅馬人所征服。至羅馬滅後。又受隸於條頓民族。

『開爾脫』民族其精神上特質。古今無大差。然其肉體。則大有變易。蠻撒時代之『開爾脫』人。細毛碧瞳。皮膚赤色。至今日。開爾脫人中與此相似者。唯有蘇格蘭人耳。

就其遺物觀之。彼等夙長於鑄鑄之術。又善製各種之陶器。其所建造之房屋、船舶、及道路、橋梁。皆各有一種特色。如煉瓦之圓塔。且著名於歐洲各部。其俗送死。不藏以棺槨。惟尙夫火葬者。

『開爾脫』民族之文學。類於希臘之文學。又其有美術思想。觀其遺物而知之。其宗教不能詳悉。然固有迷奉崇拜。據羅馬之史家。謂其民深信未來世及輪迴轉生諸說。僧侶最受社會之尊敬。有非常之勢力。拘束人民焉。

是等僧侶依『奪伊獨』之名而知者也。

言語及詩歌。亦甚通行。言語分爲二種。『克爾姆』派高里亞人及帛利他尼亞人用

之。今維爾斯仍操此土音。格爾派今亦通行於愛蘭蘇格蘭及芒島。

究其移居歐洲之年歲。則在「開爾脫」民族之後。洎自成歷史握勢力樞機。惟條頓民族莫與匹焉。中世以降歐羅巴歷史獨表見於世。其中亦推條頓民族爲最盛。

自條頓民族之出現。遂使研究歷史者。愈覺紛繁。其人種學上之位置。亦爲學者間之一難題。基督教傳播以前。中央歐羅巴。實極雜亂失序。戰鬪屢起。民族亦屢移動。如是事跡。擢髮難數。而其始也。皆由東方波及。蓋有一種之半開化民族。競相侵略古代文明羅馬帝國之版圖。或破壞之。爲自己立腳之基礎。由耶穌紀元後二世。繼續七百年之間。歐羅巴之擾亂。各國騷動。實世界史上空前絕後之大活劇。而日耳曼民族之移動。始而由北至南。繼而由南至北。終而由東至西。殆若不可端倪。忽興忽滅。或混跡羅甸民族文明之中。或與自己所征服「開爾脫」「司拉巫」各民族相混淆。其離合之跡。蓋繁然而眩人目云。

是等民族所屬之條頓民族。當時既爲世界之最强民族矣。戰羅馬帝國而勝之。歐

羅巴各處腐敗之人文。爲其揉碎。無一存者。其富於感化力。凡柔懦無氣之希臘及意大利之『阿利安』民族。亦賴彼等青春有爲之血液所淬勵而奮興焉。近世歐羅巴之新人文。由是而生。蓋條頓民族。實可爲歐羅巴及亞美利加最有力之要素也。條頓民族。其由亞細亞徙於歐羅巴。厥故未能詳悉。遷徙在何年代。及經過何區域。學者多能言之。無關要旨。故爲略置。此民族之歷史的生活。於紀元三四世紀之交。始見於東部歐羅巴。溯其遷徙之直接原因。蓋由於『芬』民族之壓制也。

古代條頓民族。分爲二派。一曰日耳曼族。即薩克遜族一則『司也巫』族也。後者稍混同『司拉巫』民族之血液。而『峩特』『蘭格巴德』『溫韃爾』及『巴爾幹地安』等民族。咸括於其內。是等各民族。比之純粹日耳曼族。則好游牧好戰爭而不喜耕耘。他國多行專制政體。薩克遜則近乎民主焉。唯國民的感情。比之『司也巫』等民族。稍形薄弱耳。

條頓民族之歷史。其有重大關係者。蓋四種。即峩特族、法蘭克族、薩克遜族、及阿列

曼族是也。判歐洲爲四區。峇特族則多在東部。法蘭克族則流寓西部。薩克遜族則嘗居北部。阿列曼族則多居南部。

峇特人初占有瑞典之南部。迨紀元四世紀之中葉。又占居於丹牛波河下流之地。而爲西峇特族。入五世紀。遂轉徙於西方高里地方。建設西峇特王國。是派之遺民。今尙在克利米亞。四世紀之末。彼等由丹牛波河下流之地而入勃爾加里亞。成所謂東峇特民族。五世紀之末。又轉入意大利。建王國於是地。六世紀之末。被滅於東羅馬帝國之軍隊。計此王國成立者。凡一百年間。其別派尙占有東北日耳曼之地方。

『溫韃爾』族於紀元二世紀之半。定居於今匈牙利之地。至五世紀之初。始與他種民族共相遷徙。由高里而進向西班牙。破羅馬之軍。以達於阿非利加。猶留憾於羅馬。遣徒衆返而燒羅馬府。綿傳至六世紀之半。遂歸滅敗。

『阿列曼』族。當三世紀之初。居於丹牛波麥因兩河間。其地屬日耳曼之中部。張其

武力。屢窘羅馬軍。迄五世紀之末。爲法蘭克族所抑遏。其進取。

「法蘭克」族。當紀元三世紀之頃。居於萊因河之下流。至四世紀之半。入高里。建置無數之小王國。五世紀之末。大敗羅馬軍。盡逐之。不許駐隻騎於今之法蘭西地。更勝「阿列曼」「西峇特」「迭林革安」及巴爾幹地安各族。遂構造後世霞列曼大帝國之基礎。凡今日歐洲各邦國樹立之勢。實肇興於此。

薩克遜族有聲於世界。是在二世紀之中葉。當時所居。由維塞耳河越愛耳白河而占今之化爾斯登及丹麥之地方。是族多以海賊爲業。迨五世紀之半。其一派渡海。合阿革人征服英吉利之大部分。其餘一派。則四出蹂躪大陸。掠奪城邑。遂於十世紀之初。建設諾曼地王國。入十一世紀。更隸屬於維廉戰勝王之下。征服英國薩克遜族。恒與他處「法蘭」克族相衝突。自迄九世紀之初。法蘭克族結成「法蘭克」王國。戰禍始熄。而薩克遜族。占領北日耳曼之全部。區域亦頗廣焉。

要之紀元三世紀頃。條頓民族之位置。大概由北方萊因河至愛耳白河之各地。有

薩克遜同盟國。其西方北部高里。則法蘭克族之所住。若「阿列曼」族。於萊因河之上流。畫疆而治。即今之德意志西南部也。德意志以東之地。則爲峇特族之所占領。峇特族爲條頓民族中之最古者。然因受「匈」族之激烈攻擊。又因居於羅馬帝國內。爲其文弱所感染。大殺其勢。然以地勢民情。自成一獨立民族。無所歸屬。至條頓民族中最不受羅馬文明之影響者。則推薩克遜族。故彼等之活力與勇氣。歷久不衰。薩克遜族最能保存純粹血液。不相屬雜。於近世人文有至大勢力之國民。亦推此族爲然也。

條頓民族。初爲羅馬歷史之一要素。是實三世紀之中頃。至五世紀之末。彼等遂滅西羅馬帝國。迨八世紀之初。更於法蘭克帝霞列曼之下。而新建條頓帝國。其版圖式廓。凡西班牙、日耳曼、法蘭西、意大利。皆包括之。

條頓民族因爲東部歐羅巴中「匈」族之激烈侵擊。遂避居於歐洲西部及西北部。舉東部歐羅巴。委之於司拉巫民族及「考」民族者。由匈民族之勢力。是等民族配

布之關係今猶然也。

五世紀間。羅馬帝國衰滅之後。條頓民族配布於地理學上者。大概伊路利亞及意大利。則有「哈魯」人及「魯革」人之混淆。後又有東戛特人混淆。在西班牙則有溫韃爾族。其北部則有西戛特族。南部法蘭西亦有西戛特族。東部法蘭西則有巴爾幹地安及阿列曼族。北方比利時及萊因下流之地。則有法蘭克族。其餘尼柔蘭則有「福利西安」族。委斯特法利亞。則有薩克遜族。丹牛波河之左岸。及維也納之附近。則有昂革哈多族。條頓民族愛耳白以東之地。不自治之。致爲司拉巫民族所據。羅馬帝國既衰落。無甚較著之影響於條頓民族之大部分。唯東西戛特族。久爲其文弱之弊所浸潤。法蘭克族。亦因與開爾脫及拉丁民族相接觸大受感化。今之法蘭西民族。即其結果也。

茲更叙卡爾爾大帝（霞列曼）時代（七六八年至八一四年）時。歐羅巴各部人種之配布。以明當時條頓民族所位置。

當是時代。南部意大利因戰勝阿拉伯亞民族之故。而與「塞密的克」人種混和。至北部意大利。則推倫巴特族爲最有勢力。是族乃條頓民族之一派。未嘗被羅馬及開爾脫民族之文明所化者也。又西班牙之南部及中部。則在阿拉伯亞民族統轄之下。然其西北部。則略有峩特族之子孫及與伊卑族相混之民。又法蘭西之南部。則有古代開爾脫民族之遺孽及與峩特族相混之羅馬人。而東部則法蘭克族爲最有勢力。若夫由賽因萊因兩河之間。而至麥因及丹牛波西河一帶之原野。則爲日耳曼族之所占。此族似略混開爾脫及司拉巫西民族之血液者。其最純粹之條頓民族。則住於丹麥、瑞典、挪威及歐洲之北岸。

英吉利固爲開爾脫民族。然漸混日耳曼族之血液。因兩次征服薩克遜及諾爾曼。條頓民族之聲勢。遂鞏固於宇內。

據古今歷史家所述。則條頓民族之人文。視他民族爲優秀。唯名譽心最重。動輒陷於驕傲。斯其弊也。然性好朴素。能信人。喜冒險。敵已者惡之特甚。且尊敬婦人。是又

與他族迥異者。

開爾脫民族。愛華麗之市街。條頓民族。好雅淨之田園。然樂於遷移。不貴於株守一處。又具有於阿利安人種普通之宗教心。特少於迷信者。且其神話。近於科學。其精神的傾向。概在法律政治之方面。而殊足注意者。則重乎道義是也。夫是民族既尊婦人。又重道義。且信一神教。行自治政體。故基督教之傳播。極易也。

若夫語言。則麥克斯·米勒爾氏嘗區爲三種。一曰低地日耳曼語。而峇特薩克遜和蘭及平德意志諸語隸焉。二曰高地日耳曼語。而七世紀至十二世紀之古高地日耳語。十二世紀至路德氏之時之中高地日耳曼語及今日之文學的德意志語（即新高地德意志語）皆隸焉。三則斯康地拿維亞語是也。

歐羅巴之阿利安人種中。其亞於條頓民族而有勢力於歷史上者。司拉巫民族是也。

此民族遷徙之陳蹟。末由詳悉。當爲畏避土耳其民族之跋扈。偕條頓民族。由亞細

亞故鄉而漸遷徙西方者。彼等占居之土地。爲歐羅巴東方之屏障。與亞細亞民族相接近。西侵之禍。實首受之。然於饒於堅忍不拔之性。能固守土地。譬夫狂瀾退去。岩石尙存。故雖經「芬」及「阿維爾」并土耳其各民族之蹂躪。於其去後。司拉巫民族。復起而從事平和耕植。唯其起原。學者之間。異說紛紜。莫衷一是焉。

紀元前四世紀及紀元後一世紀之間。司拉巫民族之運動。勢趨於東北。然三世紀至七世紀之間。則向西南。是蓋緣東部諸洲人口之增殖與亞細亞遊民族之侵擊故也。而五世紀末葉「芬」族之破滅。與羅馬帝國之衰落。不啻爲彼等則開一西方歐羅巴者。

司拉巫民族。判之爲東西。可便記憶。東司拉巫族。七世紀之初。占領塞爾維亞及達爾麻基亞。更轉而徙於亞爾普斯山東南之傾斜地。其俄羅斯人之名稱。乃由斯康地拿維亞中一部落名羅希者而訛轉。是固屬於司拉巫民族。

西司拉巫族。當夫六世紀之終。侵希臘。蹂躪其諸洲。殆有脅其同化之勢。七世紀之

初復徙於日耳曼之愛耳白河畔。於愛耳白及維斯哥拉兩河間之北海岸。廣增殖民地。如達爾麻基亞人、法蘭克的司拉巫人、薩克遜的司拉巫人、波蘭人、柏美拉尼亞人、匈牙利之司拉巫尼克諸民族。皆由是而出者也。

冒險精神。道義觀念。司拉巫民族。遠不及條頓民族。然司拉巫族。亦有所長者。堅實耐久。不畏艱難。毅然爲之。始終不改特性。是則若勝於條頓族。至其人種強鷙。民情開拓。歷古今如一。如耕作工藝等。亦駕條頓族而上之。意主平和。不似條頓族之好戰鬪。然設不得已。執劍助戰。則又勇猛直前。不避艱險。又其念慮。非第計個人。群謀公共福利。且樂受節制。服從一定之主權。隨其指麾。步武運動。全體爲一致。此實司拉巫民族之實證。而亦其歷史上得大勢力者之一也。

宗教。乃印度日耳曼之一派。而有似印度及波斯之處。有類日耳曼意大利之處。至類乎希臘者則甚少。由大體觀之。乃所謂道義二元主義。而信魂靈不滅。魂靈復活。及因果報應。其被轉化基督教者。則九世紀中希臘之僧密達瓦士及克尼洛士。

兄弟之力也。克氏且參酌希臘「科布多」阿美尼亞諸邦之文學。製一種司拉巫之文字。並與其兄密達瓦士協力翻譯聖書。是爲司拉巫文學之嚆矢。

要之司拉巫民族。於其遷徙時代。即深期永遠。故意志能剛毅堅定。其步武不迫不激。抱負歸於博大悠久。是實中世以降西洋史中之一偉觀。而代表是民族之勢力者。則俄羅斯帝國也。

俄羅斯人。於中世紀之初。既爲司拉巫民族之中堅矣。而在烏拉迭米爾大帝之時。於中部歐羅巴占地二萬方英里。於蒙古侵入之頃。占地四萬英方里。（按此等土地之面積。四倍於德意志帝國。）疆域宏博。然民性不適於市廛。故當十一世紀之初。僅有都會二十四所。其最著名者二。一曰幾富。一曰奴維革洛特（按奴維革多。爲北方民族最有勢力之市場）。

俄羅斯王國之成立。實在九世紀之頃。腦爾曼人瓦勒格爾氏爲之。所謂「魯立克」家是也。希臘教會之輸入。則在十世紀之終。其後有暴王繼烏拉迭米爾而立。政治

無倫。王權分裂。遂至爲各小諸侯所割據。當是內訌紛擾之中。成吉思汗大侵入。莫能抵禦。苦於蒙古民族之羈絆者。殆三百年。十五世紀之末。至伊坦大帝之時。俄羅斯始擺脫外邦之壓制。而全其獨立。

俄羅斯之人文。方在萌芽。卽爲蒙古民族之暴力所蹂躪。因更採歐西文化而再造之。是新舊文化之更代。爲俄羅斯國民最重大之事實。而是民族今日所以有博大之開化力者。實胎於斯。由是觀之。蒙古民族之來襲。實可使司拉巫民族。面目一新。而助成其後世之發達者也。

三 歐羅巴之都蘭人種

印度歐羅巴人種之遷徙漸定也。由三世紀至九世紀。乃更有都蘭人種之大遷徙。此人種於後漢之時。犯支那帝國。莫能入。被其擊退。馬首西轉。由亞細亞中原。徇歐羅巴。足跡所至。燒市邑。殺人畜。殘酷暴戾。歐亞諸民族。慄然危懼。凡歐羅巴全土。直至今法蘭西之地。徧受其禍。所至專主破壞。不貽恒久之結果。其聯成國家者。僅有

匈牙利已耳。

是種民族之故鄉。爲烏拉山脉西側維魯加及俄比間之寒地。其支派頗繁多。不圍於一地。故有『芬』族者。於三世紀以後。入南部俄羅斯。而居於維爾加及丹牛波下流之地。至九世紀。其別派土耳其族。汎濫於裏黑兩海北部之平原。又有經裏海及高加索之南。闖入波斯。流轉於幼發拉的士河畔。更進由小亞細亞而顛覆皮桑丁帝國（即東羅馬帝國）遂建立強大之土耳其帝國。前者爲一時震懼歐洲諸邦之『匈』族。後者則所謂土耳其民族中之克麻尼也。

「匈」族群謂屬通例都蘭人種中之土耳其民族。然無確證。其初遷徙之時。亦未由詳悉。唯知彼等去烏拉山附近之高原。時在四世紀之半。三百七十五年。彼等又渡維爾加及頓河而攻擊特特族。東特特王國。一戰而爲彼所躡。條頓民族亦爲彼所驅逐。捨黑海地方由丹牛波下流之地。深遁於歐洲云內部。「匈」族遂占有丹牛波以東至西伯利亞廣原之沙漠土地。

「匈」族著名酋長阿迭拉之治世也。由四百三十三年至四百五十三年。其領地由巴奴尼亞及達克亞。亘於波海米亞之境。境界遠及於法蘭西。然其死後。乃爲阿迭拉所征服。「條頓」民族大起擊破之。至六世紀之半。爲一獨立民族之「匈」族乃遂絕跡。唯土耳其民族之一派「克麻尼」。於十一世紀之頃。定居於匈牙利。其子孫尙永留是地。

土耳其民族中。亞於「匈」族而有勢力者。爲「阿維爾」族。是族之現於歷史上也。在五世紀之半。入六世紀。遂現於丹牛波河上。而侵掠司拉維亞東日耳曼白以也。侖薩克遜等。以建立匈牙利帝國。然未幾爲法蘭克國民所破。匈牙利帝國。九世紀之初。亦爲卡爾爾大帝所滅。於時有就「阿維爾」帝國遺地而新建帝國者。則勃爾加利亞人也。然未幾爲司拉巫民族所亡。至十四世紀之終。乃直入土耳其之版圖。又有「麻克亞爾」族。是族也。除土耳其人外。推爲今日歐羅巴之獨一「都蘭」人種。亦屬於芬族。即古史所謂「烏古利」及「芬古利」者是也。彼等於九世紀之末。越脫

蘭西爾維尼亞而入今之匈牙利之地。殆歷一世紀之間。西由法蘭西而東至孔士坦丁諾堡。出沒於歐洲全部。卒定居於匈牙利故墟。是種民族饒於國民之觀念。聯合『克麻尼』『勃爾加爾』等同種民族。用組織鞏固之團結。當時得頡頏之者。在東方歐羅巴。唯有司拉巫民族已耳。是種民族。與異種相抗拒。殆及二千年。孤立不拔。不誠足多乎。

以上所述。西羅馬衰落前後各民族遷徙之梗概也。茲更叙皮桑丁帝國及中世紀間人文之變遷焉。

第五章 皮桑丁帝國

西羅馬帝國之崩解與新民族之勃興。於歐羅巴之人文史上別開一生面。希臘羅馬之古代文化。若可繼混亂破壞之風潮相隔離易而維持命脈。大有捲土重來之概。則所謂東羅馬之皮桑丁帝國是也。

概論是此帝國情形。半似希臘東洋。半爲羅馬文化之混成體。不營自主獨立之發

達。凡一千年間之意。保存古代文物。搜羅之於寂寞枯槁。其財政軍備及內治之組織。主於仿羅馬之制。然亦略帶基督教派。吸其東洋臭味。就中如五百二十六年至五百六十三年間。耶司的尼安朝宮殿之建築。及法典之結成。并朝儀與外交術之完備進步。其尤著者也。

宗教爲國家事業。執其牛耳。故俗界現象不可僂指。益之「阿黎亞尼司摩斯」及八世紀中破壞偶像之爭論。如是紛擾。累代不絕。國民思想之傾向。由政治方面。退而漸移於熱心神學。日騰口說。是以當時最著盛名者。神學與說教的辯術也。至研究法律及歷史者。則居其次。

茲就皮桑丁之建築而叙其人文之特性焉。

西羅馬之衰落也。皮桑丁帝國。大爲警戒。外嚴邊防。內務國治。遂使古代之拉丁文明。復興於一時。然未幾又染於東洋固有之專制虛憍等弊。進步之活力。驟爲沮喪。基督教亦與國民之性而共腐敗。徒事爭奪權勢。乏於當日生氣。皮桑丁全帝國。遂

至陷於虛勢浮文。衰兆隨現。至於美術。亦漸次衰落。

皮桑丁帝國之美術。以建築爲最。建築中之足資爲模型者。首推『聖索費亞』寺院。此寺院成於耶司的尼安治世之時。

皮桑丁之建築。固非可以目爲獨立之式樣者。其穹窿。取之羅馬。其式樣。模之希臘。非自出机軸者也。唯穹窿之幅。如彼其廣。而中間無一支柱。以掩覆大空。其精巧殊足多也。顧不足詡爲創作之工。且該寺院大圓蓋之周圍。更有半圓蓋四牧。以掩十字架之四枝。又仿穹窿製狀之窗。皆兩眼或三眼相駢列。誠可謂盡錯綜複雜之巧矣。然無希臘式齊整閑雅之韻致。而有東洋流瑰奇而不自然之弊。未見其別饒神韻。令人神移目奪也。一言以評之曰。皮桑丁之美術。唯泥於形體之絢爛。而不尙精神之高雅。其政治宗教上所現之無謂形式主義。於茲足窺一斑已。

皮桑丁之文學。亦與美術同。乏於爽快進步之風。其可目爲至精之著作者。唯有關於宗教之情劇耳。然其格調結構。不過模倣希臘之悲曲者鋪張之。未造乎精神高

尙雄偉之域也。其最古者爲偷瓦脫兒、普多羅姆士氏之作。蓋倣希臘戲曲家伊烏利比迭司氏以叙耶穌之傳記者也。借聖母麥利亞爲其作中之主人。然由全體觀之。徒事模倣剽襲。留意於彫琢文字。意氣感情。皆爲缺然。其精神活潑。殆不之見也。茲譯載其麻里亞因感耶穌死之悲詞。以見其例。

嗚呼。吾試一眺其貴顯。悲哉。見我子之屍。彼實獲大譽。世人高聲而呼神父。其聲音之高。地巖爲製。十方世界。咸爲震動。吾子乎。使吾接吻於爾之神聖之右手。吾愛汝手乎。吾數數執之。如懸於姬薦之擾樹。吾身上之幾度乎。神先離合。乍陰乍陽。默口無言。辱不露齒。我子之顏。誠既貴且麗哉。

要之皮桑丁帝國之人文。無可目爲自家之特色者。且自古不聞有可貢獻於世界。此帝國史上之職能。第保存古代文物耳。亦時藉作歐羅巴東方之屏障。凡外來之勢。能抵抗之。使遂獨立。皮桑丁帝國。謂爲歐洲本部障蔽可也。遏亞細亞民族之侵擊。此其所長也。迨夫西方各國之基礎。全然成就。是帝國即謝其職能而滅已焉。前

爲其保存之古代文物。悉播布於西方諸國。若非孔士坦丁帝。別於伯斯法拉司海峽。而建設東羅馬之一帝都。則希臘以來之古代文物。將湮沒於羅馬衰落之黑暗時代之闇矣。而近世期之邦國。其人文史云大部分。反覆變遷。革其初步。誠未可知。皮桑丁帝國。蓋終將被滅於土耳其民族。其滅國也。固文化開明之非也。彼徒事保守使。永久能獨立則。見古代文化之寶庫。徒彼閉鎖耳。西方民族。將永不獲潤其澤。由是觀之。度桑丁帝國之建立及衰落。皆可謂得其時焉者矣。

顧皮桑丁帝國如何而滅乎。欲叙是事。宜更觀中世紀人文變遷之大勢焉。

第六章 中世

自紀元四世紀之末。條頓民族之勃興。至於近世。凡一千年間。史家謂之中世紀。區劃中世之期。史家各隨所見。或分爲二。或分爲三。或分爲五。自四世紀之末。以迄卡爾爾大帝。爲第一期。自卡爾爾大帝以迄十字軍。爲第二期。自十字軍以迄巴黑普司堡家之羅特爾夫。爲第三期。自其時以迄發見亞美利加。爲第四期。此四

分法也。倘以第一期更分爲二。則爲五分法。然人文史則分爲三期。其法較合第一期。至卡爾爾大帝之世爲止。即民族移動之渾沌。漸歸沈靜。而國家組織漸爲確定之時代也。而舊羅馬帝國與新日耳曼民族。因基督教與異教而起戰爭。以及封建貴族制度之成立。無不發現於斯時。

第二期自八百十四年自卡爾爾大帝死後。所謂「洛林基亞」王國之分裂。至十三世紀之末。凡五百年。是時也。各國市民及地方諸侯。各恣其權力。而王權與貴族於市民之間。其勢力互有消長。而帝國與教王互爭政教之權。尤其激烈。其思想界。則「卡夸拉」學派。因欲維持教權。而構成極陳腐之宗教的哲學焉。試觀政治史之大綱。則自卡爾爾大帝既沒以後。(八百四十三年)訂定愛蘭敦條約。西法蘭克之「克林革」家絕其血統。而烏卡敗之裔。興一法蘭克王國。東法蘭克之「克林革」家又絕其血統。而奧脫一世之裔。復以德意志王國合於羅馬帝國。北方條頓民族之勃興。而建設英吉利及諾曼地侯國。意大利教皇權之發達。遂嚮伏各國王侯於酷令之

下如德帝亨利四世之剛愎。且不得已。乞憐於教皇。克勒廓利七世之足下。若曼地侯格摩因得教皇之贊成。征伐英國。且稱爲神聖戰爭。又如「薩拉生」民族之勃興以後。羅馬所領小亞細亞及巴勒斯坦之地。悉歸異教所領。基督教徒之巡禮者。又隨在虐待人民。是以基督教國。創立十字軍。冀以恢復聖地。耶蘇後先七度。而其結果。得以增進教皇及羅馬教會之勢力。而封建制度遂至衰微。而於義勇任俠所謂中世武士之風氣。則大加獎勵。而學術技藝亦有進步。斯時之歐西端。推意大利諸市爲最繁榮云。

第二期自十三世紀之末(即史上所謂大空位時代)以迄宗教革命(即十六世紀之初也)凡二百五十年。其重要之政治。如意大利諸市。乘德意志帝國之衰頹而勃興。如英法之戰爭。又自他一方觀之。如土耳其民族之膨脹。則皮桑丁帝國於焉滅亡。如「聖索費亞」寺歸回教爲殿堂者皆是也。其人文史上之大事實。所謂文藝復興者。又發見種種之新陸地。其內如哥倫布之覓亞美利加。尤能爲世界地理學

之智識。拓一生命焉。

中世紀歷史之最重要者有二。一爲日耳曼民族與舊羅馬帝國之諸民族相混合。二爲兩者互相感化。爲自然之結果。如日耳曼民族破壞古來之社會。同時因羅馬人文之反動。而使已之固有文物。大受其影響。而羅馬人於政治、社會、宗教之上。而反能爲勝者（日耳曼民族）之教師。二因羅馬帝國之衰落。而社會各種之事物。皆一變其趨向。而獨保其舊態之基督教。遂於歐羅巴之社會上。成爲團結精神之中心點。是以教皇之權。達於強大之極點。而國家與宗教之衝突。亦隨而起矣。然政治之權力既見增大。則國民之感覺隨而發達。國家之基礎及權能亦漸鞏固。教皇之權。遂漸失其勢矣。所謂宗教革命。即國家獲勝於宗教之標識也。是兩種權力之消長。實爲中世人文史上之中心事實。茲更詳晰而述之於左。

今欲知中世紀宗教與國家之關係。不可不光明教皇權之發達。後世稱爲羅馬羅馬之僧正。對於其他之僧正。亦無特別之權力。故此通常之僧正。後世稱爲羅馬

教皇。其一時占有之威權。竟駕帝王而上之。嘗有一僧正。反抗政權之迫害。後竟自爲大迫害之主。其所由來。述之於左。

羅馬僧正之有教皇權。始自稱爲使徒彼得氏之相續者。彼得謂新約全書。由基督而受天國之鑰。但彼得在十二使徒中。並未占有優位。況柏洛不肯讓彼一步。然則此如此之原因。固不得占有教皇之權矣。其強力第一之原因。在占有都府之地位。其所謂神聖之都府。則當帝都東還之後。其威權尤爲強盛。故管致此都府之僧正。亦最尊重。凡有評論教義。各教會莫不仰僧正之裁判。彼阿利烏士三位一體之爭論。實予羅馬教皇以擴張權力之機會也。彼阿他奈西亞司。且請教皇由利烏司之保護矣。此教皇之權勢所以漸大也。

「薩拉生」民族既興。而東方亞歷山大利亞及加塞其諸教會隨而滅亡。唯有羅馬及孔士坦丁諾堡之基督教會已耳。後因東帝國之首都與羅馬失睦。當六世紀之終。孔士坦丁諾堡之僧正。大擴其教權於歐洲之西。由伊爾利克姆愛披洛司馬其

頓延而摩羅馬教會之壁。而達於細細利。自稱爲天下之僧正。時羅馬教皇克勒廉利氏斥之。謂「天下之僧正之名稱。即謗瀆基督教之神聖。非基督教徒之所爲也。因痛加排擊焉。迨克勒廉利氏死後。而此等名稱反爲羅馬教皇之所用。羅馬教皇在各地地方。最熱心於傳道。倘有新改宗教之地。必派遣牧師焉。西帝國之沒落。而羅馬教皇愈擴張其教權。得無上之便利。蓋東羅馬帝國之勢力已減。欲維持西方諸國之靜謐。自不得不結歡心於教皇。故耶司的尼安帝。贈無數之金品於教皇。至若羅馬教會則宣告各基督教會之會首。願依教皇之力。驅逐「峇特」族於意大利境外。羅馬人民。亦嫌忌希臘人及北方蠻族。而迎教皇之保護。教皇之權力不其大哉。

教皇權力。既已增進。而教皇遂務於種種之名稱儀式。以自高其威嚴。如主張絕對的無過失者。是其一例也。然卡爾爾大帝以前之教權。終不能敵政權。雖於儀式上。各國君主常以臣視教皇。在甚其任繼位。必要帝王認可。招集公會。則教皇爲之議長。

似若極其尊崇者。然於行政上固不容教皇贊一詞。曩時孔士坦丁帝於尼卡伊亞公會。嘗曰「爾等但得爲教會中之僧正。主持一切。若教會外之領袖。則唯朕得爲之。」是政教二者之關係。原自分而不合也。

以上所述。在卡爾爾大帝時代。教皇權勢發達之一斑。然自卡爾爾大帝以後。兩種之權力。又漸異其趣矣。

卡爾爾大帝亡意大利之倫巴特帝國。以予教皇。且助教皇增進其政治權力。雖然不能全讓與也。披賓及卡爾爾尙掌握意大利全土之主權。迨至羅賽爾一世。其權始全歸於教皇。

自九世紀至十三世紀。教皇之權勢。不甚顯著。然當十三世紀陰諾生得三世及尼哥拉司三世之時。其權勢遂大擴張。如陰諾生得三世。占領安科那、斯柏里多及阿西西等地。尼哥拉司三世。則以皇帝羅脫爾夫不認教皇所佔領之各地。爲羅馬教皇正當之權利之故。而拒絕其加冕。未幾吞併意大利之溥洛革那及洛馬革那。羅

馬教會之權力。實賴二教皇。保其崇嚴與富裕焉。

十字軍者。亦鞏固教皇權力之基也。則於一方則。由不能從事於神聖戰爭之諸侯。而徵收其軍資及賠款。於他方則裁判從軍諸侯間所生一切之事件。此所以自生權力之強盛也。

雖然羅馬教皇之野心。尙未滿足。復進而侵奪他邦之主權。而漸干涉帝國之國事。蓋教皇有德意志皇帝加冕之特權。彼等視以爲奇貨。遂乘帝國之內訌。而令其選舉賢能。以即帝位。爭相利用候補皇帝而達其志。冀於保障教皇利益誓約之下。而獲帝冠。故教皇約翰七世。使禿頭卡爾爾及其二人之繼續者即帝位。而教權遂驟然凌駕乎政權。宗教史家希葛尼奧氏曾謂神聖羅馬帝國。以是時爲羅馬教會附屬之一侯國矣。

是時教皇爲天下君主帝國之裁判官。至名實俱符矣。克勒廓利七世。復創立破門權。(宗門放逐之意)其令曰。據教皇之命而破門者。不可不遵使徒之遺法。而避忌一切

他人。故君主之被破門者。則爲世界之所排斥。其臣下亦不可不背之。種種暴戾之權力。皆不經公會之決議。而獨斷獨行。教皇之代僧。於德意志皇帝之前。毫無忌憚。恒公言曰。吾有使徒之證權。亘於肉體精神二界。以裁制爾等。又曰。吾取爾勝利之武器。以褫奪爾現世之福利。

克勒廓利七世以下之教皇。莫不恣肆暴力。列國君主。亦爲時勢之所驅。不得已而服從之。觀夫十三世紀之初。教皇化諾利亞司三世。藉預言者於愛來米亞之言曰。『吾置爾於國民之上。王國之上。而託以生殺予奪之權。』是擬於教皇矣。後十四世紀。教皇薄尼費司八世。與法帝非立布爭論之際。揚言曰。耶穌基督。於羅馬教會予以政權二種之劍。可使全世界之人類。均須服從。苟背命令。或不認信者。則目爲異類。即絕其一切救濟之道。而法帝不聽其言。教皇直破門焉。

破門令之勢力。大莫與京。各國帝王無不懼之。然一審當時之情勢。實非偶然也。蓋破門令。即停止一切宗教之職能者也。亦即褫奪當時黑暗世界所依信。唯一安立

之方便也。當時之人。咸欲享永遠之幸福。故外面的之奉行當如是也。然以破門令而令天國之亡失。彼教皇之驕慢孰可不忍哉。彼時法帝羅巴爾特而不奉教皇之令。而教皇遂共行破門令於羅巴爾特與法蘭西全土。禁生者使用「薩克拉們脫」。死者停止埋葬。而國民潛伏於殘虐之暴命。遂離叛乎國王。是時王之從者。除兩三心腹外。皆去宮庭。而兩三心腹。即王所食之餘物。亦不敢自食。而投之犬。凡王所用之器物。亦不敢稍觸。其破門令之悚懼人心。有如是者。

雖然勢極必變。理所固然。迨薄尼費司八世之時代。羅馬教皇赫赫之威權。漸歸衰頹。論者謂實由中世紀國家與宗教之關係而然。因詳論之於左。

中世紀承西羅馬帝國分裂之後。傾向於統一封建制度。而一種結合之力。於是乎起。所謂二種者何。即羅馬天主教會與神聖羅馬帝國是也。是二者若由理論上觀之。則彼以宗教。此以政治。故其間無權勢衝突之事。蓋宗教之內面。當有安心立命之信仰。而政治之外面。則以社會人民之福利爲目的者也。且彼爲統轄精神界。此

則主宰物質界。彼尙理想。此主實際。其職能之界限。固若是其判然。但兩者各有所偏。欲擴張其全體之權能。必不能免於衝突也。

衝突之起出於理勢。固不能以越俎之弊歸咎於兩者也。蓋身心渾融而始成人。既解剖已成之人。欲分別其何者爲身何者爲心不能也。人生之活動。實賴二者之結合。故外面有各種之行動。內面亦有各種之安立。內面有各種之安立者。則外面自起各種之行動。安立關於宗教。行動關於政治。二者之因果。猶形影之相隨。個人如是。而個人所結合之社會亦如是。蓋人類之活動。固渾然不可分。倘欲分之。則就自然之勢。而政治與宗教。各得一半而已。故宗教而欲達其目的。不得不冒犯政治。政治而欲貫其初志。亦不得不干涉宗教。二者之衝突。固其性質使然也。

羅馬帝政所代表之古代國家之華麗。與基督教徒厭世禁慾之精神。自有柄鑿不相容者。故基督教徒必避異教徒之逸樂。且排斥其文藝。二者之間。每釀激烈之紛爭。瓦格斯丁氏嘗言。基督教徒。以不容駐足於其劇場之故。致有迫害之時代。其流

無量之生血者。皆滅此爭鬪之熱火者也。帝國爲時勢所驅。不得不與基督教會相結合。事成於俄頃。而實無謀之結合也。雖然帝國崩解之勢。旦夕岌岌。而欲維持其統一。故不得不藉基督教會之力。以支持各邦民族之精神的統一也。孰知爲時已晚。基督教會之力。且不及衰老瀕死之羅馬。故帝國卒歸於滅亡。雖然帝國滅亡。而教會不獨無害。且得利益。以喜迫害自己權力之滅亡。基督教徒目陷落羅馬之「葛多」蠻族酋長阿拉利克。以爲救濟者。歡迎之焉。蓋彼等取所謂神聖羅馬帝國之傳說。而以自教之意義。擅爲索引附會。是則帝王國權力之衰亡。爲便於自教之傳播。而出爲上帝之攝理者也。其以政治爲宗教之方便之意。可表發矣。

卡爾爾大帝之後。國家與教會。皇帝與教皇。其間亦曾協和。互無越俎之弊。當時諸侯王各樹一國之政治。雖有四分五裂之現狀。然基督教之感化。遍布於各邦。實隱然維持其精神之統一。然教會之對政權。無直接之勢力。唯有所謂道德的者。亦限於宗教之一面。如所謂神政者。亦未實現也。蓋羅馬教會之教義。第一爲四海同

胞。第二爲萬姓服從。其以統率世界爲目的者。實羅馬舊帝國衣鉢之遺傳。然政治家及戰勝者。意見不歧。無貪權力。凡關於立法行政之事業。無不委諸國家也。然其繼續不能久也。教會及僧侶。不得不賴國家之權力。凡教會一切之機能。欲其有物質的根據。則必有國家之權力。以保護之。而強行其裁判。其報酬掌握政權者。則許其置喙於教會種種之事業。蓋僧侶之讓權利於國家。亦自然之事理也。故教會樞要之地位。多爲地主及教會保護者之所占領。其依賴政權之不利於教會也明矣。所以教皇力圖蠲除弊害。而使教會與國家相並。而有其獨立之權力也。有此一因。而二者之間。遂不能不紛爭矣。當時教會之顯然爭者。則土地、歲入、及任命等事。而究其主張之根柢。即爭占教權之優勝位置。俾與政權相抗衡者也。教會之威嚴。即在此一問題之上。而宗教之權力及意義。則在於此等外形的事物之上。教皇之漸次勢力如此。遂恣無上之權柄與威福。殆與克勒廓利七世及化諾利亞司三世無異。其用威權也。如亨利四世。與其皇后及皇子。跣足雪中。立於教皇階下者。凡

三晝夜。實此時之事也。是時帝王侯伯。雖迫於時勢。不得已。容忍教會之跋扈。然非心悅誠服也。宗教者。僅於精神的方面。保其主權。以一人之心。歸向。制社會之分立。厥功不少。故國家歡迎之。然無武力之強。國土之富。而猥以干涉政權。其至片紙一發。而落帝王之冠。彼帝王及政治家。得無不平之憾乎。故教皇權力極盛之時。各侯伯亦動輒反抗教會。而蔑視其命令焉。如法帝非利布不奉教皇薄尼費司八世之令旨。反訴其無道於公會。使人招致教皇。是與克勒廓利七世使亨利越亞爾普斯山而謝罪者。大異其趣。足以見教皇權力之漸衰。又白布也。命之羅脫維費。制限宗教之意義。『限以不損害國家之榮譽與權力。則得保自家之榮譽及權力。』乃予宗教以國家的性質者。而即對渾國民與國家之差別。而欲使四海萬邦同一服從於羅馬天主教會之權力。表反抗之意者也。迨夫近世紀初。所謂宗教革命者。乃羅脫維費所謂無榮譽與權力之宗教也。宗教革命以後之宗教。遂皆服從國家。而賴以保護。而繼續其存在焉。

羅馬教會權力之衰替。其原因不一而足。其主要者。無非由於國家體制之發達。由中世紀之後半。至近世紀之初。凡五世紀。乃由古代國家之組織。而遷於近世國家之體制。過渡之時代也。其間羅馬帝國之衰落。諸民族之興起。漸整理其渾沌之社會。而藉中央集權之勢力。以鞏固國家之基礎。其能使各國一致者。誠非初料所及也。例如德意志。卡爾爾大帝承查爾斯麥鐵爾之後。而統一「卡洛林基亞」帝國。以踐神聖羅馬帝國之皇位。繼而則十世紀之中。瓦脫大帝出而承「卡洛林基亞」家之後。而依三十年間最強硬之政策。以先壓服國內之各大侯國。而統一帝國焉。其各大侯國中主要者。爲法蘭哥尼亞白甲也。倫司瓦比亞等。復乘「克林革亞」家之衰弱而分裂獨立。以妨害國家之統一焉。後則「化亨司托分」「黑普司堡」諸家。相繼當帝位。其間政道雖有隆污。而國家之體制。亦完備也。如法蘭西君主政體之發達。尤爲史家所留意。在十世紀之末。黑卡敗時代。所謂法蘭西者。不過以巴黎爲中心之一公國已耳。然法蘭西公國。其權勢之發達。較之他國。而有便利之點。殆猶羅

馬教會之發達者。然其君主偶爲他諸侯所推。遂當大總督之任。因其才幹兼人克稱厥職也。迨至卡敗之世。遂抱遠大之希望。大逞陰謀。以兵力併吞各侯國。以建築大王國。進步甚速。卒能率極駁雜之民衆。而構成和衷協同之一國民。其各侯伯之州郡。縱極頑悍。亦能併吞之。而建設一大王國。其中央集權之強固。當時歐羅巴無有過之者。此即後世法蘭西路易十四世。朕即國家之語之濫觴也。

法蘭西之各國中央集權。如其盛。故各民族之國家的生活。日見進步。而其根據。則基於人文全體之實力也。是國家的體制之發達也。即國家的自覺之近接。而亦自主自立之觀念之進步也。是時羅馬教會。欲依然行無上之威權於政教二界之上。豈可得哉。宗教革命者。是乘氣運之高潮。自宗教界之內部。而打破人生向來之根本的誤解焉。

至於人文史上之職能。則羅馬教會亦與皮桑丁帝國無異也。皮桑丁帝國。歐洲西部諸國之混亂紛爭。而實未成國家之定形之時。介乎遠東諸邦之間。保存其古代

人文者也。羅馬教會。亦西北諸國。尙未完備國家之體制。之時因思維持教權。而結其相異之民族。爲精神的一致。制限其分裂支吾。使浴於同一人文之潮流。爲後世協同進步之基礎。又播法律智識於人民。即如羅馬教會。其宗法包容羅馬民法之大半。又依宗教之裁判。而廣達於人民之耳目。使得流入當代普通思想之中。又依貴族的僧正所監督裁判所之判決。爲人民智識之間接。夫如是法律之思想。既結合爲一致。其以間接直接。而統一國家之政治。是無可疑之事也。要之當時之宗教。實有益於歷史上之事實。唯是國家之體制未備。國民不得營自主獨立之生活。以求其利益耳。至於國家之發達。則蔑視之。妨害之。衝突之。而欲維持其舊時之權力。此宗教所以爲社會百弊之源。自不得不招致內部之破壞矣。

然羅馬教會。爲中世人文之中心勢力。故哲學文學美術等。無有不受其影響者。

中世紀之歐洲哲學。一言以蔽之。曰。基督教之哲學也。不求直理而純盡忠於基督教。又對於事實不施公平無私之客觀的考察。而唯立條理而神聖其基督教之教。

義。謂爲不可犯之眞理。蓋不外因維其教義播其教旨而附會理義已爾。故申而論之。中世紀之歐洲哲學。概爲僧侶之哲學也。

跡厥由來。則盡如吾人之所述也。希臘哲學之始。專事客觀世界之攻究。以說明宇宙之成立變遷爲旨。然詭辨學派以降。研究哲學者。遂漸爲主觀的。後外界之思索。而先人生實際之問題。而傾向於『斯脫阿』『愛彼克』諸派而達於極端矣。哲學上之問題。殆爲人生價值之問題矣。於是乎主觀及客觀兩世界。全被隔離。精神與自然之間。若鴻溝之不可越。蓋當時之哲學者。以爲人生之幸福。偏存於獨善克己。而未知當調和於內外兩界之上也。蓋彼等雖不認永遠眞理之存在。而以爲在於超絕彼岸之世界。而深信非關人力之所得。於是乎不幸。人生之感情。遂與不可復愈之無效之渴仰。油然而共興於衆人之心。而至希臘主觀與客觀。內界與外界精神與自然。彼此融合一致矣。希臘學者之最後者。爲新『柏拉圖』派。柏拉圖氏之理想的實體實結合猶太教『密希阿』之思想。而新倡分出論。以期調和理想界與實現

界。然其渴仰。未滿足也。適有基督教。以補其缺陷焉。

『人可得爲神』之語。是基督教之根本理想。而對於當代人心所渴仰之天國福音也。至推獎厭世獨善之生活。其思想界爲從來之哲學所不慊。遂翕然如麋鹿之赴溪水矣。於是乎基督教之哲學起焉。

基督教哲學之主要者。起於十一世紀之司夸拉學派。先是三世紀至八世紀之間。有教會長老所倡『伯脫黎斯的克』之學派。然未足以見稱。其目的在調和基督教以外的宗教。與基督教之間。如克利們司（紀元二一死）。如奧利格奈利（一八五—二五四）及著名『神之都府』之著者奧格司丁（二二五—四三〇）諸人皆是派之重要學者也。

『司夸拉』學派既興。儼然組織一哲學。其學派之目的。在考察哲學而說明基督教之教義。換言之。在調和依信與知識。以爲一切基督教會之教義。固係神之啓示。聖可非容吾人之評議。吾人之當務者。唯在以吾人之性理。解釋此種教義乎。是學

派始祖幹達爾黎利僧正安賽爾母氏。生一〇三三年之『吾爲智識而信』一語。即是學派套語也。又亞利斯度多爾氏之論理學。實研究思想活動之形式之演繹法論理學也。演繹法論理學之目的。以假定之真理爲二前提。而攻究其生何如結論。至其前提之真僞所不辯也。是種之論理學。目爲『司夸拉』學派之哲學研究法。最爲妥洽。因是學派。豫立最確基督教教義之真理。而由是真理。以考察如何正當之結論耳。『司夸拉』學派之目的如是。蓋期以說明宗教之合理耳。由表面觀之。固若闡明宗教教義。然由裏面觀之。可謂哲學與宗教兩相分離之第一步矣。蓋性理之自由。人心內面之必至也。非永依教會外部之權力或古來之傳說而被拘束者也。『司夸拉』學派。於一面容性理之自由。而他面則以教義爲神聖而縛束之。是即不外構成破裂之原因而已。詳跡如是之消息。則吾人規定宗教與國家消長之同一原因。亦可發見宗教與哲學之關係之活動。蓋在『泊脫黎斯的克』學派。則宗教之權力甚大。而哲學之權力全無。『信即是智』之語。實此學派根本的思想也。是時

哲學毫無思索之自由。遂不得不向虛己之宗教而服從焉矣。是宗教與國家之關係。可擬爲羅馬教會全盛之時代者也。教皇克勒廓利七世。使亨利四世立於雪中三晝夜者。即是時也。後『司夸拉』學派興。而教會之教義。猶維持昔日之神聖。然全不箝束哲學思想。凡因立證教義及爲無妨害之事。皆許自由活動。是即讓一步於哲學者。宗教如昔日所謂『泊脫黎斯的克』學派之絕對的權力。遂見失墜矣。是宗教國家之關係。即促國家獨立之機也。即如法帝非利布。反抗教皇薄尼費司八世之破門令。乃使教皇憤死之原因也。至十六七世紀之交。『司夸拉』學派。遂由其內部崩解。哲學全擺脫宗教之縛束。而倍根、笛卡兒諸人所創之近世哲學。遂見於是矣。羅馬教會。爲國家的思想所激刺。遂由內部破裂。而與所謂宗教革命以後全服從國家之權力。不一其軌。兩兩相較。則國家與哲學。爲同一大勢。同一精神所驅。而其發展於同一方面之情狀。如左更述之焉。

教育之權。初在僧侶之手。迨十一世紀之頃。『司夸拉』學派之神學漸盛。巴黎創一

大學。其教科分爲神學、宗法、醫學及文藝四種。就中文藝一科。主由文法學、修辭學及哲學而成。而算術、幾何、音樂及天文四科。則附屬之。此大學一興。各處踵起。皆倣行其章程。最著名者。推英吉利之牛津大學及意大利之柏羅克那大學。次之者。爲西班牙之薩拉芒加大學及意大利之薩勒爾奴大學。

如是大學之教科。皆主關於宗教。其兼及科學甚鮮。此中惟柏羅克那大學。重於法律。薩來洛諾大學則以醫學著名。神學及「司夸拉」哲學。則以巴黎爲中心。關於希臘及希伯來之智識及拍拉圖、亞里斯度多爾諸人之研究。則十四世紀以前。已不見知於西歐各國矣。若夫實驗的自然學科。時尙未萌芽也。

關於歷史之著述。不一而足。概言之。類多不備。遺漏殊多。不過足爲羅甸語之州郡都府及寺院之記錄。或以代創世紀之年代記耳。十二世紀以降。始稍稍爲有統系史乘焉。

中世紀初代之思想界。爲神學問題所獨占。凡有文字者。莫不翕然趨之。故純文學

之製作甚少。唯有關於各國民族之傳說已耳。而是等之傳說的詩歌。悉採其根源於古代日耳曼民族之傳說、神話及歷史。而隨各國之國民性情而鑄鑄之者也。蓋古代之神話。巧與史上之事實相吻合。如奉神、冒險、懷人名篇鉅製。爲後世所珍誦者極夥。是等傳說之著名者。在德意志。有『泥卑倫根』歌。『革脫倫』歌。及『海爾脫勃蘭特』歌。於英及利。有『阿薩』王之各叙事詩。在西班牙。有『喀脫』等。而『喀脫』乃『羅馬』語傳奇中之最古者也。此外如關於教會寺院之譚詩。多蓋不遑枚數。劇詩至中世紀之末葉。亦漸出世矣。

中世紀之詩歌。如其繁。然其多非襲傳古代口碑者。則如『泥卑倫根』歌。乃多輯古歌而陶冶之。其作者。固不可知。似屬於文學史家之所謂民族的詩歌者。然至後世。人工的詩歌。遂漸著於各國。其最鑒於人心者。推談脫氏之神曲。

談脫氏一篇之神曲。不獨可表中世紀優美偉大之文學。且以意味論之。亦顯中世紀之精神的生活。而極明瞭者也。中世紀臨其末路。乃有此一大詩人之口。詠七百

年間懺悔之趣。如左更詳晰叙之。

神曲。由地獄界、淨罪界、及天國三部而成。要在託其意於自己之幻影。而描彼岸之他界。其始二部。以詩人威爾克利烏司氏爲導者。最後之一部。則爲談脫。由幼年所戀慕。忽遭天折之佳人。敗亞脫利志哀爲先達。一篇所示之觀念。悉在罪惡擺脫。與天國之獲得。夫人間當循上帝之意志。以達乎圓滿之壯態。顧所以得與上帝及基督相融合之道。則在贖罪與淨穢。然人生涉世匪易。許多之障害。常相乘而來。煩惱之鐵鎖。纏彼之足。罪業之深穽。陷彼之軀。使其希望一再蹉跎。快樂、名譽、貪慾等種種之獸情。或爲豹。或爲獅。或爲狼。誘吾人之魂靈於過失疑惑深林之中。遂使永遠墮落。是時救吾人者。唯有上帝之惠與教會之力已爾。然欲其昇此無上之惠。則人不可不忍無上之痛苦與勞役。神曲之一篇。即淨絕觀念。超脫而入他界。期使讀者神馳意往。恍惚忘歸者也。

談脫之他種詩歌。亦具如是理想的愛戀之高調。其叙事抒情也。巧於貼襯古代及

封建期之風尚。且全篇留意於古代豐富之智識。由是觀之。是時社會全體之教育。亦足以想見矣。

神曲又可見爲一部之中世道德史。蓋談脫氏挾摘當代之虛僞暴力及浮靡。毫無所忌憚。而一意讚美上古之之醇風美俗。福勒連斯嘗以質朴正義之囿稱之。然今也。恐露自己之不義。而有禁婦人懺悔之僧侶。市民之血液者。即自隸與童。皆爲澈清。今則與他民族隨意混合。身心墮落。乞食子孫。俄爲豪富矣。彼等陰惡如蛇。惟奔走於貲財。如蜘蛛焉。拍羅克那之街中。盡拜金之奴。路格之腐敗。不可名狀。法蘭西與威迭哈以價造貨幣而生懊惱。歐洲之各都邑。怨毒嫉妬之情。充牣於其間。基督教國之罪毒。滔滔無盡。如是者。即映於談脫氏眼中。十三四世紀之歐羅巴也。觀此亦足以窺當代生活之一斑矣。

中世紀之美術。亦由宗教而規定。顧當代最有力量之宗教。惟基督教及回教。因此二教之異。而美術亦截然各具一種特色。各種美術中。唯建築占重要之位置。至彫刻

繪畫。不過爲緣飾藻績內外之附屬已耳。是亦爲宗教之勢力。而是時代之一特色也。

當時之建築。雖屬美術。然多偏於宗教。如東洋古代之記號的堂塔。其式樣。全發於宗教之感情。而『葛基克』塔。矗立千丈。亭亭矗天者。實對於永遠超絕彼岸之中世紀的渴仰之一記號也。

寺院之建築。創於卡爾爾大帝之時。其式樣者皆本於『羅馬尼克』及『葛的克』。前一式倣於古代羅馬。後一式則倣南法蘭西。彫刻與繪畫。則全靡於皮桑丁之風。彫刻久不振。自十三世紀之初。始復漸興。如尼哥羅彼薩奴及其子革旺尼。最興有力焉。繪畫界中。如巨匠革旺尼希麻波氏。於美術史上。至放萬丈之光焰焉。

抑羅馬帝國末路。社會體制之瓦解也。美術嗜好隨而墮落。其法亦悉被破壞。不見往日之醇粹矣。其對於全體之審美的調和。至全失其眼識。東西竄取。補綴而成。無法度。無趣味。宛然有細木器之觀。柱及裝飾之各種式樣。亦隨而淆亂。彼五柱式

『脫司加尼亞』、『脫里亞』、『伊瓦尼亞』、『夸林乍司』即結合式之發展。實在文藝復興之期。當中世紀之初。則不見何種獨立式樣之新機軸出現。至民族遷徙日盛之時代。古代美術。遂屏息於皮桑丁城中。而僅保其殘喘耳。迨夫十一世紀。德意志所興之建築及彫刻。遂爲新民族美術的製作之嚆矢矣。

茲更略言中世美術之式樣。則自孔士坦丁以來。承羅馬古代美術之後之基督教的美術。略分爲二種。其一爲『希巴列克』式及『拉丁』式（一名羅馬尼克式）是不過爲古代羅馬建築之奴隸的模樣。其特色在圓窗之完成。其他則皮桑丁式及新希臘式是也。此遂傳於孔士坦丁之古代羅馬式。固由受東方各國之影響。而成一種特異之形式者。其特色在玉葱狀圓蓋與『葛的克』的四面塔之結合。

此外又有『阿拉伯亞』式。與以上二式全異其趣。即其他亦無可以比擬之者。其特色在有無數之細長柱、馬蹄形之窗及圓蓋等。

至於融化以上三式而成一種之式樣者。則爲細細利。此式廣行於中世之末期。所

謂諾爾曼式是也。又最可留意者。則所謂「葛的克」式之尖頭窗式及古代德意志式是也。是式雖謂爲日耳曼民族所創之獨一美術的物產。而全脫東洋之影響者。無不可也。

彫刻之術。在中世殊不足言。及其末葉。興於德意志者。不拘守於古代之典型。自出心裁。其潤色之處。皆極優雅。後世之人。多什襲藏之。蓋三世紀至十三世紀之一千年間。爲塑像極衰之時代。而十三世紀至十七世紀之四世紀。則其復興之期也。然比之希臘之古代。終未免相形見拙耳。

繪畫在中世之初期。亦無足觀。希臘教會所傳者。唯純然之類型的畫像耳。至天然活潑之機趣。已不復見。徒依傍古代美術之殘典遺型而摸倣之耳。是以美術唯爲於技巧之一事。而壁畫亦久中絕。然十世紀以降。遂見再興矣。

一新歐洲繪畫之面目者。不得不推希麻波氏及其弟子格奧脫氏。蓋希麻波死後三世紀間。意大利繪畫。實歐羅巴史上最光榮之時期也。其變遷之次第。流派之

枝幹。及大匠巨工之名稱。不遑細述。然麥薩基奧、愛拉飛列波、西泥育賴勒、韋旺尼、攀利尼諸家之大名。於十六世紀。皆拉發也。爾及密克爾、安基羅二氏之前驅也。又西班牙之繪畫。趣味殊欠統一。因其國民之混亂故也。後福勒、連斯派之意大利美術。亦多由魯賓之勢力而致。法蘭西當九世紀之初。既見繪畫之流行矣。至十四世紀。羅馬之勢力。遂依阿維古倫府之媒介。而入法蘭西。而法蘭西十一世。且招聘意大利之畫家焉。

於是至亨利四世之時。具國民的特質之式樣踵興。遂不屑摹擬意大利。而別樹法蘭西之一派焉。其在德國。由卡爾爾大帝之時。既行肖像畫矣。然畫壁不適建築之式樣。故不能如意大利之盛行。至裝飾之畫法。則頗發達焉。油畫則學於尼柔蘭。而自十四世紀之末。既已漸行。總之德國美術固有之特色。在流於理想。而饒於優雅之致。其所寫之人物。溫柔謙敬之意。靄然紙上。尼柔蘭之繪畫。則長於實寫。然乏空想。且欠高尚之韻致。歷史上最可留意者。則約翰溫、哀克所發明之油畫是也。自此

新畫法出世以來。感情之深刻。物色之逼真。又非往日之比矣。

音樂自教皇克勒廓利七世以後。遂用之於教會。至十一世紀阿列基奴格脫出。作一定之式譜。十世紀中敦斯坦僧正。亦創複聲歌之法。又因寺院之禮儀。而生後世演劇濫觴之神秘劇。至與宗教無關之音樂。則有「們奈歌人」及「脫爾巴奮」。實行於南部之法蘭西。

要之中世。乃古代與近世之間之過渡時代也。變遷時代也。建築時代也。若政治。若宗教。若哲學。若文學等。一切社會之現象。皆隨時變易。而無一爲後世之丕基者。人文史家呵奈革爾氏。嘗評是時代之特質曰。『無一足稱之事物。蓋萬物繁然雜出之時代也。』可謂知言矣。

然中世史。特有物產中之可指摘者。則封建制度是也。

蓋上古草昧之時代。以家長爲國王。至近世。國家社會之組織。漸臻完備。政治上之發達。略無虧缺。抑政治上之變遷。亦非應斬新急劇之理論而興。實隨社會狀態之

進步而積漸發達者也。以此而觀中世之封建制度。亦斷非粹興於一時者也。

當夫上古之世。血族之關係。純簡明瞭。及時移世進。人口日增。而宗支之差別。漸無可考。無量數之小家族。遂沒於一大社會之中。其主權。由家長的君主。移而歸於社會全體之上。帝王之世襲。雖爲家長制度之餘勢。然亦公共的性質。不可與古代家長之專制同日而語也。降至希臘羅馬之世。遂成爲一種市的國家。而所謂市民。實代血族之思想。國家遂爲社會中心力矣。公吏之臨民也。不以己名。而以國家之名。羅馬帝國。即羅馬市之帝國。而管轄之者。不外羅馬市民也。

市的國民。爲古代政治界之最後之統一形式。當羅馬帝國之末路。歐洲之國家。隨日耳曼民族之勃興。而一新其面目。於是乎所謂封建制度者興。

封建制度。實中世之一大現象。而立於古代之市的國家。與近世之國民的國家之間。爲其推移之媒介。初條頓民族之侵掠羅馬帝國也。國民結成軍旅。遂漸遷徙。軍旅即國家。軍旅之元帥即國王。是國王與部下。分領其所征服之土地。認所有者之

世襲。所謂私領是也。又國王及大部落。割其一己私領之一部分以畀從者。以取臣下之悅。並使其踴躍而從軍。是稱食邑。迨十一世紀之頃。歐洲諸國舉全部而採用是制。依是制度之君臣關係。厥格極嚴。仕君而弗敢違。臨義而不辭死。而以從軍保護其君主。爲最重大之義務。

是制度自十字軍以後漸衰。而國家中央集權之制日盛。向來立於國王與人民之間。而極恣橫之封建貴族。其勢力遂有所限制。餘如市府發達。足以防貴族之壓制。如十字軍之結果。貴族中血統既絕者。其領地爲國王所併有。如火藥之發明。而使封建武士所特長之城壘甲冑。遂滅殺其效用。皆於促封建制度之衰頹。與有力焉。當此社會秩序紛亂之時。詩人小說家之所品評者。不一而足。而其特異之處。使後世贊歎弗置者。則所謂騎士氣質是也。是固以勇猛直前重名譽。輕生死之條頓民族之風氣爲經。以此民族特性敬重愛撫婦人之習慣爲緯。而更以基督教的博愛慈善之精神而潤色之。柔情剛氣調和均融。而一種之氣概。躍躍如見當代之武士。

以養此氣質。爲教育之大事。諸侯伯之城壁。實爲騎士教育之學校。又因鼓舞士氣。而角力之戲盛行。勝者由貴女之手而予以賞品。以爲無上之榮。因名譽而抵死相爭者。比比皆是。後世決鬪之風。由是而起。

然封建及騎士制度之弊害。亦不一而足。十字軍以降。此制漸衰。至近世。國家中央集權之制度日隆。遂漸絕其跡矣。

中世紀末葉。人文史上勢力最大者。推十字軍。而皮桑丁帝國。屏息於羅馬即歐羅巴之勢力。與摩哈默德即亞細亞的勢力之間。卒至解散於此。強大宗教的國民運動之大波瀾之中。而東洋（對歐洲人）之新文明及新智識。乃刺擊歐羅巴之沈靜思想界。以生一新動機於其人文之進步焉。最宜注意者。則新宗派之勃興。就中最有興味者。首推僧侶。而是時爲武士者。至組織宗教。即亞麥爾夫坦人。於一千四十八年興『耶漢民迭』派。至耶路撒冷衰落後。居於泊脫勒麻伊斯。後徙於紐卑羅特司諸島。迨夫輓近。麥爾他島。尙留其餘裔焉。所謂『麻迭賽』騎士者是也。一千一百

十八年由格德福禮兩僧。新立『迭摩普洛』一派。是派之經歷。初由燦然之光榮。而至慘憺之末路。其間驚心駭目者甚多。多爲後世傳奇家之模範。是等皆十字軍之結果。而對於『薩拉生』民族之基督教國之反機也。

『薩拉生』民族。爲中世後半之一大勢力。而予歐洲人文以最強烈之刺激。下章將叙其歷史的關係焉。

第七章 阿拉伯亞與十字軍

亞西利亞古『賽密的克』民族之帝國。曾爲波斯之『阿利安』帝國所併。次爲亞歷山大所征。又次則服從於羅馬及皮桑丁統轄之下。於是『賽密的克』人種。遂永久爲歷史上劣等之民族。而常甘受他國之羈絆焉。然其種種行事。尙維持其人種之特性。又熱心傳播宗教。遂致有雄飛世界之日。負此大任而蹶起者。亞喇比亞民族（或曰薩拉民族）是已。

夫繼『條頓』、『司拉巫』及『匈』諸民族而登世界歷史之舞臺者。阿拉伯亞之人是。

考阿拉伯亞之地。自古不受他國干涉。自亞歷山大及脫勒密諸帝王。以及朋攀。瓦格斯塔司諸戰勝王。於此大廣原。皆無尺寸之領土。唯脫拉耶內司帝。僅占有其泊脫辣伊亞之一部耳。七世紀中阿拉伯亞人。殆等於自然民族。無可注意之人文。雖有無數之部落。而無中央政府以統率之。人民多信拜星教。其歷史唯神話而已。然猶大教及聖書。夙已輸入基督教之中。如阿里烏斯奈斯脫里烏士氏等諸派。即基督教之所謂外道者。亦避難於此而傳其教焉。故是派之基督教。於回教之振興及傳播。實與有力焉。

抑使如是野蠻之民族。而爲中世世界史之一大勢力者。實回教教祖摩哈默德氏之力也。

摩哈默德氏。於羅馬帝耶司的尼安之死後四年。紀元五百六十九年生於阿拉伯亞之麥加府。令其國民由殞星偶像之禮拜。而趨真正獨一之讚美。遂使古來各國所輕視之蠻民。一躍而爲震盪歐洲文化中心之一大勢力。今日猶留其餘威於孔士坦丁諾

堡城頭之半月旗者。實摩哈默德氏之力。彼宣傳之單純一神教。風靡厭倦神學空論之基督教國民。至壟斷其精神的領土之強半。舉耶蘇基督降生之耶路撒冷。亦永不爲基督教徒之有。至西部之歐羅巴。亦幸而僅免其羈絆焉。

摩哈默德氏之教。極其單純。彼宣傳曰。『世僅有唯一之神而摩哈默德即其預言者也』。彼之教義。蓋如是也。其宣教也。則執劍指揮而大呼曰。諸子奉吾教。諸子奉吾教。不然則爲屬國而納歲貢。再不然唯有劍耳。彼之說法。如是焉已耳。認識獨一真神。而確信永遠真理之外。種種煩瑣之哲學。概置不談。一以實行而改良社會爲目的。其於世道之頹廢。人情之澆漓。皆曲爲獎勵。使進爲博愛慈善。而依禁酒、斷食及祈禱。而勵嚴格之修養。世人遂厭薄宗門名義之爭矣。彼教之言曰。有德之人於人無不救者。泥於名門之爭者。自取禍耳。彼之宣教如是。

彼對於基督教之態度。其初祇故爲立異。後傳播漸廣。遂不免於衝突。彼其與基督教。最爲相反者。在三位一體之說。彼蓋實信獨一無二之神者也。三位者謂唯有三

神而已。至其一體之理。同阿里烏斯共不能信也。彼又據是理以拒人之崇拜聖母麥利亞。於猶太人之以『哀芝辣』爲神子。詈之不遺餘力。『哥蘭』經中。此種辨難。蓋不一見。如曰『麥利亞子之耶蘇基督實神之使徒也。』如曰『雖信神及其使徒然不可言世有三神。如是則益爾等神乃獨一之神耳。神豈得有一子耶。』又曰『至最後之日。神問耶蘇。君其麥利亞之子耶蘇乎。爾嘗向人曰吾與吾母爲神外之二神乎。其時耶蘇必答曰。嗚呼神乎吾豈得言如是乎。』彼之信仰。專以直截簡明爲旨。以脫去一切晦澁難解之理障。是恰適於徒爭哲學神學之空論而失望之當代人心之渴仰者也。

回教如何而得於歷史上有如彼之大勢力乎。蓋基督教始而見逐於其聖母所在之巴勒斯坦。繼而見逐於三位一體說出生地之埃及。繼又見逐於最初建設教會之小亞細亞。終復見逐於爲歐洲傳道媒介者之加塞其。而地中海之東南岸。遂永失其根據矣。是蓋由政治上之權力所致也。而跡其政治勢力擴張之原因。則一依

阿拉伯亞人布教之法。蓋彼等據是法而征服世界之強半。於一世紀之中。西至阿非利加。西班牙。南部法蘭西及地中海諸島。東由波斯而至因特司河。北則小亞細亞以外之屬於羅馬領內之一切。皆降於回教之軍陣。恰似『峇特』『溫韃兒』諸族。屢挫西羅馬。彼等嘗累次叩孔士坦丁諾堡之城內。一百年之間。基督教至股慄於阿拉伯亞人之名矣。

今跡其原因。回教之傳播。內外有兩層利益。內之備阿拉伯亞人戰勝的國民之資格。外之則以矯基督教國之社會的狀態之腐敗是也。

依摩哈默德氏所醒覺之阿拉伯亞人。於種種方面。皆具戰勝的國民之資格。揭其要領於左。

- (一) 其宗教最確信獨一眞神之教義
- (二) 如統一者摩哈默德阿姆遐列脫瓦蒙爾諸氏有熱誠能堪之材
- (三) 國民的統一之觀念親見勃興

(四) 希望現在世及未來之報應

(五) 於生死上信宿命之說

諸如是類。不一而足。皆所以使阿拉伯亞人戰勝於世界者也。摩哈默德氏嘗誥誠其屬下曰。我同胞而不臨戰。而掘其竈者。自取禍耳。爾果信死之得避乎。蓋生死實由命也。爾懼戰鬪之熱火乎。不知地獄之熱。尤甚於斯也。爾欲逃乎。不見夫天國在爾之前。地獄之焰在爾之後乎。阿拉伯亞人。爲如是精神所鼓舞。厥功誠非淺鮮也。而流於柔懦之基督教國民。如何而抗如是之國民哉。

茲更反觀基督教國當時之社會。則回教之擴張。有實非偶然者。雖名爲基督教國。然其宗教已失威命。所餘者唯有神學哲學神秘難解之爭論已耳。以精核之希臘語尙難解之理。豈大多數之無文字之人民所能了了。而彼等於此不可解之教義中。而示以發明其安立救濟之信仰。彼等將奈之何乎。蓋教彼等非遵奉僧侶等所製造之教義。則不能生於天國也。至於個人的德道之修廢。全無與於宗教。羅馬孔

士坦丁諾堡及亞歷山大利亞教會之僧正。則用其種種卑劣不正之手段。而爭教權之上下。宗教今亦非精神之司配。與政權爭奪之俗務。已無以異。而僧侶乃猶利用其宗教上之位置與職能。而求逞其欲。唯日不足。而對於義士之苦。良心之自由。則一無所問。凡成一種宗教者。苟具如是狀態。寧能維持其依信。那查賴之耶蘇。其傳教時勢正類是矣。而以安立救濟而興之基督教會。今轉而向他方面而仰其安立救濟矣。摩哈默德於此乃乘虛驀然而侵入基督敎國。以鐵與血而宣傳其教義。『世界唯有一神』之聲。實等於空谷之磬音矣。

泊摩哈默德氏死。墳土未乾。而回教之徒。遂越其故鄉。而入埃及之西。旋陷亞歷山大利亞。而由阿非利加大陸。斥逐一切之基督教。乘勢長驅。由吉布拉爾他海峽。而入西班牙。會統轄西班牙半島之裝特族。適奉基督正教。外觀亦儼然成爲完全之國家。實則國民之間。並無元首。且因日耳曼民族一部所行王位之選舉。而反引起激烈之競爭。政令常不統一。於是久困于壓制之下等人民。及猶太人。歡呼而逢迎。

「薩拉生」民族。目彼等爲救濟者。且因承平日久。軍備弛怠。城寨荒廢。武士皆屏息僧侶權勢之下。故阿拉伯亞民族。乘勢以破竹之勢而侵入。八年之後。除阿斯迭維士一小王國外。全半島之「峇特」民族。皆爲所征服。七百二十年。彼等乃越披勒尼斯山脈。而入法蘭西之北。是實基督教國之一大危機也。若微泊亞基爾之大勝利。（七百三十二年）則全歐羅巴。猶爲半月旗下之屬國。亦未可知。當時法蘭克王國。逼於此一大危機之前。固執不悟。內訌頻興。權勢之爭奪無已。阿控突尼亞王國。獨力而當亞拉伯亞民族之衝。苦戰十年。卒不免於滅亡。然其王麥鐵兒微特不救之。反益其衰落。泊亞基爾之戰勝。固屬麥鐵兒之功。然此戰勝也。非自知基督教國之危。而爲集中其勢力。寧多基于阿拉伯亞軍之睽違者。如是於歷史上爲最重大關係之事實。始成就於偶然。亦可謂奇矣。自此一戰。泊亞基爾以北。又不容回教徒之駐足矣。彼等遂退歸高特滑。於是繼續其粲然「卡利夫」之司配者多年。

阿拉伯亞民族之權力。同時擴張於東方。即摩哈默德沒後。不及十二年。而彼既於

波斯、敘利亞及阿非利加。降其市邑城寨。多至三萬六千。又毀破寺院四千。而易爲回教之堂塔。達麥斯科則攻圍一年而陷。東羅馬帝海拉克來司於阿基勒迭因之戰。喪其五萬人。耶路撒冷安鐵瓦卡斯阿勒波他意爾脫里波利等大市。亦繼陷。「克留」（承繼者之義）瓦蒙兒亦乘駱駝來麥迦而舉行耶路撒冷之占領式。而神聖之都府。遂歸異教者之手矣。

今也占領東方各國之阿拉伯亞人。自昔被希臘文化之影響。而催起其知的生活。進而助成世界人文發達之基礎。是中世人文史上。最宜注意之一事也。

阿拉伯亞人爲「賽密的克」人種之一派。斷非短於學藝之民族。亞西利亞之文化。於古史上。已放光彩。而於科學及建築。尤爲著名。餘如幾何學、天文學、解剖學、及醫學、科學。皆隨新阿拉伯亞之文化而復興。觀其「摩阿」風之建築。與其一種皮桑丁式相抱合而開展之。特異風格。則此民族重智識之風。固有足多者。其俚諺有之。曰「學者一滴之墨汁與義士之血同貴。」又曰「能以筆鋒驚醒人心者。與仆於劍下

之人等。皆得生於天國。又曰。世界以四種物支持而成。一賢者之學識。二豪傑之正義。三善人之祈禱。四勇士之剛毅。阿拉伯亞人。以如是精神而研究學術。其一時爲歐洲學術界之教導者。亦固其所也。

當夫中世之初期。中部歐羅巴文化之源泉。非孔士坦丁諾堡實阿拉伯亞人所占領之西班牙也。蓋當古代其文學哲學及美術科學。已先基督敎國。而耀於各回教之都府矣。如歐洲人最初關於拍拉圖亞利斯度多爾諸人之智識。實由譯阿拉伯亞之書而得者也。舉其阿拉伯亞文化影響於西洋學藝之主要者。揭四端。如左。

(一) 今日歐洲詩歌之形式。由阿拉伯亞而來者甚多。然關於一切文學。則彼於精確科學的研究之回敎學者。實無甚顯著之創作耳。

(二) 哲學當研究亞利斯度多爾。而亞氏及迭瓦夫辣塞斯之智識。亦經阿拉伯亞。拉丁之互譯。而始見知於基督敎國也。

(三) 阿拉伯亞學者所最得意者。與謂其屬於形而上學。寧謂之屬於形而下學也。

如醫學、天文學、數學及地理學。皆爲世界之師。而如撒馬兒罕之觀測臺。舉歐洲之最古者。皆無能及之。

(四) 阿拉伯人。又以善於發明著聞。如紙之發明。印刷効力之倍增是。而所謂『阿拉卑司克』式裝飾之發明。且爲近世種種式樣之基礎。此外又有蒸溜術、藥材、軍械、農具等種種發明。又彼等『葛的克』建築式之尖頭穹窿。相傳由西部亞細亞而輸入。火藥及『苛姆巴斯』則由中國而輸入之。

其科學雖發達。而文學美術。則無足稱。雖其民族。亦有固有之詩歌。而至摩哈默德以後。漸流爲韻律之末技。而失自然之感情。惟抒情詩。則各門類。皆極發達。其詩人之數亦甚多。唯叙事詩及遊戲詩。則闕如也。其小說尤不足觀。經歐洲各國傳譯而最著名者。惟一千一夜談一書。美術之中。稍足稱者。唯建築術。此外各種美術。多以其關於國教而嚴禁之。且此建築術。亦全以發現其回教之精神。蓋回教與基督教。雖均爲一神教也。而神及彼岸之觀念。常帶東洋諸國固有之具象的及感覺的性。

質。與基督教之一爲抽象的者。微有不同。故其建築之式。一面於尖塔高閣之中。而現宗教之渴仰。一面則因瑰奇絢爛之裝飾。而不現世之慾望。其枯淡冷酷之外觀。鏤刻華美之內部。兩相比對。適成其爲反比例。其構造由所謂「密拉布」廣大與禮拜堂及所謂「克布辣」藏經堂之二部而成。禮拜堂之門戶。則常向所謂回教徒聖地麥迦焉。

回教於短期日月之間。其傳播能如是其廣者。固兵力爲之主因。然此外尙有數事焉。以助其成。如獎勵商業與多妻主義。其主要也。當時東羅馬與波斯之間。因頻年交戰。而互市斷絕。而東洋及阿非利加之商業。遂落阿拉伯亞人之手矣。摩哈默德者。初實爲商賈也。鐵固利司河上之巴格達特府。不獨爲「卡利夫」之首府。且爲支那、西藏、印度、及中央亞細亞地方之商業互市場。爾後兵勢日漸振張。貿易始隨之而盛。其國民所宗仰之回教。亦隨之而廣播矣。

多妻主義。於鞏其戰勝之根基。大有效果。此主義既見實行。家族遂日以增殖。相傳

有一人而所生兒多至百八十人者。其人口增殖。如其速。因得於短期之中。而成就無量之事業。此等兒女。俱誇揚阿拉伯亞民族之血統。以固有之國語。養成其思想及感情。自爲阿拉伯亞風。國語之普及。則阿拉伯亞人之用意。尤爲深遠。如『卡利夫』則嚴禁其希臘語。使代以阿拉伯亞語焉。如此等事。於助成日教之弘布。殊有勢力者也。

『卡利夫』之某氏。善治其國。其貢獻後世歐洲政治上之美事。不遑枚舉。其在西班牙。則基督教徒。於某圍範之中。保其信教之自由。於『卡利夫』之主權之下。有合議制焉。又阿拉伯亞人。因彼等徵收租稅。稍形苛酷。始創直稅制度。於埃及者。『卡利夫』之阿姆留也。西班牙之猶太人。雖在『維希裴特』民族之下。然幸福殊優。唯『卡利夫』於政體上。固有無限之勢力。若不得其人。則動陷於專制政體之極弊。加之隨領土收入之增殖。而致阿拉伯亞人之分散。是必然之勢也。於是遂失封內之統一。而漸著衰微矣。前後百年間。阿拉伯亞人。爲『薩拉生』軍隊之中堅。以成其勢力。

之主腦。後又漸採用傭兵組織。而編成奴隸軍。其士官之用他民族。亦所不得已也。阿拉伯亞軍隊。既日失強健國民的觀念。而徒計一己之利益。分裂自隨之而至矣。其與羅馬帝國之末路。蓋略相同焉。

西班牙最先叛。阿非利加次之。各首領頡頏不相下。皆欲握『卡利夫』之全權。巴格達特府之『卡利夫』主權墜地。不能復振。政治上之實力。悉歸其臣下之手。所謂『哀米爾阿奧姆拉』者是也。西班牙中回教徒之勢力。亦自十世紀之下半而漸衰頹。及十一世紀之初。隨其『卡利夫』奧母米亞脫』家之滅亡。而瓜剖豆分不能復合矣。迨夫十三世紀。卡斯地里亞勒恩之王。飛蝶南三世。大破回教教徒。陷賽維亞及高特滑。阿拉克王。葡萄牙王亦擴張土於半島之東西。回教教徒至僅有克拉那達一國矣。『薩拉生』民族。自是永不能為歐洲歷史之要素矣。

巴格達特之權力之漸衰也。東洋有為基督教之新仇敵者。即土耳其民族中之『賽科克』族是。乘東羅馬帝國及阿拉伯亞之衰。掠小亞細亞。占基督教徒聖地

之耶路撒冷。方此地之落阿拉伯亞民族之手也。基督教徒之展拜聖墓者。皆優禮相待。及土耳其人取之。毀其寺院。徵禮拜者。以極重之稅金。相待之酷虐。不可言喻。於是乎因欲恢復聖地而興神聖之戰爭。即所謂十字軍是爾。

十字軍自一千〇九十六年至一千二百七十年。前後巨七次。茲揭其原因及結果焉。

欲於聖地耶路撒冷償其自由通路之願望。固爲十字軍之主因。然察當時之情勢。此外又有種種之原因焉。

第一原因是爲軍事。蓋尙武爲條頓民族之特性。此特性一則警醒於『諾爾曼』人之勃興。再則奮起於與『阿維爾』民族之爭鬪。其對於基督教國公敵之土耳其民族。更發揚其不可遏抑之敵愾心。第二原因。則爲當時基督教徒之厭世思想。羅馬教會謂欲達天國。必須苦行與禁慾。從憊以巡拜東方聖地爲享救濟之途。因恢復聖地備嘗種種之勞力瘁及艱厄。最適於此目的。然則兵連禍結。因其所耳。若夫

第三原因。則爲宗教政治的。蓋十字軍不外二個世界的宗教之最終決鬪而已。自四世紀以來。基督教於歐洲。祇立於防禦地位。於亞洲則恒受其羈絆。地中海殆全風靡於半月旗。孔士坦丁諾堡將爲新興回教國民所顛覆矣。苟是時不施一大攻擊以破壞之。則基督教之命脈。大未可知。是當時歐洲各國民之所慮也。十字軍遂乘是思想之高潮而勃發矣。今略揭其委與其時。如左。

- | | |
|-------|-----------|
| 第一十字軍 | 一〇九六 至 九九 |
| 第二同 | 一一四七 至 四九 |
| 第三同 | 一一八九 至 九二 |
| 第四同 | 一二〇二 至 〇四 |
| 第五同 | 一二二八 至 二九 |
| 第六同 | 一二四八 至 五四 |
| 第七同 | 一二七〇 |

十字軍雖未達其初期之目的。然其及於歐羅巴文明之影響。不一而足。舉其主要者。第一爲智識的及社會的。第二爲宗教的。第三爲政治的。

十字軍向東方而遠征。貽各民族以交通之利便。歐洲人因之大增其智識。而習種種之學藝。凡關於世界及人生之智識。面目一新。學界之視圈。爲之頓革。

數學、天文學、理化學、動物學、及醫學。遂傳阿拉伯亞文明之餘澤。而達於向所未有之完全度。而拉丁『賽密的克』諸語之研究亦興。爲後世語學之基礎。文學亦勃勃有生氣。其關係歷史者。於舊有傳奇以外。又輸入種種新奇之題目。地理學則列爲科學。美術亦煥然一新。『峇特克』式。即此時代之產物也。至關於社會者。則慈善事業。日盛一日。個人之尊重漸增。近世人文之發達。此氣運所擔荷者。殊不少也。

十字軍於宗教上亦有勢力。即完成東西兩教會之分離。復興宗教裁判之制度。因收從軍者之財產。而增殖教會之富。擴張教皇之權。更興種種之軍隊宗教焉。

至關於政治上者。則十字軍於四世紀之間。弭東羅馬帝國滅亡之禍。使爲歐羅巴

東部之屏藩。意大利及西歐諸國得免於回教徒之侵擊者。十字軍實爲其間接之原因。於內部勢力之顯著者。則弱封建制度。助成國家之中央集權是也。又十字軍鼓吹自由及博愛之精神。因頻年共同之辛苦。於各國人民間。肇起四海同胞之念慮。法皇路易七世（一一三七至八〇）明認萬人同元。且布告各國人民。此天賦之自由。非犯罪。皆不褫奪。一千二百五十六年。又予居於柏洛克那府城內。人民一切之自由。並宣言曰。『自由市中除自由人之外不可居住。』一千二百八十八年。福勒連斯市。亦倣是例。英國亦爲此種思潮所掃蕩。向日各地所行之代議制。至是皆見之實事。而所謂大憲章者。遂由是而布焉矣。

茲更就從來歷史上所興三大一神教。而述其單簡之比較。以結是章。

猶太教者。乃以『惠化瓦』爲國神之國民宗教也。其神政至使巴勒斯坦爲一堅強宗教之國家。然隨其習俗。而徒拘泥於形式之儀節。不以感他人心爲事。於是乎基督教徒以興。基督教者。於其信仰及道德之義。皆基於猶太教。而更醇化之。破

國民之城壁。而示以世界的精神。且向四海萬民而宣傳一視同仁救濟立安之大義。

至回教。於歷史上雖爲基督教之仇敵。然實立於同一神教的信仰之上。唯傳教必以兵力。且迷信宿命與其神及彼岸之觀念之爲感覺的。實有一種東洋之精神耳。至其一時傳播之驟。直如舉烈焰燔枯草。則以其兵力之強盛。與其教義之單純。而又乘基督教之腐敗之所致也。然以兵力維持之宗教。兵力衰則其宗教之權勢。不得不隨之而俱衰。阿拉伯亞民族之衰微。隨而失其勢力於全歐。亦自然之勢也。十字軍爲中世紀後半歐洲國民之大運動。而其端實因回教而起。上以爲陳套腐爛中世史之一大掉尾。下以放近世人文之曙光。亞拉伯亞民族之歷史的意義。非西班牙。非埃及。亦非巴格達特。而實存於此十字軍焉耳。

第八章 文藝復興與宗教革命

由十五世紀之末期。至十六世紀之後半。殆及百餘年。以此時爲人文發達。最大之

期。非有掀天動地之大活劇。對於過去社會。亦無急激之改造。與新事物往開一生活面者。而天下之大勢。已暗移默徙。漸畢觀人生世界之風趣。隨而國家思想。宗教思想。及個人之關係。皆革前代之恩想。而其傾向非從來之神學的。稍輕蔑多年因襲之傳說。惟其于自然界所觀察。憑依各個人之思想及實力。此可稱近世文明之特徵。而表其曙光者。文藝復興即是也。

然所謂文藝復興者。非爲新傾向之精神。特爲其記號耳。蓋欲進前者。心先顧後。古文學之復興。要不外是。

中世紀之一千年。各人對於人生問題。皆無精確之釋義。其人心爲宗教所束縛。不得活動之自由。以爲一切幸福。只可仰他力求之。衆人皆生息于覆面之中。不能張眼以認識世界美觀。假令認之皆面念避耽。罪死。裁判。等憂鬱之宗教的考察。以爲現世之幸福。不足希望。吾人自有理想之生活。視美爲陷穽。以快樂爲罪惡。人皆墮落而世間腐敗。又謂一切世界現象。流轉無常。即疑惑之巷。其確實不動者惟有死

耳。此則中世之宗教觀也。

惟文藝復興。則禿落覆面排除昏迷。示以實在之世界及人間。人人皆復其本。占得自己獨立之地。所謂近世史者。始于是時。史家西芒志氏之言曰。文藝復興之歷史。即所現于歐洲民心自覺的自由到達之歷史也。亦可謂知言矣。

中世紀之古代人文。實際上殆全遺却。在其初期有卡西阿脫路斯(四八〇—五七五)及波衰地烏斯(四七〇—五二四)等三四學者。以鼓吹希臘之科學與美術。及羅馬教會之占權勢。排棄一切古代文之藝學。以爲異教之文物。是以古典渺無復存。雖有貴重之美術。任其頹廢。雖有華美之殿堂。亦委其傾覆。往日輪奐極美之羅馬公堂。變而爲遊牧之場。拉丁語之腐敗。無復存昔日之典雅。一切獨創思想。皆爲教會所拘束。只知謹守一冊基督教遺書而已。卡爾爾大帝經世之文物。既蕩然無存。即有「化亨司托分」家時代燦然之學藝。亦不過如落日末光。爲時無幾。而羅馬法典之研究。依政治之必要而起。然未足以喚起此法典所由來古代之文明也。

又哲學則爲「司夸拉斯的克」學派所壟斷。其目的只在於確立基督教會之教義。亞里斯度多爾氏之曲解。却以形式的論理學。探究真理。實爲思想發達之一大障害。雖當時思想。亦有幽玄高遠者。然功過不足相償。故獨斷形式。偏頗固陋。是爲中世哲學之特徵。

中世紀之思想既如是。而放一道曙光于精神的黑暗時代。豫告文藝復興者。實爲阿拉伯亞的西班牙之文物也。

吾人更廣前章所述。西班牙者阿拉伯亞民族。所於歐羅巴唯一之領地也。彼等蓋移植由地中海東岸諸國所遺傳之古代文物。立無數學會。熱心陶育之。是以北方歐羅巴之學者。傳風游學者多。乃阿拉伯亞人。于古代學藝。或研究。或出版。或傳播。皆足爲歐洲之表率。加以十字軍之好結果。西歐羅巴與希臘。阿拉伯亞諸邦。得交通之利便。歐羅巴人無不欲習希臘語。爭講究于亞里斯度多氏之典籍。于是學校與學會。所在建設。國民文學。亦發其萌芽。迨十二世紀之半。波羅格拿及牛津大學

開始。巴黎及沙拉猛卡大學亦繼起。巴黎大學一時有一萬五千之學生。交通愈開。僧侶漸失學問之專有權。活潑自由之思想家輩出于各國。法之亞別拉爾脫（一〇九七—一一四二）亞路巴脫麥克那司（一一九三—一二二八）英之洛查培根（一一二—一四九四）諸氏。皆文藝復興之先驅也。亞別拉爾脫氏獨反對「司夸拉斯的克」學派。公言傳說經典之不足憑信。惟主張道理之權利。培根氏初唱道實驗的。即歸納的研究法。以實驗置之證典及論理學之上。以是為探究真理之確實方法。

十字軍所齎送希臘之知識甚少。與文藝復興之大思潮。以最近之動機者。則為土耳其民族之陷落。孔士坦丁諾堡。於是無數學藝之士。避難于西方意大利。求全其生活。故文藝復興。先從意大利起者。職此之由。比之阿拉伯亞民族。移植于西班牙者。其幅員遙廣大矣。

今尋意大利文藝復興之由來。于波脫拉爾卡氏（一二〇四—一七四）時代。僅發其

「萌芽而已。是詩人舉意大利能解和美爾司者無十人。」可知而當時希臘文學之不傳。同氏所謂若「衣烏里披途斯氏與沙夫克來司氏之寫本若由航海家而發見則如何」者似可推測。然談脫波卡提阿及彼脫拉爾卡三大詩人。因其清新雄偉之思想。與該博宏富之學識。輸入古代文學之知識。所不容疑也。

研究希臘古典。在意大利始于紀元一千三百九十五年。是自孔士坦丁諾堡派遣希臘人克拉梭羅拉斯氏于羅馬。教授希臘語之年也。未幾航海家亞烏里斯巴氏齎送希臘原書二十八種。中有柏拉圖賓達爾諸氏之遺著。是等書籍。皆以拉丁語譯出。初猶有羅馬教會之反對。後得教皇衣烏格尼奧斯四世。自任保護之責。迨土耳其其民族西侵之勢日盛。孔士坦丁諾堡之運命。岌岌可危。希臘學士移居于意大利者。踵跡相接。研究古典者。逐年益盛。且以福勒連斯市為其地理上之中心。

福勒連斯市者。為古代學藝之淵藪。夙稱為意大利之雅典。相傳當十四世紀之時。已有一萬兒童。皆善讀書。其六百名。能解論理學。且操拉丁語。其市長美地雪家常

以保護文學美術自任。復有洛翰查達美地雪氏（一四四八—一四九二）能紹其祖父夸司摩氏之遺志。盛獎勵古代之文藝。一時文物有粲然可觀者。于是真正之拍拉圖氏哲學。得壓倒抱合猶太教之新「拍拉圖」學派。醇粹之亞里斯度多爾氏學說。亦使向爲「司夸拉斯的克」所掩蔽之僞學說殆無顏色。希臘哲學之真理。解見于當時大畫家拉花威路氏。題爲「雅典學派」之一幅。此畫圖中。極力描拍拉圖及亞里斯度多爾二哲。在渾圓球上。彼仰天此俯地。默有所思之狀。現二哲之學風。可謂無遺憾矣。

被是古學復興之影響者。實爲羅馬教會。希臘文學之輸入。歐羅巴人。心有若發。見一新世界者。基督敎史之半。由新文學之輸入而初爲人所知。若羅馬教會。人皆雖絕對的畏敬神聖。亦不過爲孤立之教會。其所維持證典之教義。殆多根據于希臘文學中。蓋以阿拉伯亞人媒介之故。以從來所不尊崇之亞里斯度多爾氏。爲能超絕「司夸拉斯的克」之哲學者。更知亞里斯度多爾氏以外。無數文學家之著述。

美術家之手製。優于中世之拉丁文學。這般事情。實有足驚歎當代之耳目者。不惟專習希臘語言。并以非常之熱心。研究希伯來等語。見是等事。則思過半矣。

當時羅馬教會務遏止古語之復活。實出于勢之自然。彼以拉丁語爲古來神聖之言語。即羅馬教會之統一。主之是由。不惟此也。羅馬一府爲歐羅巴之中心。其得遍維持國際之關係者。亦「神聖言語」之力居多。故拉丁語之流行。爲教會權維持之第一條件。若其廢棄。則教會權亦隨而衰頹矣。換言之。拉丁語通行于歐羅巴之時。即爲羅馬教會權力及于地中海半島裏之日。拉丁語既廢。則希臘語及希伯來語之研究代之。同時歐羅巴各國。國民文學之興起。是促羅馬教會之分裂者也。是以國民文學之興。在德意志以路德氏爲始。在英吉利以維克利夫爲祖。故路德氏之與維克利夫氏也。實爲運動宗教革命之主人翁也。

當代人心對於羅馬教會之態度。最明晰者。莫如多馬斯、亞根、披斯氏之「摸倣基督」。其主旨在于不受僧侶教會之干涉。惟務吾人信仰之高尙。期德行之完美。即

在使各人爲自己之僧侶。是書一出。大爲當代社會所歡迎。除聖書之外。無不手一卷者。亦足以察一般人心之歸向矣。

羅馬教會見時事之日非。乃百般阻撓古文學之復興。以期人心之統一。然彼等以研究希臘哲學。爲瀆基督教之神聖。威嚇誘惑。無所不施。然時機已遲。加之科學發明之進步。于基督教根抵之奇蹟。更要求滿足之立證。教會實不勝其苦。時人叫曰。今也。非復以血證死爲真理之證據之時代矣。血證死者。不惟不足立證教義之真理。却足增人疑惑耳。幾何學之能證真理。如何確切。真理不要犧牲。唯要明白確實之合理的證據而已。若聖書中所謂奇蹟。果有何證據。教會不能答。唯擯之爲異端而已。而此等不信與懷疑之說。已暗暗裏。蔓延于人心矣。

由是觀之。文藝復興。與希臘語希伯來語之研究。及拉丁語之衰微。乃與國民文學之興起。國家中央權之發達。自然科學之進步。諸種印刷術之發明。共滅殺羅馬教會之權力。破壞其統一。實且成宗教革命之基礎也。

文藝復興時代之意大利文學。其種類頗繁。前代所未見也。然其性質不足深稱也。古代文藝。賞鑑之盛如是。宗教之批評。科學之研究。其進步亦如此。想當代之文學。必有出吾人之意外者。然眞當後代之珍藏者。僅不足屈十指。就中有貴基阿爾地尼氏（一四八二—一五四〇）之意大利史。麥奇阿維利氏（一四六九—一五二七）之諸著。皆爲歷史學之錚錚者也。殊如麥奇阿維利氏之「君主論」。其道念之高下。理論之是非。姑舍而不論。爲傳諸後世而不折者。其說之要曰。君主者不必要仁慈愛物。不必要正義敬虔。若使常備此種德性。反爲身累耳。雖然亦不可不故裝成如是德性。其初君臨一國。當有事之際。宜守正義。唯不可無臨機觀變。不正不義亦遂行之念。是以賢主。非有危其身者。決不履其言。其守德者有利於已也。（君主論之第十八章。）其說之刻薄寡情。好弄權謀。不顧正義。以刑法爲劍。以權力爲甲。對於他人而專計其利害。是後世名爲「麥奇阿維利」之政策也。然麥奇阿維利氏之意。非以此君主爲可希望。特處當時意大利之情勢。冀國家之強盛。諷正義慈善

之不足必憑依而已。亦可想見當代社會之道德矣。伯伊阿爾脫（二四三四—二四九四）亞里阿斯特（二四七四—一五三三）及他斯蘇（一五四四—一四九五）三人皆以詩名放光彩于世界歷史上。伯伊阿爾脫氏之「奧爾蘭德」衣那莫拉圖及亞里阿斯特氏之「奧爾蘭德」夫由利阿蘇。皆潤色卡爾爾大帝部下之勇士。與基督教徒及回回教徒戰爭之時。曾建奇勳之功名。譚者也。故前者尙稍有嚴正道義的觀念。然後者則惟富于浮靡之想像。有輕妙蒲脫之文字。他斯蘇氏之「耶路撒冷回復譚」。見第一十字軍。猶和美爾及威路忌里奧斯氏之見「脫洛亞」戰爭。其文章氣魄。雖遠不及亞里阿斯特氏。今日尙留其名譽于歐洲諸邦。繙譯不絕。出版年新。亦足稱意大利文壇之精粹矣。

然當時意大利之文學。無論爲詩爲史。爲散文與律語。皆有道念缺乏之弊。蓋當時所謂「希由麥尼斯特」學派。所復活之古學。以「那披格他路」派爲主。薄「斯多亞」派。詩文之士。概爲縉紳。驕佚之風。獨盛。道德之觀念悉絕。阿附權勢。爭名逐利。不以

爲耻。亞里阿斯特氏至甘崇拜教皇之女僕。麥奇阿維利氏至務逢迎福勒連斯之市長。他斯蘇氏再低耳俯首以求舊歡。一代之文豪詩傑尙如是。自餘斗筲之輩。猥賤之徒。無足深怪。蓋文藝復興之真意義。不在歷史。不在詩文。實在美術耳。

文藝復興期之思想。其美術亦盡脫古代傳說及宗教之束縛。大發揮個人的思想之自由也。

中世之美術。則一任教會之願使。不有獨立之餘地。故一切製造。皆假教會之名。湮沒美術家之名稱。其題目及內容。悉據古代所傳說而定。美術家唯一之技巧。只在刀鋸而已。今則不然。美術與教會。雖非全相分離。第美術家卓然立于傳說證典之外。其關於宗教的題目。皆以自家思想解釋之。能以新思想鑄合古代陳套之資料。更以活潑之精神。包容世界自然之美。欲于古代荒唐不自然之美術。更貼襯一段之寫實的分。是中世紀所未曾見也。于是人體解剖。遠近投射之研究漸行。由光線空氣之影響。能極色彩濃淡之完美。以人體爲污穢之風拂地。爲自然物中最高

尚之自然物。其面貌麗都。遍爲所賞鑑。幽雅之人物畫與風景畫。盛行一時。使一種愉快之氣。充塞世界。是與中世人。蔑視自然人間。偏放渴仰悲愁之眼。遠情悅超絕之彼岸者。大相逕庭。于是中世紀之抽象的及記號的理想主義。靡有孑遺。自然主義。遂爲旭日昇天之勢。風靡當代之美術界焉。

最可注意者。莫如所對宗教之美術態度一變也。當時動美術家者。非宗教之教義證典。爲人世之眞與美。於是使徒預言者聖人。皆爲尋常人物。而爲其所描寫所謂耶蘇聖母。與約沙夫及約翰。亦皆視爲家庭人物。在美術則無神聖。無異端。天地相融合。密克爾安其羅之天帝。頑強肥滿。宛然一仁王云。

以上所謂自然主義。及其走極端。皆不得無弊。而此風潮之極點。在意大利。則希臘之攀利克來司時代外。美術史上。再現出黃金時代。自一千四百二十年。至一千五百二十年。前後凡一百年間。即自文藝復興之初期。至于拉發也爾之死。在此時代爲中世以降。所行各種美術之調和一致。依然存在。未幾而近世思潮勃興。于建築

彫刻、繪畫之三者。各求獨立之發達。不復調和一致。此殆文藝復興之必然。而亦有害之結果也。故美術各種之分離。實爲可悲之現象。雖然中世紀之間。繪畫與彫刻。思何以能久受建築之束縛。不遂自由之進步。此分離又非可痛嘆。知其不能持久也。然彫刻、繪畫、建築三者。若各個獨立。成其內部之自由發達後。則必有再結合之時。誰知近世美術有獨立自存之觀。不爲最後結合之準備耶。

更就各種美術之狀況。言之于左。

文藝復興期之美術中。能先超脫古代之典型者。惟爲建築。一由加其樣式以奇巧。建築物之性質上。免異端之非難。一由古代建築無一定法則。故當時之建築法。亦極複雜。披桑志式則流行于南部意大利。峇特克式則限于亞爾普斯山以北。羅馬雖有「聖馬里亞、梭布拉、未奴路華」之一寺院。其去原型甚遠。獨有「羅馬尼司克」式。廣行于羅馬。爲文藝復興期式之先驅。實爲一千三年竣功之福勒連斯市洗禮堂也。同此地之聖「羅輪查」寺院。爲布路捏利喜氏（一二七七一—一四四四）

所創。可爲一代之模範。人有問密克爾安其羅氏以埋葬地。答曰。吾欲得在布路捏利喜之建築處。有名之建築家未司耶勒脫氏。亦以布路捏利喜氏之「聖羅輪查」爲優于密克爾安其羅氏之「聖彼得」寺院。顧當時之樣式。多本于奧格斯塔司時代。軍事工學家維志爾維烏斯氏之法則。若宮殿則全化于羅馬。寺院亦于穹窿高塔外。多法古羅馬公堂之式。是所謂「巴西里卡」風。今尙所見于西歐基督教之國也。新式流行之中心。實推羅馬。初由李拉曼特氏（三四四—一五一四）而起。至密克爾安其羅氏（一四七五—一五六四）更臻完美。密克爾所作之「聖彼得」寺院。表示建築美術最高之發達。亦足以炫耀文藝復興期於萬世。與密克爾安其羅氏同時。則有巴拉迭阿氏（一五一八—一八〇〇）屢飾維尼斯維羅那賽諾亞諸地。又密克爾安其路氏之子彫刻。縱不能勝希臘古名家。而風格技巧之優。亦足爲後世之師表。其他若「達比特」「摩西」「夜」等。皆其製作之最著者也。

若夫繪畫之事。則直駕希臘而上之。當以西麻布氏（一一四〇—一二〇二）爲新

派之曉星。氏之描聖母神像。不以靈聖超絕之形。却與尋常婦人一般。實足駭當時之人目。而氏之爲新派破天荒者。亦存乎是。其弟子技阿圖氏（一二七六—一三三七）傳其流風。益革新時尚。次有馬沙迭瓦氏（一四〇一—一二八）出。能得光線陰影色彩之妙。實爲能前人所不能。且摹寫之逼真。點染之精緻。無有出其右者。自然主義。當以氏爲最進步。若夫超以象外。得精神之佳趣者。則以夫拉安基愛利氏（一四四七—一五六三）爲特長。密克爾安其羅氏繪畫之於華友勤僧院。以雄邁之思想。描廣大之規模。可稱美術史上不朽之鉅觀。然遂不及拉發也爾氏（一四八三—一五三〇）也。

拉發也爾氏者。不惟爲文藝復興期之最大美術家。實爲古今歷史上第一流之畫家也。其描聖母。宛如生人。神韻縹渺。不失空靈超絕之趣。實可爲美術發達之最高標紀。氏之于繪畫也。言其精則錙銖不苟。而在大局上。有不可言之妙。尤足驚嘆。能以高尚之理想。施之于毫端。使天若多假之年。其發達又不知伊于胡底也。與拉發

也。爾同時有提他那（一四七七—一五七六）利奧奈爾特、達維喜（一四九二—一五一九）及可勒里拔阿（一四九四—一九三四）諸氏。悉爲百代之巨匠。此數人者。若有一人。優足爲美術史上可誇耀之一代。況乎絕世名家。同集于意大利中。是當代之美術。所以呈空前絕後之盛觀也。以上爲文藝復興期意大利美術之概況。

由人文史上觀之。則美術者。不外于貫通當代一切事物。而發表近世之大精神也。實爲將來大活劇之張本。當十五六世紀之交。蘊釀此大精神之要素。不唯在古代文藝之復興。印刷術發明。打破智識專有之弊。及偉大影響于人心。後之阿非利加、亞細亞、兩大陸之探險。與亞美利加新大陸之發見。皆足以革新人智。而罔非與諸般科學之研究以新動機。又加有中世封建制度漸衰。國家之體制漸備。此等事情交貫連結。遂回轉歐洲思潮于暗暗中。至演出「宗教革命之大活劇」。然此大運動之中心。實在于意大利。

案意大利在古代理史上。實占一種特異之地位。夫古代羅馬之遷宗教的羅馬爲其橋梁者也。然今也却使宗教的羅馬。復古代之羅馬。故意大利者。歐洲最古之文明國。而於其思想之發達。亦常爲全大陸之先驅。封建之制始衰。自由思想之發達。實爲此邦。故文藝復興。自意大利能汎濫于西北諸國。蓋歐洲民心。困無意識無自由思想久矣。惟得此導火線。而後有今日之文明也。

當時諸國科學之研究及發明之盛。實有足驚者。望遠鏡則發見于一千二百五十年。可模巴斯則發見于一千三百二年。紙及硝藥則發見于一千三百二十年。印刷術則發見于一千四百三十八年。從來寺院僧侶之所爲寶物。維爾枝利亞司和美爾亞里斯度多爾柏拉圖諸氏之典籍。皆可求之市中。亞美利加新大陸者。發見于一千四百九十二年。喜望峯者。發見于一千四百九十七年。哥巴尼卡司氏（一四七三—一五四三）以一千五百七年。創大陽系之研究法。一千五百三十年。證明地球自轉之理。十五世紀之宗教界。則有沙維奈羅拉氏（一四五二—一四九

八)十六世紀。則有路德氏。倍梅培。根嚇。普斯。笛卡兒。諸哲。輩出是間。去「司夸拉斯的克」學派之殘虐。而起近世哲學。當此時也。若法蘭西。西班牙。英吉利。奧地利之封建制度。已全失勢。皆爲專制之王國。乘此氣運而起者。即爲宗教革命。

宗教革命者。與文藝復興共爲標示中近二世之過渡之一大事實也。其因果之顛末。則爲近世史解釋上必須之鍵鑰。述其大綱於左。

時世有推移。則世界有進步。國家與個人。漸覺自己存在之真意義。至中世紀之末葉。一切事物。蠢蠢焉皆有革新之勢。羅馬教會獨不喻斯旨。欲於新智識勃興之際。尙維持使徒時代之舊態。烏可得哉。如夫化肉一事。自有實驗科學。誰其信之。「司夸拉斯的克」學派之講神學及哲學。雖猶行之于諸邦大學。然識者久已非之。所伴于古文學復興。其批評筆鋒之銳。實使舊宗教無自容之餘地。于是羅馬教會之改革。雖欲避之無可避而已。

宗教革命之中心。蓋爲德意志。德意志民族于歐洲中。最富信仰之觀念。中世之間。

唯一意遵奉羅馬教會之旨。反抗不信之行。比他國爲少。沙維奈羅拉氏爲人彈劾于福勒連斯。夫羅拉之約亞西母氏（一二〇二死）著「不滅之福音」改造三位一體說。英吉利之維克利夫氏（一二三四—一三八四）與非基督教徒。痛罵教皇。當時德意志民族。猶表同情于羅馬教會。無何即毅然振起。據其堅實之所信。與確乎之意志。爲大運動之中堅核子者。爲歷史上之偉觀。而初發難者。則馬爾丁·路德氏（一四八三—一五四六）也。

十六世紀之初。教皇爲列瓦十世。是時羅馬教會之財政。極形匱乏。乃假爲說曰。方此末世。尙得救濟人類之罪惡者。一由教主耶穌無邊之功德。與幾多聖者所蓄積之善行。而此功德善行之貯蓄。則使徒撒得路氏及其相續者之所管理也。待此貯蓄之分配各人始得消除罪惡。上昇天國。然欲得其分配者。在于多散財。于是有所謂贖罪之販賣。廣行于僧侶之手。不論既犯未犯。死者生者。一切罪障。由金錢之力。即可得消除之。至謂所關於生死靈魂。神聖一大事。依黃白而可有之。識者何由信

之。于是路德氏乃作爲九十五條之告文。榜示于威顛堡之寺門。辨明販賣贖罪之事。大悖聖教本義。是爲宗教革命之發端。

以此痛快淋漓之語。震動一世之耳目。于是往昔嘗爲教會所虐遇者。皆如響之隨聲。信奉路德氏。教皇遂不能默視。乃召氏于羅馬。路德氏知非善意。乃不應命。具狀聞于僧正。求其裁斷。僧正使路德氏撤回前說。氏不聽。潛隱于威顛堡。靜觀大勢。雖羅馬教會中人。莫不指爲異端。然彼固毫不震驚。沈毅堅忍。以遍傳所說。未幾見危機日迫。乃草其言論。求公會之判斷。蓋公會之慣例。裁決與教皇權之衝突也。氏藉此同時發其關淨罪界、懺悔、赦罪等事與教義相違背之說。

路德氏不復認教皇有大威權。且排斥教會僧侶所傳說。主張個人的判斷之絕對的真理。從來解釋教義。皆屬於教皇之權內。氏則以爲人生之指導者。非聖書。非教皇。實個人耳。聖書者。可全以己之自由思想解釋者也。斯言也。得非羅馬教會權之生死機關乎。

于是教皇嚴令路德氏使之燒棄其所有著述。若不從之。則處宗門放逐。更令德意志國王以捕縛及處刑之事。路德氏殊不少怯。力劾教皇爲基督之罪人。遍檄基督敎國之君主。求懲其暴虐。更于群集歡呼間。投宗敎典籍及破門令於火中。是爲一千五百二十一年一月。彼益鼓其餘勇。伸其長舌。極言敎會之積弊。一一指摘神學之謬誤。及政略之過失。德意志帝查爾斯五世欲沮遏其改革之氣焰。然燎原之勢。不可撲滅。當時有力之學者多左袒之。

于是帝國國會爲判決此事。被招集于俄路姆士。路德氏聞召亦赴。查爾斯氏知志終不可奪。乃怒而放之于國外。然薩克遜侯。庇之瓦爾志堡城內。彼屏居間。尙力倡改革主義。其勢倏遠及瑞士。時則有資因固利者（一四八四—一五三二）亦改革家之先導。而聞路德氏之說。更力和之焉。

德意志帝查爾斯更以一千五百二十九年。開國會于斯貝愛爾府。蓋爲防遏改革之蔓延也。然當時路德氏之主義。已浸潤于侯國、伯國之間。各諸侯各市民。共反抗

查爾斯之處置。普洛特斯坦特之稱。實肇于此。翌年開奧克斯堡國會時。改革派皇出路德氏及其手足梅蘭克頓氏所編述。即後人所謂奧克斯堡新證認書。痛論羅馬正教之過失。然國會全排斥且彈劾其說之大部分。于是新教派(改革派)共集于斯摩爾卡爾德。更締結攻守同盟。此爲宗教改革之組織完全之時期。蓋知戰爭之不能避也。然由此一千五百五十五年奧克斯堡之平和會議。改革派得盡脫羅馬教會之束縛。德意志人得料理國內所有一切宗教事件。後六十四年。一大宗教戰爭再起。即所謂三十年之戰也。此戰爭終于一千六百四十八年。委斯特法靈之和議。由此和議。德國之新舊二教。皆得平等權利。多年之確執。皆渙然解散矣。日耳曼民族之宗教革命。大略如此。

宗教革命固各種事情未得達豫期目的。雖然基督教之組織教義。及與國家之關係。皆鞏然一新其面目焉。近世歷史之根據。由文藝復興以開其端緒者。至此而畧定。今就基督教之教義而言。所執亦各有不同。新教派以聖書爲唯一之證典。從來

一切之傳說、解釋、命令、主張皆拋却之。路德派欲與聖書棄其相矛盾之部分。加爾文派則主張否定凡聖書所不命令者。三派所持雖少有差別。唯以聖書爲唯一之證典。不拘泥于從來之所傳說。則一其軌。而崇拜麥利亞及天使者。均爲罪惡。而非難之。至其教會之組織。新教徒則不認教皇之威權與古代教則。并非議僧侶之無妻制。彼等又否定教皇之使徒相續。且論置身僧籍。服從政治之主權。則與俗人無異。至禮拜日則向用拉丁語祈禱者亦改用國語。廣爲說教讚美歌及音樂。亦盛行一時。於此等改革新教徒。雖有多少異于路德派。然若大體之精神。亦不生分別也。路德派今日尙不呼以新教派。唯稱「耶夫橫格里斯特」耳。

宗教之與國家關係。宗教改革之後。大異其趣。

近世國家異于中世者。凡有二點。一爲國民的智識之發達。生于與意大利、德意志、英吉利、法蘭士諸邦國民文學之發達。同一之原因。各國民承古代羅馬之餘波。所存在各國民間世界的王國之觀念。漸歸消滅。一切文物皆以求國家及國民之幸

福爲主。教會亦受此影響。從來世界主義。變而爲國家主義所潤色。而國民的宗教觀念隨之而起。其二則爲中央集權之進步。各國中之大小侯伯。漸次失墜其勢力。其土地爲帝王所併吞。又如常備軍之設置。中世以來之騎士制度。自就衰微。是等事實。均足以助成國家統一之事業。

唯其然也。故國家之見宗教。有大殊于昔日。不啻提携扶持不如昔日。隱然敵視之。自其內外拘束之。示不服從自己之目的。則不止之勢。一見教會如全自由者。然僧侶屬國家監督之下。而不得受其教育。欲得國家保護。非逢迎國家之意志。則不能也。惟近世國家與宗教之關係。則大與中世反。是宗教革命後。英法德諸國基督教會之狀態也。

以上略叙文藝復興與宗教革命之顛末。要之此兩大事實者。一面見中世主義之滅亡。在其他面指定近世思想之方針。中世之宗教的形式主義。皆由自然科學之進步。地理的發見。國民的意識之覺醒。與文藝復興。啓其崩解之端緒。復由個人自

由精神之凝結。爲宗教革命。以完成其破壞。宗教專制之毒既除。歐洲文物之生氣。頓復。哲學文學美術之各方面皆遂活潑潑地之發展。是等事情。次章當有所述。括言之。政治上所宜注意者。曰羅馬教會之失其勢力。同時歐洲歷史之中心。去南部羅馬民族而移于北方日耳曼民族。是也。

第九章 近世

宗教革命之餘波。至三十年戰爭。終局之委斯特法靈和議始收。其勢歐洲國民各務改善內政。以療多年之宿瘡。將增進其幸福。如法蘭西之保護貿易。其一例也。交通機關之發達迅速。亦罔非由此。于海則見航海之業盛行。于陸則道路之建造。盡善盡美。世界各國。漸以互市貿易爲媒介。撇開舊日之藩籬。商業之發達。使北方諸國之權勢。直凌駕南部。其最進步者。爲和蘭。次爲英吉利、西班牙、德意志之商業。在十八世紀中葉。極爲微弱。彼見各國務增殖其國力也。從而傲焉。于是文敎藝術亦大振。帝王權則藉常備軍之力。達于極點。往往見專制政治之再現。許多之戰爭爲

爭王位而屢起。或一國獨強則及危害于他邦乃列國同盟以防遏其跋扈。務使各國之權力平均。例之法蘭西之凌駕奧地利。由西班牙王位繼承之戰爭以英國之力量平均其勢力。其間政治上之重大事件。莫如瑞典之沒落。俄羅斯及普魯士之勃興。次爲英吉利之占海上主權。其失亞美利加殖民地。亦爲一方之大事件。至于十八世紀之末葉。所豫告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之大慘劇之一種革命思想。汎濫于文學政治上。亦一當注意之事也。

以上所云。爲委斯特法靈之和議以後。至法蘭西革命。一百四十年間之梗概。自然科學之進步。亦爲此時代之一特色。今試就天文而言。先有哥巴爾尼克司氏。發見古代普脫勒密氏之謬誤。破地球爲中心之說。開普勒爾氏則發見遊星軌道及運行之象。有所謂「開普勒爾」法則。次有意大利人格利勒俄氏。紹述開普勒爾氏之說。謂地球自動。後爲教會所戕害。然是數子之精神。已入于近世人心。牢乎不拔。牛敦氏（一六四二—一七二七）初發見宇宙引力之大原則。有補于地理學不

少。講數學者。則有牛敦氏及拉衣普尼克氏。同時創爲微分法。瑞西之數學家烏勒爾氏。(一七〇七—一七八三)于幾何學加入新說甚多。于器械學。亦有各種發明。英人奈披爾氏(一五五〇—一六一七)發見函數法。數學家威稱便捷焉。其他如物理學、化學、動植物學、醫學等。碩學鉅子新出機軸者。指不勝屈。舉其二三。則有德意志人格里克氏(一六〇二—一八六六)與英人波路氏(一六二六—一六九二)計設排氣器。且能完美之。復有美人夫蘭克林氏(一七〇六—一七九〇)發明電氣。瑞典人林紐士氏(一七〇七—一七七八)之研究植物學。且有心得。于近世物質的文明之進步。其有大關係。則莫如蘇格蘭華德氏(一七三六—一八一九)之發明蒸氣機關也。

以上自然科學。皆由思想放任之結果。其進步也益催進自由之傾向。而影響于近世國民人世觀與世界觀者。以天文學爲最大。蓋古代天文學家。以各人所棲息之世界。爲宇宙之中心。謂地體爲不動。是說也實維持中世之宗教的形式主義。最與

有力。今既得證明地球爲回轉太陽周圍之一遊星。則地球中心說既敗。人間中心說亦隨而破。對於世界人生之觀念。從根本而一新其面目。由是漸悟從來宗教所架空之妄想。與研究自然科學者。以活潑之動機。要之天體運行說之確立。同時喚起國民之生活及思想之改革運動也。

哲學之進步亦不劣于自然科學。中世之「司夸拉斯的克」哲學。與宗教革命共斃。以來歐洲之哲學。新立一根據。分爲兩種。一爲經驗派。一爲推理派。

經驗派之成立。與自然科學之發達。最有密接之關係。行于英吉利者。實以法蘭西 士培根氏（一五六一—一六二六）爲其嚆矢。氏以爲中世以降之哲學。僅尙空論。爭宗門。較名目。蘇格拉底「學派」之哲學家。雖以亞里士度多爾氏之論理學爲金科玉律。要亦不過其吾人以思想之形式的法則。若吾人欲研究事物之真僞。下一判斷。即不能也。從來之哲學。往往有累數百年。各執一說。終無所得者。蓋由就物理根本的陷誤謬也。而去此謬誤之道有二。第一爲客觀的。凡一切知識之根據。皆

以經驗爲主。就研究自然科學之結果。不可不表絕對之敬意。第二爲主觀的。以吾人之精神。就古代傳說若證典。悉消滅其迷信之念。唯虛心平氣不可不經驗以接事物。故欲求真理。不外于由經驗。而其研究之方法。須用歸納的。不可如從來哲學尙演繹的。亞里斯度多爾氏之形式的論理學。只可發見推理之謬誤。若研究真理。則別須歸納的論理學。經驗派之精神倍根氏以後。影響普及于英國哲學家。後年迨康特氏之批評哲學興起。遂與推理派對峙而併存。

推理派者。蓋拋棄從來之傳說證典。全以自由之精神。討究真理。似與經驗派無異。然其見地之根據。則二者相反。是派之鼻祖。則爲法人笛卡兒氏（一五九六—一六五〇）也。

笛卡兒氏之哲學。蓋承德意志之神秘學說。欲求真理于純粹思想中也。其說之略曰。真正之知識者。不可不立于確乎不動之基礎。欲求是基礎。先可疑一切事物。夫至于疑一切事物。遂無可憑信之知識。然有欲疑而莫可疑者。則於是可求哲學成

立之基礎。今吾人有欲疑而不能疑者。我之存在即是也。蓋對一切事物。如何而生疑。其主體實不外于我。是故「我考故我存」之命題。實可爲一切真理之基礎。笛卡兒氏由此命題。以分析吾人精神之性質。及真理之條件。立有神存在之證。倡身心二元論。而爲說明此二元之關係。惹起後世許多之哲學家焉。

笛卡兒氏以後之哲學家。其說亦不一。然求真理于純粹思想中。全然蔑視經驗的知識。則諸家同出一軌。經驗派者。以吾人之觀念。爲經驗之所得。推理派者。爲精神本來所有。彼則爲由外所感愛。此則爲由內以出之。彼以吾人之認識。爲感覺之產物。此爲思想之生兒。英吉利之經驗派。與大陸之推理派。雖爭論殆及百餘年。卒并立而無所上下。今舉此兩派哲學家之主者內如左。

經驗派 (英吉利)

培根 (既出)

赫普斯 (一五八八—一六七九)

推理派 (大陸)

笛卡兒 (既出)

斯畢諾羅 (一六三二—一六七七)

羅格

(二六三二—二七〇四)

勒普尼克

(二六四六一—二七一六)

謙謨

(二七一—二七七)

奧爾夫

(二六七九—二七九四)

然此兩派之流弊皆走極端。至于背中庸真理。後來亦爲學者之所注意。若此經驗派所言。吾人一切概念。獨由經驗而生。則不啻經驗以上不得哲學之成立。即經驗的哲學。亦均不得成立。何者。經驗雖由各人之感覺有所誨于吾人于主觀以外。不能確定普遍之真理。則哲學從何而成。立。故經驗派欲推倒其反對之推理派。終亦不能不自倒耳。故是派之哲學。終有謙謨之懷疑論。推理派亦然。是派之說。固以觀念之明瞭與確實。爲真理之標準。然此標準之難信憑。蓋同一推理派中。斯畢諾羅氏與勒普尼克氏。尙各執己見。如冰炭之不相容可見焉。斯畢諾羅氏則持萬有一體論。勒普尼克氏則持元子論。(即多元論)然哲學之第一當說明者。在實在世界。若全離經驗。唯以純粹之思想。終非得實在之知識者。實在可得經驗。不可得思索。反是而經驗哲學。有過重經驗。過輕理性之弊。以爲經驗者。實一切知識之根源。而

理性之職能。不過受納感覺耳。烏知吾人之觀念。若唯於從感覺立證之限。可得信憑。是全遺却理性之能動的一面之說也。

推理說反之。而又有輕視經驗。重視理性之弊。以爲感覺者。特示事物之皮相耳。其實體獨可得認識之。如理性由感覺而受納者。仍是虛僞。惟所考察初有真理也。故以經驗爲真理之敵。是亦誤解經驗之性質者也。

此兩派之紛爭。久結不解。然漸注意于真理之存于兩極中間也。然所謂中間者。從何處求之乎。亦最困難之疑問也。雖學者欲解釋此疑問。皆無非淺薄之折衷主義。如奧爾夫氏其一例也。能從此兩派學說而調和之。更發見高上之原理。一振近世哲學者。則以康特氏（一七二四—一八〇四）爲最焉。

康特氏以前之哲學家。無論其爲推理派與經驗派。皆拋却重要之點而不顧。彼等認識之根據。或在理性上。或在經驗上。若所認識其物之性質及範圍諸問題。則設想不到矣。夫吾人所謂認識者。至如何之點乃足憑信。爲此問題。凡對於一切哲學

上之議論。不可不先決之也。康特氏故以獨斷派名從來之學派。氏之創爲此新問題。其結果與向之諸學派。全取別種之態度。所謂批評主義是也。由此批評主義。遂能解釋推理派與經驗派之間。所橫之根本的宿疑。

康特氏之學說也。條理萬端。難更僕數。唯畧言其大概耳。氏凡以爲吾人之認識。乃爲先天的根據。而形式與內容。吾人認識之二要件也。理性與以形式。然至其內容。則不可不待于經驗。經驗固供內容。然苟非由理性以統括之。則散漫而不足爲認識之對象。故此二者。實于吾人認識之成立上。有唇齒輔車之關係。顧所謂形式者。實具于吾人先天的理性。即先歷一切經驗。而後有能動的職能也。而此批評哲學。又以三個之書發之。蓋「純粹理性之批判」。理性是也。「實在理性之批判」。道德性是也。「道德性之批判」。審美性是也。凡皆說明先天的形式也。前者見于一千七百八十一年。中者見于一千七百八十八年。後者見于一千七百九十年。康特氏以後。歐洲之哲學界。永絕實驗派與推理派功釋之紛爭矣。

以上自宗教革命至于十八世終局。歐洲哲學之大勢也。

文學之發達。實爲宗教革命最著之一結果。今請先述國民文學之成立焉。

其在英國。則先是文藝復興之餘波。于是島國「蘇格蘭」之天才復活。次則藉意大利詩人之勢力。砂梨斯賓賽爾出。而後有雪克斯比阿氏出。放一異彩于世界文學史上。更加以宗教革命之風潮。于是有所謂朋揚氏之「天路歷程」密爾通之「失樂園」。皆爲基督新教吐萬丈光焰。迨夫革命之氣勢漸平。乃入于「拉瑣拿里斯模」(推理論)之時代。文學遂陷于枯淺無味之理義。詩文者皆不貴思想而衍形。不由情而主理。於是乎有特列屯巴普之輩。皆負詞壇盛名焉。其在德意志。則由笛拿衣脩斯(一六一〇)死。津克格烈(一五九一—一六三五)諸氏之倡詩學。至于十七八世紀之交。文章詩歌。皆乏醇雅風。民族固有之詩歌。旣烟消風滅。學術亦泛濫無歸宿。是時則有著名教育家別斯他羅支基氏。與哥美尼烏斯氏(一五九二—一六一七)主張普習拉丁語。及乎葛德斯風脫氏(一七〇五—一六六六)與波德馬

氏（一六九八—一七八三）討論法蘭西文學。于是歐洲文學界漸有生氣。對推理派文學之反動力。變而為感情派之文學。感情派衰。則自然派起。自然派廢。則尙古派生。今世期之初期。則所謂中世派（羅孟提格）之勃興時也。這般歷史的發達表歐洲人心之推移頗有趣味。畧述之於左。

如前所言。所謂推理派的精神。風靡一世。文學亦蒙其影響。以思想之幽玄。哲理之探奧。爲其極致。于是巴普氏之哲學的教導的詩歌大行。然人生情緒萬端。僅一推理的方面。烏是以盡其發揮乎。故人漸覺理談太膚澆無味。力求于說理中寓情致之文學。于是天然、祖國、友誼、戀愛、任俠等。凡以表人生之情性者。皆爲詩歌之新材料。文氣尙徑行。從天真爛熳之中。見風流蘊藉之概。昔日之尙教導哲理。至是則多誦中世武士之冒險譚。小說詩歌。則取材于社會家庭之歷史者。至大行于世焉。此種文學。一棄其從來荒誕無稽舖張揚厲之譫言。凡所點染刻畫。皆能形容世間之實相。不貴搜集上流社會之事實。而貴詳叙市井日常之生活。由騎士的傳奇。變而

爲市民的小說。則初見之于英國文學界。以其國不如大陸諸國爭亂之多。故市民生活之發達。比較特早。「我家是我城廓」一語。英國當時之俚諺也。爲文學史上代之表。此傾向者。則有非路丁克（一七〇七—一七五四）斯得命（一七一三—一七八）及哥爾特·斯密司（一七二八—一七四）諸氏。撒路司氏。更蒐羅英國民族之古謠。亦表示此風潮也。

感情派文學之傳播也。大陸人心莫不爭先歎歡。以展其久屈之懷抱。而以德意志爲甚。克洛布·斯脫克氏（一四二四—一八〇三）實爲其先驅。氏之大著。雖多寓以宗教的詩歌。而誦其抒情詩。則可謂爲感情派之產物。雖于意越神往之間。時露神經語。要亦無非從熱情而發。感情派之文學。竟有盛于基督新教徒間者。爲最可注意之事。是派之詩人。多搜材于新教僧侶家庭中。亦無足怪。如哥爾特·斯密司氏之描「耶克非爾特牧師」也。其描牧僧。極用自由之觀察。于其缺點。毫不假借。牧師銜淺薄之學識。其妻巧于料理。其女誇容貌之秀麗。妻與女高自標置。夢想榮達。卒招失

敗。牧師亦爲虛飾所誤。一陷窮境。然善其終。氏乃于牧師家庭中。一舉一動。爲笑爲怒。或悲或恨。悉發揮人情。究其精微。蓋感情自由之活動。非復如舊教徒之拘束于儀禮證典中者之所夢見。舊教徒實爲感情派之敵也。

感情派雖由推理派之反動而起。至其根本思想。二者非不相容者。一則尙理。一則尙情耳。然反乎形式主義。而務使人性得自由發達者。皆本于近世之初。所謂「休麥尼斯麻」之精神。有以啓之。故此兩派本非反對。却足以互相調濟也。能結合兩派而爲一體。使近世思潮完滿者。則當推黑德氏（一七四四—一八〇三）及盧索氏（一七二二—一七七八）也。

黑德氏之說。假名爲發展派。要在發展人性。使各部圓滿。能有高尙之理想也。是說實開近世理想的倫理學派。一面基于達爾文氏以下之進化說。一面起格林氏以下之自然論。爲哲學史上之勢力不少。然究其能動當世之社會者。仍不及盧索氏之自然派焉。

其說之當否。姑不具論。若持論能以實際上勢力。及于社會人心者。則盧索氏眞爲近世之大人物。其說之大旨。與黑德氏同。蓋皆存于推理派與感情派之合一也。特其立脚處則全異。今欲表氏之主義。簡以括之。不外「歸于自然」一語。

「歸于自然」誠當代之寶物哉。蓋當日之思想界。紊亂無規律。雖有笛卡兒氏以來之哲學。唯組織學系之與時共加耳。人人徒爲新學說所忙殺。真理終不可得見。倫理之標準。以學說紛歧故。終無一定。宗教則不問新舊。皆失統一之力。文學界之感情派。亦雜亂無章。社會人心。離渙睽違。大陸茫茫。不外法蘭西思想界之狀態。而忽有一發明人生之大原理。喚起思想及道德之統一者。則不過以一最簡最捷之「歸于自然」一語。嗚呼。何其直截簡明耶。

盧索氏著述等身。而其立說之最明白者。莫如「愛美路」一書。以爲凡人須隨乎天性而行。蓋人生一切行爲爲本能。所導而初善。若夫由學識禮文以阻遏其本能之活動禍矣。夫人之生于世。不能有靜而無動。故教育尙焉。生活尙焉。然皆須有唯一

之主義。曰「自由」。無論貴賤。能放任自然。即爲獨立善良之士矣。

其教育主義則曰。教育當先施體育。後施心育。行爲實較思想爲重者也。故訓練兒童。先使其操農工業。即不以一切書籍觸其手。而兒童亦自能發見。且自能學習矣。世之所謂教育者。直奴隸之教育耳。若真正之教育。不可不依人人自主自由之發達也。故唯一之教師經驗而已。

此極端之自由主義。其影響法國當代之思想。固不瑛論。且爲日後大革命之遠因。曰。蔑視一切歷史的發達。曰。打破先哲垂教之典刑。曰。信專憑個人之經驗知識。是爲自然派之旗章。自然派之根本精神。即謂其繼續文藝復興。及宗教革命之事業。亦無不可。

自然派之所說。多重倫理教育。此傾向之見于文學上者。則所謂尙古派也。而其理想之自然人。實際莫可捉摸也。然此派所影響當時之文學。遂遠出於近世上。蓋由尙古派實崇拜希臘文學也。

文藝復興時代亦與尙古派等。皆有希臘之理想。然彼則不過模擬古代之皮相。取其言語韻律之形式。憑其哲學宗教。以收拾希臘人文。惟此則不然。不徒虛己以尊他人。先有一獨立見地。而後解釋古代之理想。故雖同化于古代之風尚。亦不失其特殊性質。而尙古派文學之行于歐洲。以德意志爲中心。其最盛期即爲德國文學之黃金時代。搆底氏及西爾列爾氏實爲代表此時代。至今猶輝映于史冊焉。最盛期之先。已有一派。專事摸倣古代文藝。即永格路孟（一七一七—一六八）與勒星（一七二九—一七八一）諸氏是也。

永格路孟氏之崇拜希臘美術也。不惜苦心以研究之。所著古代美術史一卷。皆讚美希臘美術者也。獨有美術論。則求批評之標準於希臘之遺型。其說以爲美者在乎其理想。理想者一而無二。渾然莫可分析。其相者平等。其體者遍通。無物妨之。有如水之無味。無色。無臭。至于美之尤圓滿者。無特殊之形相。希臘美術乏此個性之發現。是所以較近世美術近于高尙圓滿也。是說之于美學。非美內容之表出屬美

學。所謂形式主義。若抽象理想派。蓋由希臘美術。打算得來者也。

崇拜希臘文藝者。勒星氏亦不讓于永格路孟氏。其于美學及詩學。皆不脫亞里士度多爾氏之舊套。其趨好之理想。亦不外一希臘氏常譏中世之所謂「明涅」歌人。嘲其不知有麗於春者。極口稱贊古代文學。得沈靜典雅之風趣。氏與永格路孟氏皆以爲一切之美。存于形式。而形式之美。爲不外于輪廓線條之美。故氏又笑中世畫家。以于色彩之外。不解形式高尙之美。且評油畫爲美術退步之特徵。操此論者。殆與永格路孟氏同一深印于希臘美術之典型也。勒星氏可稱爲一代大思想家。而不出何等新機軸。然至其批評。實于德意志文學界之發達。有偉大之勢力。即當時葛德些特氏一輩。當心醉法蘭西文學極其崇拜蹈襲。氏之「文學書翰」出。有所謂國民文學論。自是確定德國之文學之基礎。一轉其氣運。氏則國民文學之建立者。而先于構底氏及西爾勒爾氏。皆燦然彪炳于文學史上也。

構底氏（一七四九—一八三二）與西爾勒爾氏（一七五九—一八〇五）者。實德

意志文學全盛時代之二紀念碑也。尙古派之文學發見於二大詩人之手者。圓滿充飪。若以兩者之特性而比較之。搆底氏者客觀詩人。西爾勒爾者主觀詩人也。前者披襟當空。羅萬象如對明鏡。世界之空相。人生之奧秘。如華燭燃幽。冰壺映雪。後者理想湛深。心境潛住。極深研幾於一切觀。而放理想之殊采。發爲詩歌。彌尙工妙。若搆底氏感觀自在。筆酣墨舞。真情之露。如訴心曲。若西爾勒爾氏沃其性靈中之理想。而鎔鑄洗鍊之。典雅之極。奮爲古型。情波不興。思致冷刻。故其爲詩也。一脉幽玄。令人神往。蓋司格里勒氏者。俊巧之詩人也。學識之士。恒鑑賞之。而搆底氏之歌。一以人間自然之感情爲主。是以『娑羅密脫士』花陽司脫（詩中主人）者。孤高狷介之士。毫不修飾。西爾勒爾之見解人類。常附有一種高尚之價值。往往誦其詩。讀其書。想見其爲理想人也。彼嘗離塵絕羈。脫盡凡想。超軼徜徉於世界思想之外。以是宗旨。爲詩歌之第一義。故其劇詩之主人多英邁。不爲目前之境遇所囿。不擺脫煩悶而達其理想之願望不止。可稱爲一自由詩人也。例之。則如詠『盜賊』非

野司克』『華達斯旦』『他盧』不外于描其對於國家之羈絆而謀抵抗。詠『鄂雷昂之少女』亦細寫其得祖國自由而發爲熱情之態。

構底氏之傑作。如『嘻盧滿溫符多羅迭阿』『烏開尼』及『花陽司脫』三者。是皆研究德意志文學之人所最愛讀者也。其中『烏開尼』者。寫婦人最高之理想。『花陽司脫』者。寫男子最高之理想者也。其寫女子之情狀。必極之純潔無垢。靜平安樂。離卻一切之弱點與缺點。其寫男子之情狀。必極之精神飛越。不憚現在。不安不定。爲不斷精進困窮者。而其感情之深激。意想之高大。遠駕來者。構底氏人生觀。見于此一篇。然志大而力不副者。人間之知能。限於尺寸。六尺之身。塊然暫留。天蒼蒼地莽莽兮。俯以見。仰而思。如何而可兮。『花陽司脫』者。以有盡之身軀。投無窮之寶庫。欲悠久安樂。所求如志。綿麗之境。夢想存之。性海悟圓。遂登覺岸。究其理想雖高。亦不外一己之影象。此心之觀相耳。以上所陳。是『花陽司脫』一篇之大觀也。

構底氏者。不馳神於玄渺。而即於胸中冥心見性。不遑問境遇之如何。而一以自力

之精進爲主。指導之者爲巴脫里遮之談脫氏。如『花陽司脫』有少女陽列亨也。尊重此婦人之力。爲搆底氏一特色。彼『烏開尼』其圓滿的聖女體。可深信其爲人間醇潔唯一之女性者也。

『花陽司脫』每於理想精進之中途。邪惡之面由惡魔而表見。自他方驗之。十八世紀之罪惡。可得而見。冷笑執拗、狹量、嘲罵、信仰、良心、禮文、道義。是豈非瓦爾迭爾盧索等諸氏之倫理思想耶。

西爾勒爾搆底之二氏爲十八世紀劇詩之一欠點者。其人物之性格。傾考察感想而乏動作。此世紀之思想殊其末葉過重個人。職是之由。西爾勒路氏後之第一人推格里羅帕斜爾氏（一七九一—一八七二）其傑作有『薩罷』一著。

尙古派之文學者。十八世紀之末期。與一大新思潮更迭。撰厥所元。起於法蘭西大革命以後之社會狀態。於十九世前半紀。占有一大勢力。所謂中世派是也。美術者。由文藝復興。於十六世紀之間。其全盛。亘古未有。建築及彫刻。自十七世紀。

迨十八世紀。漸入衰微。其醇雅和靜之好尚漸廢。而華麗浮靡重焉。偏表激列之感情之風代之。獨至畫繪。意大利、法蘭西、和蘭、西班牙各國盛行。能開拓前人未到之境地。

繪畫之勢盛。而本來所有彫刻之術。自放棄焉。先是首創浮彫。次則自由彫刻。於是技工之規準。全爲所蔑視。務重目前之感動。其衰微所由兆也。感情派與自然派之流行於一時文學界也。此時代之彫刻。其緻妙實由感情所發表流露。故其形體與裝飾。究亦浮麗纖功。雖絢爛炫目。而人間自然之美容。埋沒殆盡。夫衣裾都矣。其遜美於五情之發動。自有彫刻。而典雅的儀容。靜明的風趣。掃地以盡矣。有名之彫刻者。在意大利有盧令左、白爾尼（一五九八—一六八〇）及其流亞阿利先脫盧、阿盧格爾底（二五七八—一六五四）在法蘭西有西曼、吉冷（二五八一—一六五八）有佛耶沙亞、志拉端（一六二八—一七一五）在和蘭有法郎志、答開司尼（一五九四—一六四四）在德意志有灣多黎、阿士喜留他爾（一六六四—一七一

四諸氏。

彫刻之腐敗墜落。而羣焉趨向繪畫一途。其盛亦殊令驚幸。是感情派與自然派之代表時代。而最適其精神也。當時歐洲社會。盡疲於戰亂。人民苦專制苛政久矣。繪畫獨立於其間。而究其全盛之事實。人文史上尤當注意。

從來繪事。權輿於意大利。而濫觴於和蘭、西班牙、法蘭西、英、吉利諸國。獨德意志以三十年戰爭之瘡痍未瘳。故美術之發達。亦隨而幼稚。地理之範圍。亦未擴其眼界。且舊教傳說。盛於此間。新教精神。徧乎大地。涵閭浮於一切。射天然之大觀。其大無外。其小無內。胥取資焉。動靜等等。受其摹寫。皆爲可驚可愕之現象。即從來歷史圖中。無不渲潤以新景物新風俗。彩色之進步。殊足令人注意者。而徧觀此諸方面。實有一大精神爲實寫主義。

今將此時之最有名畫家。陳於左方。意大利有魯泥巴路、卡拉基。(一五六〇—一六〇九)有脫美尼提奴。(一五八一—一六四二)有吉都黎尼。(一五七五—一六

四二)有密克爾安基羅亞美黎基。(一五六九—一六〇九)西班牙有威拉司開。
 (二五九九—一六六〇)有莫利羅。(一六一七—一六八二)和蘭有盧便斯。(一
 五七七—一六四〇)有黑爾士脫。(一六一七—一六七〇)有望狄克。(一五六九
 —一六四二)法蘭西有舖散。(一五九四—一六六五)英吉利有勒羅。(一六七
 二—一八九二)等諸氏。



世界文明史

終
 文化服務社代理
 徽集
 蘇州

期 日 出 借

18 APR. 49

713

作新社

837

擇

32052

世界文明史

李震澤 38

國立政治大學

圖書館

書 號 713 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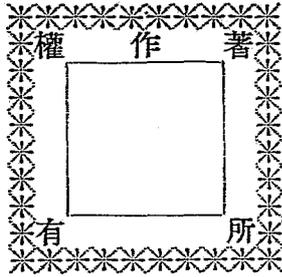
登錄號 32052

7
212103

2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印刷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



著者 兼 發行者 上海英租界四馬路老巡捕房東首第五十五號
新 社

印刷所 上海英租界四馬路惠福里第五十三號
作新社印刷局

總販賣所 上海英租界四馬路老巡捕房東首第五十五號
作 新

社



7

212103

(3)

